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057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

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

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39,664,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	21,983,239.05	79,619,650.48	27.61%
2018 年	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公告日的总股本 560,175,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952039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04078 股	53,330,807.64	121,818,176.51	43.78%
2019 年	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公告日的总股本 674,482,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461 元现金（含税）	33,687,654.92	134,374,418.27	25.0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拟现金分红金额为 109,001,701.61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1,937,415.09 元的 97.38%。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项目已于 2018 年开始建设，并计划 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1 月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项目基础工程建设进度、进口核心设备到厂时间及其后续安装调试受到一定的影响，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将一期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6.48%，高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电子铝箔产品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产品应用领域、生产核心技术、目标客户群体、收入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电子铝箔产品预测销售定价中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高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平均加工费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高于预测水平或实际销售价格中收取的加工费不及预测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毛利率存在较高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所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性不足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电池铝箔将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其市场前景会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加大电池铝箔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寻求与第三方发明专利持有人战略合作等方式降低制造成本，积极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尽早进入国内外动力电池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圈，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供应保障等措施。尽管如此，但如果公司在后续相关措施执行中，执行力度出现偏差或执行效果未达预期，导致该些针对性措施有效性不足，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力、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全部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可转债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所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相关经营风险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01.16 万元，同比减少 25.02%。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基本复工复产，但是国外疫情尚在蔓延中，如果全球经济因“新冠疫情”而陷入大萧条，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新冠疫情”可能导致公司铝箔出口销售收入下滑

公司铝箔业务 65%-70%收入来自出口销售，出口国家集中在欧洲和东南亚国家。如因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影响，各国防控措施不断升级，导致生活实质需求降低而影响铝箔需求量，则公司铝箔产品出口环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铝箔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3、“新冠疫情”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项目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本次“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短期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和社会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本次“新冠疫情”短期内得不到控制，将持续对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可能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底顺利建成投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 2017 年 11 月获批，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部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相应延迟，加上部分设备的供应进度延期，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延期一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新冠疫情”继续在全球扩大影响，境外技术人员可能无法如期入境而导致公司核心进口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底建成投产。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负责进口主设备安装指导、调试工作的国

外专家目前尚无法到场，仅能通过远程方式线上指导安装、调试，影响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建成投产。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收购确认的商誉为 31,23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收购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666.9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收购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217.0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收购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707.65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仍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类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另外，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5
一、通用词汇释义.....	15
二、专用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7
二、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38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40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相关经营风险	40
五、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42
六、市场风险	42
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4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5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1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0
七、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八、公司技术情况	83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0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06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1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1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作出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13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17
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17

十七、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27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8
一、合规经营.....	128
二、同业竞争.....	12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5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6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及其影响.....	164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1
七、盈利能力分析.....	212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31
十、公司技术水平.....	231
十一、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233
十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236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3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38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4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63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6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5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8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万顺新材、万顺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	指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广东万顺	指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万顺贸易	指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东通光电	指	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香港万顺	指	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江苏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江阴中基	指	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万顺新材于 2012 年 4 月收购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江阴中基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江苏中基吸收合并
安徽美信	指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100%
江苏华丰	指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60%
香港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100%
上海绿想	指	上海绿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光彩新材	指	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万顺金辉业	指	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
万顺新富瑞	指	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众智同辉	指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9.13%
东通文具	指	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万顺物业	指	汕头市万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万顺持股 100%
包装材料事业部	指	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
光电科技分公司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
包装材料分公司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最近五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用术语释义

基纸/原纸	指	用以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原料纸，质量随加工要求而异。例如印刷涂料纸原纸要求纸质紧密，洁白细致，厚薄均匀，并有良好涂层强度。公司生产加工所需基纸主要是白卡纸和铜版纸
白卡纸	指	一种坚挺厚实、定量较大的纸。白卡纸的主要用途是包装印刷纸、印刷名片、证书、请柬、封皮、月份台历以及邮政明信片等
铜版纸	指	铜版纸又称涂布印刷纸，是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
转移纸	指	经转移工艺将镭射转移膜上的铝层、全息图案及具有防伪功能的标识转移到基纸上，然后再将基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可以再次利用。是一种环保性能好，且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
复合纸	指	经复合工艺将镭射复合膜上的全息图案等具有防伪功能的标识复

		合到基纸上，但不将基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也是且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但相对转移卡纸环保性能较差
烟标	指	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酒标	指	含义类同于烟标，指酒制品的外包装、商标等具有标识性的包装物的总称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气化以后蒸镀在基材（卡纸或薄膜等介质）的表面形成一层 0.25~0.3 微米（ μm ）薄而紧密光亮的铝层，既有金属质感，又具有可降解，可回收的环保属性。真空镀铝技术不仅用于生产包装香烟的镀铝纸，还可镀在聚酯和聚丙烯薄膜上，成为更高档的包装材料
空调箔	指	用铝箔制作的空调换热器导热翅片材
电池箔	指	用铝箔制作的锂离子电池的集电器。通常情况下，锂离子电池行业使用轧制铝箔作为正极集电体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称作铝电解电容器。它是一种用铝材料制成的电性能好、适用范围宽、可靠性高的通用型电解电容器
铝箔、单零箔、双零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铝箔按厚度差异可分为： ①厚箔：厚度为 0.1~0.2mm 的箔 ②单零箔：厚度为 0.01mm 和小于 0.1mm 的箔 ③双零箔：所谓双零箔就是在其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两个零的箔，通常为厚度小于 0.01mm 的铝箔，即 0.005~0.009mm 的铝箔
基膜	指	进一步加工用的膜载体，通过技术处理使其承载全息信息层。通常采用 OPP 膜或 PET 膜作为基膜
PET 膜	指	聚酯薄膜，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而形成的双向拉伸薄膜，具有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热耐寒性、保香性，加之其强度较高，尺寸的稳定性较好。公司以其作为基膜制作镭射转移膜
OPP 膜	指	聚丙烯稀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阻气性及对包装机械的适性，价格较低，应用范围比较广泛。公司以其作为基膜制作镭射复合膜
量子点	指	Quantum Dots, QD, 量子点是一些肉眼无法看到的、极其微小的半导体纳米晶体，是一种粒径不足 10 纳米的颗粒。通常来说，量子点是由锌、镉、硒和硫原子组合而成。量子点能够将 LED 光源发出的蓝光完全转化为白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

		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ITO 导电膜	指	氧化铟锡(Indium-Tin Oxide)透明导电膜，多通过磁控溅镀技术，在基膜上溅射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具有导电功能的产品，广泛地用于触控电子领域
节能膜	指	一种多层功能化聚酯复合薄膜材料（PET），在聚酯薄膜上经染色、真空蒸镀、磁控溅射、层压复合等工艺加工而成，主要用于汽车玻璃和建筑物玻璃等，其贴在玻璃表面可改善玻璃的性能和强度，使之具有保温、隔热、防爆、防紫外线、美观等功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注册资本：666,837,420元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研发：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

公司简称：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05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有关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9,000,000 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顺转 2 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万顺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顺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34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总股本 674,561,66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999,32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57”，配售简称为“万顺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顺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057”，申购简称为“万顺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1,200
会计师费用	60
律师费用	320
资信评级费用	25
发行手续费	9.45
信息披露费	123
合计	1737.45

注：上述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2月9日（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0日（周四）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时间	发行安排
(T日) 2020年12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0年12月14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2月15日(周二)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1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17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 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9,0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6

年 12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

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

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

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
	合计	168,914.43	9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5、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④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⑥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⑦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

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提议需附议案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提议后的 3 日内回复提议人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该等提议后 15 日内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同意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自行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时间应至少提前于公告的会议召开日 15 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按照如下流程推进：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委派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发行人可以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召集人要求，发行人应当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或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资信评级机构或与会议拟审议议案相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7、投资者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0754-83597700

传真：0754-835906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苏永法、崔勇

项目协办人：李放

项目组成员：扶林、裴英杰、连奕光、王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电话：010-85127610

传真：010-8512794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冯玫、马佳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菁佩、连伟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王婷亚、贾飞宇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 4 万吨项目已于 2018 年开始建设，并计划 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1 月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项目基础工程建设进度、进口核心设备到厂时间及其后续安装调试受到一定的影响，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将一期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6.48%，高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电子铝箔产品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产品应用领域、生产核心技术、目标客户群体、收入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电子铝箔产品预测销售定价中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高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平均加工费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高于预测水平或实际销售价格中收取的加工费不及预测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毛利率存在较高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所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性不足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电池铝箔将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其市场前景会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加大电池铝箔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寻求与第三方发明专利持有人战略合作等方式降低制造成本,积极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尽早进入国内外动力电池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圈,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供应保障等措施。尽管如此,但如果公司在后续相关措施执行中,执行力度出现偏差或执行效果未达预期,导致该些针对性措施有效性不足,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力、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全部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

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可转债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所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相关经营风险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公司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1.16万元，同比减少25.02%。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基本复工复产，但是国外疫情尚在蔓延中，如果全球经济因“新冠疫情”而陷入大萧条，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新冠疫情”可能导致公司铝箔出口销售收入下滑

公司铝箔业务65%-70%收入来自出口销售，出口国家集中在欧洲和东南亚国家。如因受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影响，各国防控措施不断升级，导致生活实质需求降低而影响铝箔需求量，则公司铝箔产品出口环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铝箔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三）“新冠疫情”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4万吨项目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6月建成投产。本次“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短期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和社会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本次“新冠疫情”短期内得不到控制，将持续对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可能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0年底顺利建成投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2017年11月获批，计划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部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相应延迟，加上部分设备的供应进度延期，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延期一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新冠疫情”继续在全球扩大影响，境外技术人

员可能无法如期入境而导致公司核心进口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底建成投产。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负责进口主设备安装指导、调试工作的国外专家目前尚无法到场，仅能通过远程方式线上指导安装、调试，影响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建成投产。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收购确认的商誉为 31,23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收购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666.9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收购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217.0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收购东通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707.65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仍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类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板带、PET 基膜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

关系的变化及汇率变动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对于铝箔加工出口业务，目前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因此国内外铝锭价不同走势也会影响公司铝箔出口业务利润。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尤其是公司的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多以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未来汇率如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有着较高比例的出口业务，涉及该等增值税免、抵、退税事项。目前，公司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贸易壁垒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铝箔产品最主要生产地区，大部分铝箔产品质量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随着我国铝箔产品出口增加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中国铝行业设置的壁垒也逐渐加大，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多板块业务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铝箔行业当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行业内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严重影响了行业内的加工费收入水平。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另外，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4,486,12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214,808	26.13%
高管锁定股	176,214,808	2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271,318	73.87%
三、股份总数	674,486,12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股东类别
杜成城	223,201,523	33.09%	167,401,142	境内自然人
杜端凤	23,808,156	3.53%		境内自然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79,800	3.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马永钟	16,699,216	2.48%		境内自然人
李伟明	15,558,850	2.31%		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	10,789,800	1.60%		境内自然人
孙海珍	7,927,010	1.18%		境内自然人
李琳	6,582,955	0.98%		境内自然人
周前文	5,875,778	0.87%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蔡懿然	5,875,778	0.87%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8,198,866	50.15%	176,214,808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系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 亿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 6,058,843 张，转股数量为 93,644,314 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309,095 股。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有 1,738,280 张万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26,866,51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0,175,614 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60,175,61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04078 股，合计转增 106,661,80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6,837,42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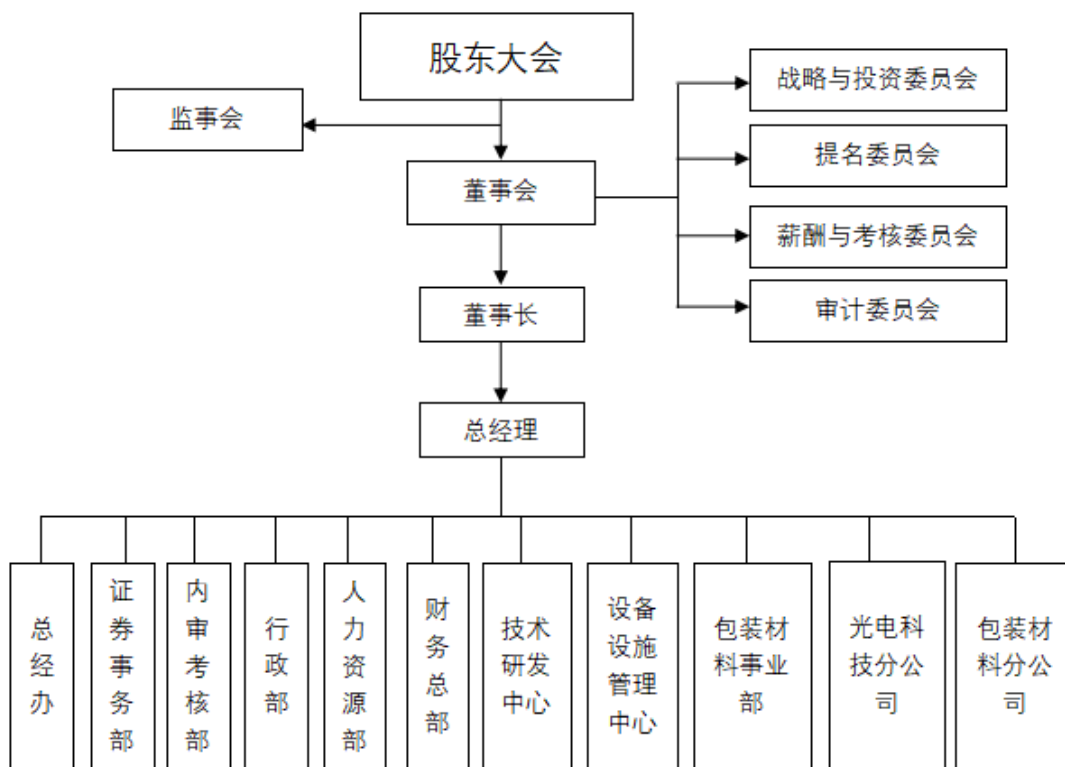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转股进展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3,309,095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6,837,420 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70,856 张万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6,918,77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3,756,195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332,021 张万顺转债尚未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9,123 张万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729,93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4,486,126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有 1,292,898 张万顺转债尚未转换为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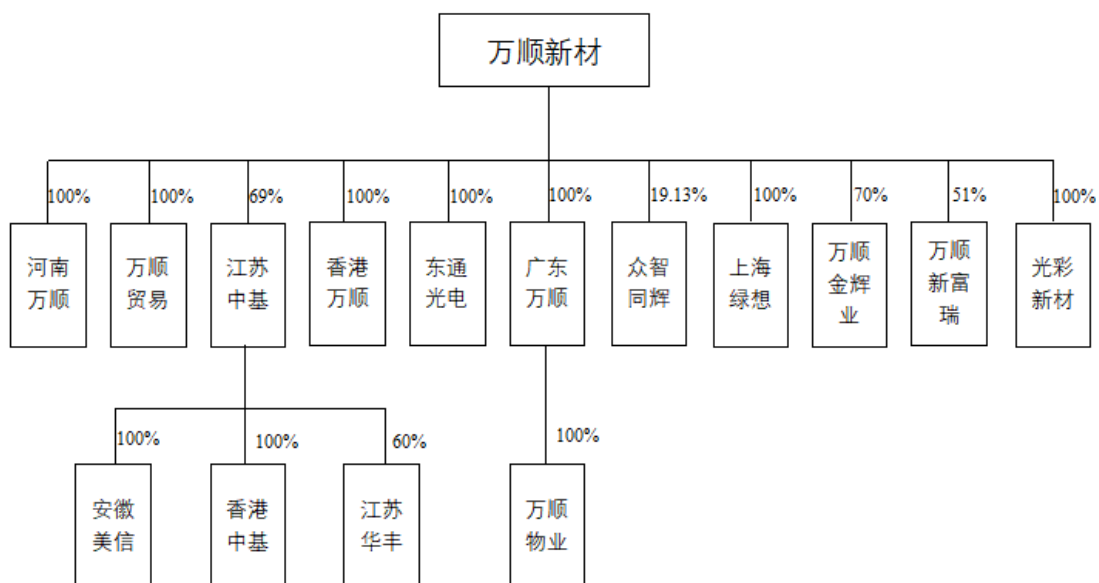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万顺	100%	2008-6-20	9,000	9,000	河南长葛	纸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	28,011.31	21,886.93	19,419.42	1,263.32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广东万顺	100%	2015-11-4	30,000	30,000	广东汕头	功能性薄膜、光电产品制造项目筹办	49,785.53	29,661.04	-	-78.96	
3	东通光电	100%【注 1】	2013-1-9	7,000	7,000	广东汕头	光电产品生产与销售	10,818.59	9,503.85	4,945.53	718.33	
4	江苏中基	100%【注 2】	2004-12-14	75,000	75,000	江苏无锡	金属复合材料、铝箔的加工业务	270,129.92	118,688.16	172,780.58	6,677.33	
5	安徽美信	江苏中基持股 100%【注 3】	2011-4-19	50,000	45,000	安徽濉溪	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2,592.72	43,805.47	88,082.46	1,931.49	
6	江苏华丰	江苏中基持股 60%；华丰房地产持股 40%【注 4】	2008-1-14	36,000	36,000	江苏沛县	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	36,770.11	12,221.63	50,807.18	-1,518.10	
7	香港中基	江苏中基持股 100%	2012-12-28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香港	铝箔销售	16,078.20	9,163.48	76,930.53	1,737.04	经康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	香港万顺	100%	2012-12-28	1,000 万港元	500 万港元	香港	国际贸易	107.72	103.64	-	-9.7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	万顺贸易	100%	2017-3-17	5,000	5,000	广东汕头	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销售	83,689.94	7,679.03	116,737.24	2,089.58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上海绿想	100%	2017-12-26	1,000	500	上海	新材料服务寄销售	53.89	2.14	-	-37.80	
11	万顺金辉业	70%	2018-12-10	5,000	3,500	广东汕头	节能玻璃制品研发、加工和销售	4,022.45	3,216.25	245.23	-283.75	
12	万顺新富瑞	51%	2014-8-1	3,000	1,827.10	江苏句容	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6,106.56	401.13	3,695.80	-697.43	
13	光彩新材	100%	2003-1-3	1,200	1,200	广东汕头	水性油墨、涂料、光油和UV油墨生产和销售	11,022.62	5,291.44	8,327.80	1,320.21	
14	万顺物业	广东万顺持股 100%	2020-5-11	50	50	广东汕头	物业管理	-	-	-	-	

注 1：东通光电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为公司向该行在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2,600 万元。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注 2：江苏中基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公司向该行在 24,5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20,000 万元。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理质押登记。

注 3：安徽美信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江苏中基向该行在 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基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8,750 万元借款。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注 4：2014 年 10 月（江苏中基收购江苏华丰 60% 股权前），江苏华丰曾为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江苏华丰因该起担保责任可能对公司带来损失，2015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中基与华丰房地产签署《质押合同》，华丰房地产将其持有江苏华丰的 20% 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016 年 3 月 21 日，该等股权出质经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四）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众智同辉	万顺新材持股 19.13%	2006-11-1	4,313	4,313	北京	调光玻璃和调光膜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原持有众智同辉 20% 股权，根据众智同辉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众智同辉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持有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 1-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持有众智同辉的股权比例从原 20% 变更为 19.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成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9%。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杜成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大学毕业分配至汕头市达濠中学任教；1998 年，创办公司前身汕头保税区万顺有限公司，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个人投资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2009 年至今，任河南万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中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江苏中基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汕头万顺香港董事，任中基香港董事；2014 年至今，任江苏华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广东万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众智同辉董事；2016 年，个人投资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安徽美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万顺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万顺金辉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223,20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7,601,32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权属纠纷的情况。

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杜成城	41,545,232	2017.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856,691	2018.06.20-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21,034,505	2018.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19,680,000	2019.08.23-2020.08.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484,900	2019.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7,601,328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分别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5,421,328 股和 19,680,000 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6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2020 年 9 月和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将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62,500,000 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购回。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研发：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公司围绕“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发展战略，整体稳步发展。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铝箔业务	高精度铝箔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锂离子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日用领域；建筑领域。
功能性薄膜业务	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纳米炫光膜、纳米银膜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摸屏、PDLC等领域。 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车膜等节能领域。 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元器件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量子点及OLED显示器封装等领域。 纳米炫光膜主要应用于5G手机后盖玻璃装饰等领域。 纳米银膜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柔性显示触摸屏等领域。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板块不断延伸，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

1、从纸品包装材料制造向上游铝箔制造领域延伸

2012年，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正式投产，使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形成以广东、河南为生产基地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2年4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分别收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各75%的股权，成功实现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向上游铝箔领域的延伸，建立起产业链协同优势。

2、从纸品包装应用市场向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和食品医药高端包装膜市场延伸

公司瞄准快速增长的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依托纸品包装材料业务的技术相似性与资源协同性优势，于2012年8月投资设立光电科技分公司，

在国内率先进入导电膜自主制造领域，实现主营业务由纸品包装材料、铝箔包装向导电膜的延伸。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汽车节能、建筑节能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公司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并购为支撑，积累了开发新型功能膜、分享新市场增长机遇的技术经验。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了东通光电100%股份，增资参股众智同辉，通过增发募资建设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实现了对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储备布局。2018年7月公司成功公开发行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71,277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的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用高阻隔膜材料和1,200吨食品医药包装用高阻隔膜材料。

至此，公司逐步做大做实了以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为特点的功能性薄膜业务板块，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发展布局更加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纸包装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2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出了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该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技术

路径，奠定和提升了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017年1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通过转型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2、铝箔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铝箔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对国家未来产业结构发展方向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标志着包括铝箔行业在内的整个铝加工业在未来几年中产业整合力度会不断加大，未来我国铝加工业发展将呈现产业资源整合、高精度铝板带材产量快速增长、大力发展节能型材、逐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低质产品、以及发展安全型工艺技术等趋势。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解决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部分高端铜铝板带箔材等仍依赖进口的问题，并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3、功能性薄膜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发展新型显示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发展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纸包装材料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纸包装材料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纸包装材料行业属“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按包装材料分类，包装行业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其他包装等细分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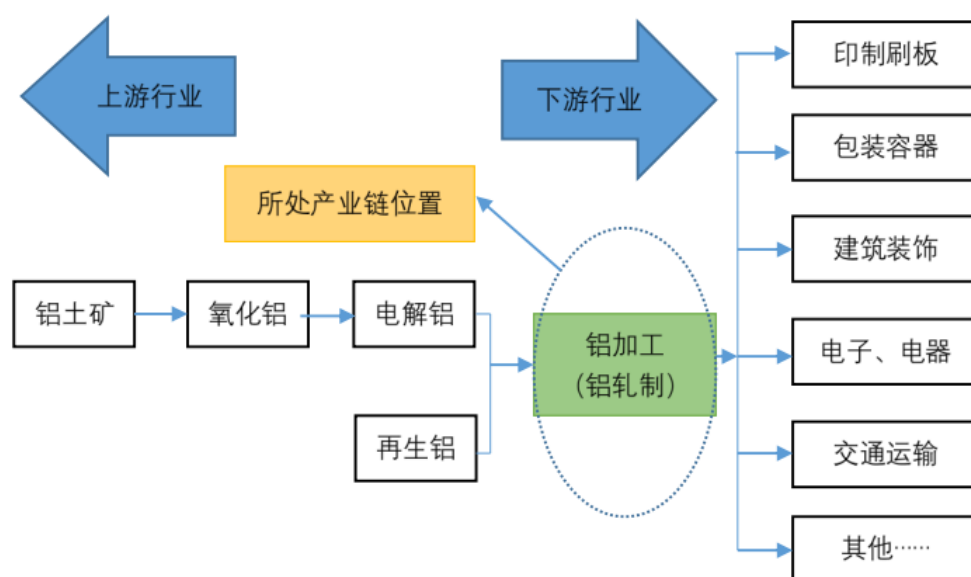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18年度包装行业运行报告》，全国纸包装行业产品产量、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其中，2018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2,919.05亿元，全国箱纸板累计完成产量1,147.60万吨；纸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5,578.49万吨，同比增长2.42%。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湖北省。其中，广东省完成累计产量1,032.22万吨（占18.5%），同比增长2.92%。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预测，至“十三五”末，全球包

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 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 以上，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未来纸包装材料的需求和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整个产业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2、铝箔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铝箔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下的“C3262 铝压延加工”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铝箔行业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在通常意义上，把铝或铝合金带卷经轧制后形成的厚度小于或等于 0.2 毫米的铝带材称为铝箔。铝箔按用途可分为包装箔、家用箔和工业箔等。作为柔软的金属薄膜，铝箔具有防潮、气密、遮光、耐磨蚀、保香、无毒无味等优点，而且因为其具有银白色光泽，易于加工形成各种色彩的美丽图案和花纹，因此受到人们的广泛青睐。特别是铝箔在与塑料和纸复合之后，自身的屏蔽性与纸的强度、塑料的热密封性融为一体，进一步提高了其作为包装材料所必需的对水汽、空气、紫外线和细菌等的屏蔽性能，大大拓宽了铝箔的应用市场。由于被包装的物品与外界的光、湿、气等充分隔绝，包装用铝箔使包装物受到了完好的保护。同时，

铝箔也被广泛用于汽车制造、纺织、电子工业、机电、航空航天、建筑、造船、锂电子电池等行业，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

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2017 年中国铝箔产量为 36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8%，占全球铝箔总产量 60%左右，最近 10 年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11.2%。2017 年国内铝箔消费量约为 25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9%，包装、耐用消费品、电力电子、交通运输是我国铝箔消费大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铝箔市场，从未来发展前景上看，无论是供应量还是需求量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铝箔产品按厚度分双零铝箔和单零铝箔，公司产品主要以双零箔为主、单零箔为辅，主要生产软包铝箔、香烟铝箔、无菌包铝箔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产品已覆盖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

3、功能性薄膜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功能性薄膜行业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材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材料，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0.65 万亿元飞速发展到 2017 年的 3.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超过 25%，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16.98%，预计到 2025 年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10 万亿元，并保持年均增长 20%。目前，膜材料被列入新材料“十三五”规划专项工程，预计“十三五”期间膜产业的年增长速度在 20%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2,500 亿~3,000 亿元；全行业将培育 10 家年产值 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20 家年产值 10 亿~50 亿元的企业，30 家年产值 2 亿~10 亿元的企业。

“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是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下游应用拓展则是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功能薄膜品种日益增加，性能加速升级，进口替代能力逐渐提升，膜材料在电子、建筑、交通、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从低端市场向日益高端市场延伸；与此同时，在动力电池、平板显示、节能减排等新领域将开辟更大的应用市场空间。

按薄膜的功能性分类，薄膜行业可分为光学膜、电池膜、光伏膜、窗膜、包装膜、其他功能性薄膜等细分子行业。目前，万顺新材的功能性薄膜产品涉及光学膜（导电膜、高阻隔膜等）、窗膜（智能光控隔热膜等节能膜）等领域。

（四）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纸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

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是国家包装发展的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既能充分利用和节省国家资源，又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绿色环保包装就是选用包装材料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包装物，尽可能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重复使用，尽可能把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循环使用或再生为有用的材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应符合减量化（Reduce）、重复化（Reuse）、循环化（Recycle）的“3R”标准，同时还强调包装废弃物要实现可降解化（Degradable）。在包装材料的绿色环保化趋势下，包装制造业将围绕减量、回收、循环等绿色包装的核心要素，积极采用用材节约、易于回收、科学合理的适度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纸包装材料的主导产品转移纸具有能自然降解、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性，被公认为环保生态型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潮流，为国家鼓励推广使用的产品，其经济性和实用性突出；产品外观华丽，具有防伪特性，极大提高了商品的附加值。

（2）生产技术自动化、提倡集约生产方式

我国纸包装材料行业生产的转移纸、复合纸类产品原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市场，制造企业投入新型设备的热情不大。但随着电子、日化产品等下游需求的扩大、人工成本的提高以及烟草行业的调结构优库存，制造企业寻求更加高效率、低能耗、多功能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将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

（3）纸包装行业经营服务模式一体化

随着下游行业客户对纸包装材料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不仅局限于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含对制造企业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资

金实力、物流配送与仓储等综合服务能力测评。纸包装行业经营模式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转变，包装一体化服务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和趋势。

2、铝箔行业

(1) 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一步加大，国内铝箔产业中部分生产技术不够成熟、客户基础不够稳固、生产成本较高的中小型铝箔企业因无法承受市场波动的考验，已陆续被迫退出，市场份额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这也是未来中国铝箔行业的发展趋势，中国铝箔行业的产业升级仍有很大的空间。

(2) 铝箔生产企业积极向上游拓展，完善自身产业链

铝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原铝生产都因为规模经济原因，逐渐出现了高度集中的现象。因此在贸易中，铝加工企业相比上游行业来说议价能力较弱，力拓加铝、美铝、俄罗斯联合铝业等国际大型铝企业占据巨大的市场份额，有形成寡头垄断的趋势，而原铝价格是决定铝加工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铝加工企业向上游拓展，完善自身产业链，逐渐形成以铝土矿—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为主线，同时完善煤炭、电力及运输等分支的产业链体系，可以有效防止铝价波动所造成的利润率波动。同时，整合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以及铝材加工产品各环节，可以使之各自发挥优势，上下紧密衔接，一环紧扣一环，可以简化工艺，减少工序，节能降耗，节省运输成本，便于经营管理。

(3) 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高精度电子铝箔是铝箔行业的发展方向

铝箔代表了铝加工工业的先进程度和发展水平，我国现有铝箔产品品种方面存在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能过剩、高质量产品不足的现象。未来，我国铝箔工业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生产比重将不断加大，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总体上向更宽、更薄的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改变和技术的进步，铝箔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应用

领域从传统的香烟包装、空调箔、药箔等扩展到液体软包装、高端电容器和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高端领域，高精度电子铝箔已成为铝箔行业最具市场潜力和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向。

3、功能性薄膜行业

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现阶段生产企业寻求提高技术含量，提升薄膜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1) 导电膜触控应用领域日益扩大，新兴材料潜质可期

近年来，因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走向饱和，产品价格竞争激烈，ITO导电膜在智能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但随着触控应用领域日益延伸，智能教育、车载控制、工业控制、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电等领域均已实现触控应用规模化生产，导电膜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另外，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柔性、大尺寸成为触控屏的新趋势，纳米银膜在大尺寸、柔性触控屏的应用上具有优势，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2) 节能膜由单一的阻光功能向变色、保温、减噪等多功能性延伸

早期的节能膜仅能通过隔热功能（阻挡太阳紫外线）减少夏天的光照和制冷负荷。但随着溅镀工艺的进步，人们在寻求为节能膜赋予更多的叠层以增加其功能性。一方面，普通隔热功能的节能膜将继续在中低端汽车前后装、建筑玻璃贴膜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另一方面，在中高端汽车、建筑玻璃贴膜市场，智能光控隔热膜、Low-e 功能膜正在成为客户消费升级的新依托。较之现有的节能膜，智能光控隔热膜还可以随光线强弱自动调节可见光穿透率，使室内或车内光线柔和、减少晕眩、强化能效与热量控制，最大程度实现自然采光，同时阻隔热量，提供最大舒适度与防护功能。Low-e 功能膜不仅可以有效减少室外或车外紫外线和红外线的穿透性，在冬季还可以减少室内或车内热能的散发，更好地实现保温节能功能。

(3) 高阻隔膜阻隔性的提高使其应用领域从包装膜端向光学膜端延伸

高阻隔性是指对低分子量的化学物质，如气体和有机化合物等具有非常低的透过性。以往的高阻隔材料主要应用于包装膜中使用（如食品、药品包装），主

要是为了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和水蒸气进入包装使食物和药品变质，而降低其保质期。但对于食品与药品包装膜的阻隔性要求要低于光学膜。伴随大屏幕电子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阻隔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显示器的使用寿命。量子点显示技术路线、OLED显示技术路线均对自身封装工艺过程中的阻隔膜有了更高的要求，高阻隔膜在光学膜领域的延伸大有可为。

国务院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强调“实现 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4）5G 手机去金属化，纳米炫光膜成为玻璃后盖的主流装饰方式

随着5G时代的来临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手机后盖去金属化趋势明显加快，搭载纳米炫光膜的3D玻璃后盖凭借着高颜值成为手机终端的新宠，随着手机3D玻璃后盖市场的不断兴起，纳米炫光膜行业也将迎向新的高度，市场空间广阔。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市场及客户壁垒

烟标、酒标及中高档礼品包装的采购主要采用定制的方式，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品质优良、供货及时，有良好历史合作关系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等严格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2）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在烟标、酒标印刷材料供应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为下游印刷企业及时提供“高质量、大批量”的产品，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者，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同时，本行业设备投资大，一次性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引进设备、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销售渠道的开拓。

(3) 技术壁垒

因下游印刷企业的生产设备、印刷技术、油墨种类、油墨调和方法各不相同，对印刷材料适印性要求极高，并非有足够资金投入设备即可以生产出适合下游需求的产品。产品适印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一种产品为符合下游印刷企业的要求，往往经过长达几个月的打样、反复测试，这也是下游印刷企业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的原因。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是印刷材料供应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2、铝箔行业

(1) 市场及客户壁垒

由于铝箔并非最终的工业消费品，而是作为下游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质量和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下游生产企业对铝箔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往往执行相当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铝箔生产厂家要想成为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就必须通过严格的资质认定，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另外，销售网络对于铝箔生产企业意义重大，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并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合理的销售规模。目前国内重点铝箔生产企业与下游大型厂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网络、市场份额方面均已有了有一定积累，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2) 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进行铝箔加工和生产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机器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铝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目前铝箔行业已经形成大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如果电解铝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 技术壁垒

铝箔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行业新进者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但这些技术和工艺并非简单的引进可以获得，而是主要依靠企业自主研发，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方能初步掌握，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和工艺非常困难，另外，生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

由于铝箔加工具有制造技术先进和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行业新进者不仅要具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还要具备依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的能力，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随着空调制造、电子、汽车、建筑、印刷和包装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铝箔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压力。行业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对行业新进者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3、功能性薄膜行业

(1) 市场及客户壁垒

功能性薄膜同样并非作为最终的工业消费品，而是作为下游产品体现某项产品功能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其质量和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为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加工精度、产成品率及良率要求，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摸索，并要求具备按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的定制化能力。

(2) 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功能性薄膜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因此需要较高的初始资金投入。例如对于光学膜类等高端产品而言，一般均要求在静态 5,000 级或更高要求的无尘车间内生产，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秀品质。这类无尘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车间，员工在无尘车间的工作规范也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无尘车间需要 24 小时保持恒温恒湿，其运作成本也较高。大规模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上的高投资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

碍。

同时，该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相对占用了厂商的流动资金。因此，功能性薄膜制造商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建设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采购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又需要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获取中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上述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3) 技术壁垒

研发与制造功能性薄膜涉及无机化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领域，需要综合应用磁控溅射、真空蒸镀、涂布复合、精密切割等先进技术，还需要具备对各类精密加工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功能性薄膜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行业内的企业需花很长的时间研制新设备、摸索新工艺以求达到快速、高良率的生产能力，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上。先进的功能性薄膜产品制造设备基本上都从日韩、德国等地区进口，国内在该类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具备生产技术研发和生产设备快速调整能力的厂商将会具有额外的竞争优势。

(六)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纸包装材料行业

纸制品包装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造纸行业、聚酯膜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烟标、酒标、日化、电子及礼品包装印刷行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原纸、膜类等原材料，通过对白卡纸、铜版纸等基纸和 OPP、PET 等基膜进行工艺复杂的加工处理，生产出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包装印刷用纸，提供给下游印刷行业。膜类原材料的供应，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我国造纸行业产品产量已经达到了亿吨量级，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700 家，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为 10,435 万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6.24%，消费量 10,439 万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4.20%，为近年来较大跌幅，但是产量和消费量整体保持稳定，2009 年至 2018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2.12%、消费量年均增长 2.22%。因此，上游原材料供需及

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也同时具有一定的向下游行业进行价格传导的能力。

烟标、酒标、日化、电子及礼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发展，下游印刷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的更高要求。

2、铝箔行业

铝箔行业处于铝加工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上游为电解铝行业，下游为应用铝箔的其他制造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铝锭/铝板带等原材料。铝的冶炼技术基本成熟，简单的电解铝生产已经无法取得超额利润。而铝加工企业，采用铝价+加工费的模式，在下游需求持续景气，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等高端铝加工企业，有望在产能扩张的过程中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率，从而不断提高业绩。

虽然我国铝土矿资源不丰富，但铝土矿的冶炼加工能力很强，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铝消费持续增长，电解铝工业因此得以快速发展。电解铝产能和产量的充足供应能够保障铝加工行业原材料电解铝的及时足量供应，为铝箔行业的产能、产量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从下游行业看，铝箔用途十分广泛，可以应用在食品、烟草制品、医药、化妆品、铝电解电容器、散热器、电缆、绝热材料、铝塑管、锂电子电池等行业。我国空调制造、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近年来也发展迅速，拓展了我国中高档铝箔消费市场的空间。

(1) 热传输领域铝箔消费

以空调箔和汽车换热器钎焊复合箔为主的热传输领域是中国最大的铝箔消费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空调生产国和出口国，空调生产对铝箔翅片有着巨大的需求。铝箔翅片是空调的重要散热元件，通常每台分体机用空调箔 3.5 公斤，每台柜机用空调箔约 6 公斤。汽车热交换器包括汽车空调器、水箱散热器、油冷却器、中间冷却器和加热器等。随着汽车产量的增加、汽车轻量化的推广以及人们对汽车产品舒适度越来越高的要求，铝制热交换器在汽车上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铝

合金具有一系列优良特性，实现汽车轻型化的主要途径是提高汽车用材的铝化程度。

(2) 包装领域铝箔消费

铝箔在包装领域应用广泛，主要用于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等众多行业。烟草包装是较早的应用领域，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烟草行业的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食品和药品行业。在包装铝箔行业发展中，食品包装以及药品包装的增速明显快于烟草包装，成为包装铝箔的主要消费领域。

(3) 电力电子领域铝箔消费

电力电子领域铝箔消费包括电容器用电力铝箔和电力行业用电缆箔等。电子电容器可按材质的不同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三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是所有电子电容器产品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中国电容器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国内对于电子铝箔的需求不断增加，由于制造电容器阳极所需的阳极箔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中高档产品方面，目前国内供应能力还显不足，但随着国内产品供应量的不断增多，这种情况已有明显改观。

(4) 锂离子电池领域铝箔

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已经完全替代镍镉、镍氢电池，大容量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和其他间断性清洁能源的储能领域也有着取代铅酸电池的强劲势头。随着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全球掀起了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能源革命，新能源产业也被我国列为五大新兴战略之首，清洁、高效的化学电源必将更快、更大规模的增长；电动汽车和助力车等交通工具正在成为锂离子电池爆发性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锂电池用电子铝箔也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而成为一个稳定增长的大宗铝箔单品。

3、功能性薄膜行业

功能性薄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聚脂膜，金属靶材制造行业，下游为应用功能性薄膜的其他制造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 PET 硬化膜、金属靶材、UV 吸收剂和胶粘剂等原材料。

光学膜（导电膜、高阻隔膜等）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显示封装行业；窗膜（智能光控隔热膜等节能膜）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玻璃、建筑玻璃外饰行业；包装膜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烟草制品、医药、化妆品等包装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产能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功能性薄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变化。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经不懈努力和沉淀，公司竞争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近 150 项，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已培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建立起一套完整、先进可靠的生产作业规范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2）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产量大、效率高、质量好的特点，生产规模稳居同行业前列。生产规模优势一方面衍生了大宗定制采购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使公司有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确保及时交货。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产品结构优势

基于对纸包装材料行业、铝加工行业和功能性薄膜行业的深刻理解及多年来的研发积累，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形成了分布合理、覆盖面广的产品结构，囊括了国内外客户的主流市场需求，产品系列齐全，具有较大的客户拓展及选择空

间。

2、主要竞争对手

(1) 纸包装材料行业

①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以包装业务为主，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包装业务为紫江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2019 年，紫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2.11 亿元。其中，喷铝纸及纸板部分营业收入为 3.00 亿元。（资料来源：紫江企业 2019 年年度报告）

②顺灏股份（股票代码：00256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真空镀铝纸、复膜纸、光学防伪膜、白卡纸、印刷品等烟草环保包装材料以及烟用丙纤丝束、电子烟等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环保包装材料及印刷业务是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其产品的用途主要为烟草制品、日化产品提供包装，包括提供包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印刷。2019 年，顺灏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7.34 亿元，其中镀铝纸部分营业收入为 7.66 亿元。（资料来源：顺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2) 铝箔行业

①鼎胜新材（股票代码：60387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2019 年，鼎胜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112.36 亿元，其中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电池箔营业收入合计为 88.30 亿元。（资料来源：鼎胜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

②常铝股份（股票代码：00216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于铝板带箔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涵盖空调铝箔、合金铝箔等多个品种，主要用于下游空调器散热器和汽车热交换系统用铝材的生产制造，其中，家电行业以空调生产商居多，汽车行业以汽车热交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居多。2019 年，常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3.31 亿元，其中铝箔制品部分营业收入为 39.31 亿元。（资料来源：常铝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③南山铝业（股票代码：60021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涵盖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线。南山铝业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蒸汽、氧化铝、电解铝，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及铝锻造件。产品用于加工铝合金门窗、集装箱、铁路货运列车、高速列车、城市地铁、客车以及大型机械，航空、汽车、船舶用中厚板，罐料、高档 ps 版基、铝箔坯料、高档铝塑复合板，食品软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空调箔等，飞机、高速列车、汽车、大型机械结构件等。2019 年，南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215.09 亿元，其中铝箔部分营业收入为 11.37 亿元。（资料来源：南山铝业 2019 年年度报告）

④明泰铝业（股票代码：60167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产品包括铝板带（PS 版基、合金板等）、铝箔（包装箔等）等，主导产品是 PS 版基与合金板等铝板带。2019 年，明泰铝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48 亿元，其中铝箔销售收入为 18.66 亿元。（资料来源：明泰铝业 2019 年年度报告）

⑤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铝用炭素、重熔用铝锭、铝圆杆、铝合金方棒、铝板带、铝箔。2019 年，云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42.84 亿元，其中铝加工产品部分营业收入为 94.13 亿元。（资料来源：云铝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3）功能性薄膜行业

①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

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康得新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其中光学膜部分营业收入为 11.18 亿元。（资料来源：康得新 2019 年年度报告）

②激智科技（股票代码：30056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于显示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激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96 亿元，其中光学薄膜部分营业收入为 9.23 亿元。（资料来源：激智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

③双星新材（股票代码：00258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背板、聚酯电容膜、可变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聚酯工业基膜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双星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44.72 亿元，其中薄膜制造业部分营业收入为 44.72 亿元。（资料来源：双星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纸包装材料业务	22,785.10	10.48%	54,385.77	12.32%	59,069.61	14.38%	61,165.62	19.30%
铝加工业务	120,975.65	55.65%	251,009.32	56.84%	260,948.21	63.51%	202,961.57	64.04%
功能性薄膜业务	1,820.55	0.84%	8,354.24	1.89%	7,478.35	1.82%	11,310.68	3.57%
贸易业务	68,268.72	31.40%	119,215.12	27.00%	80,547.19	19.60%	38,624.17	12.19%

其他主营业务	3,554.42	1.63%	8,621.45	1.95%	2,837.32	0.69%	2,863.09	0.90%
合计	217,404.44	100.00%	441,585.90	100%	410,880.68	100%	316,925.13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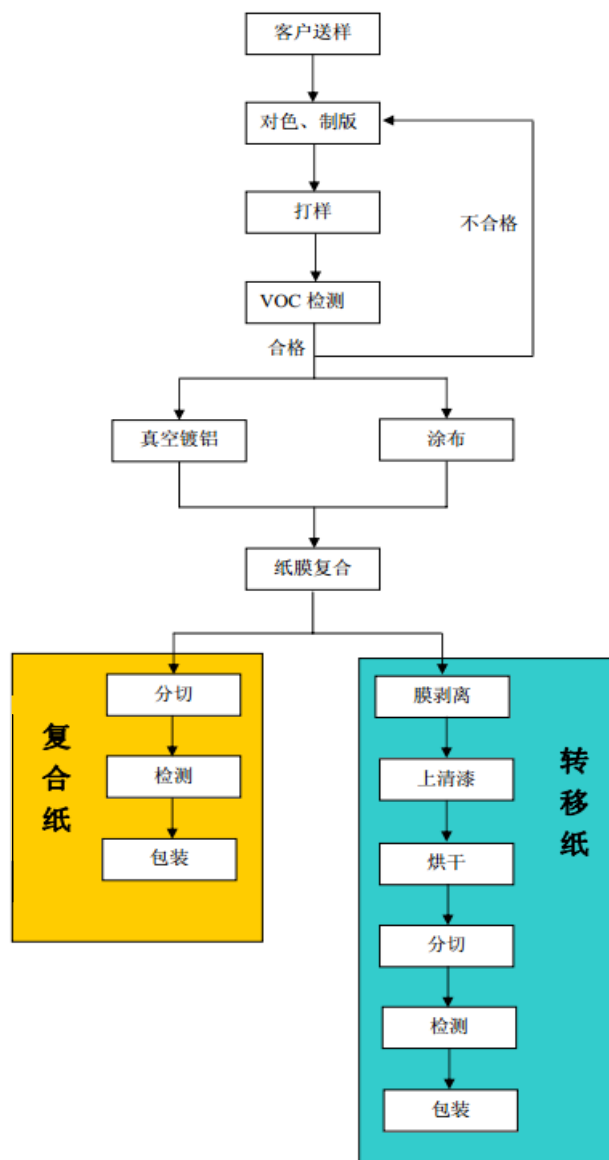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7,971.51	70.20%	319,226.77	72.29%	253,866.58	61.79%	204,243.66	64.45%
国外	67,057.09	29.80%	122,359.13	27.71%	157,014.10	38.21%	112,681.47	35.55%
合计	225,028.60	100%	441,585.90	100%	410,880.68	100%	316,925.13	10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复合纸及转移纸



工艺流程简述：

(1) 真空镀铝：利用真空镀铝设备（真空镀铝机），在模压层标间喷镀上一层均匀的铝层，形成具有金属性光泽的表面效果，并使喷镀过后的纸张能够起到防潮的作用。

(2) 涂布：利用涂布设备（涂布机），将涂布液均匀涂抹在 PET 薄膜上并在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涂层，用于在剥离时将铝层与薄膜分开。

(3) 纸膜复合：利用纸张复合剥离机根据不同要求将纸张与 PET（OPP）薄膜进行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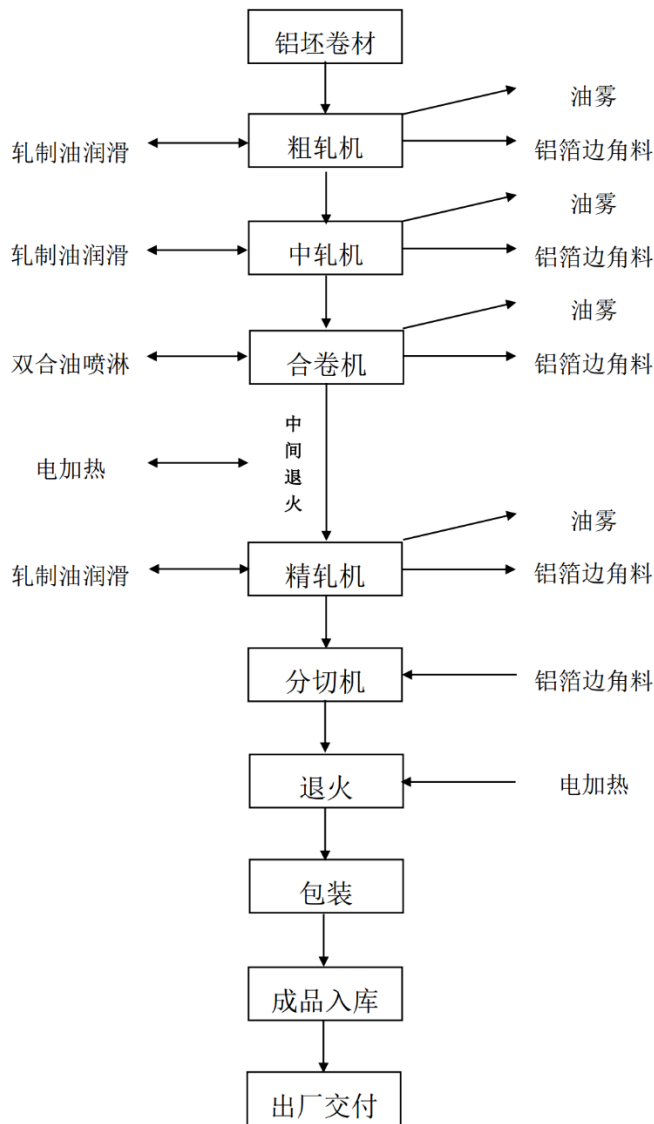
(4) 分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将宽幅转移/复合卡纸产品进行分切，复

卷。

(5) 膜剥离：转移纸增加了一道剥离工序，将复合好的印刷卡纸上的薄膜进行剥离，同时使原来附着在膜上的铝层和镭射信息层转移到纸张表面，由纸张表面直接体现镭射或金属效果；复合纸则没有剥离工序，由薄膜表面来体现镭射或金属效果。

(6) 上清漆：转移纸在剥离工序后由于纸张表面附着力不足，需要涂布一层特殊介质（清漆），以提高印刷油墨的附着力，清漆由水性涂料制成，经过烘干后大部分涂料可以自然挥发，在成品纸张上极少残留，对人体安全、同时涂料挥发后经过收集燃烧，将回收的热能用于烘干，因此还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及有机物排放，节能环保。

2、铝箔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轧：粗轧在轧机上进行，连续生产，通过机械力的作用使铝箔卷坯带厚度由原 0.24mm~0.3mm 轧制至 0.04mm~0.048mm 左右。

(2) 中轧：作用及原理与粗轧相同，中轧使铝箔厚度由原 0.04mm~0.048mm 轧到 0.014mm~0.023mm 左右。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不同，可调节轧辊间的宽度。

(3) 合卷：使用合卷机将两张粗轧后的铝箔合在一起。

(4) 精轧：作用及原理与粗轧相同，精轧使铝箔厚度由原 0.028mm 轧制至 0.012mm 左右。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不同，可调节轧辊间的宽度。

(5) 分卷：根据客户要求，将铝箔分切成相应宽度的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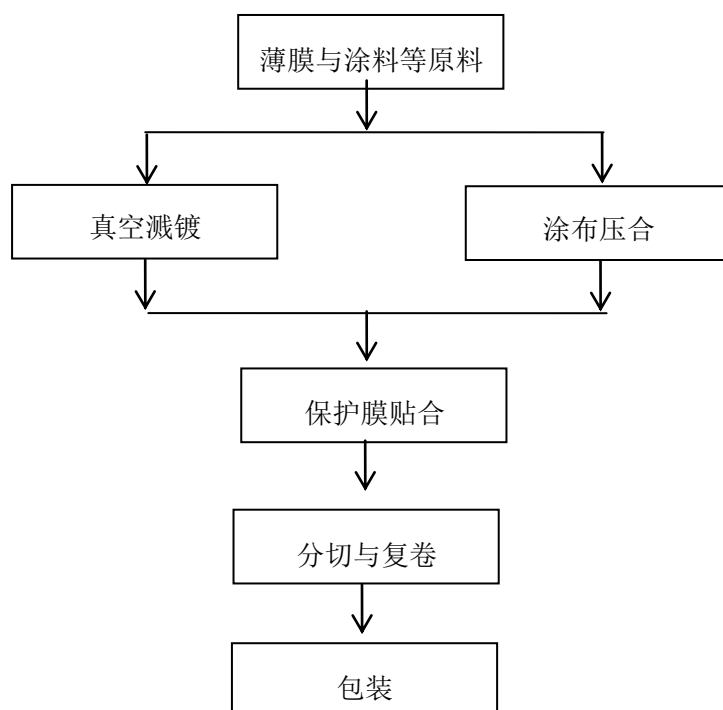
(6) 上架：将分切好的小卷挂在铁架上，便于后道退火工序。

(7) 退火：采用电加热退火方式，在真空状态下，加热至 200~230oC，退火时间为 160~200h，退火的作用为调整金属内部晶相结构，增强铝箔机械性能。

(8) 下架：将退火好的卷装铝箔从铁架上取下，即为成品。

注：使用后的轧制油经收集后由硅藻土吸附其含有的杂质（主要为铝屑等），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

3、功能性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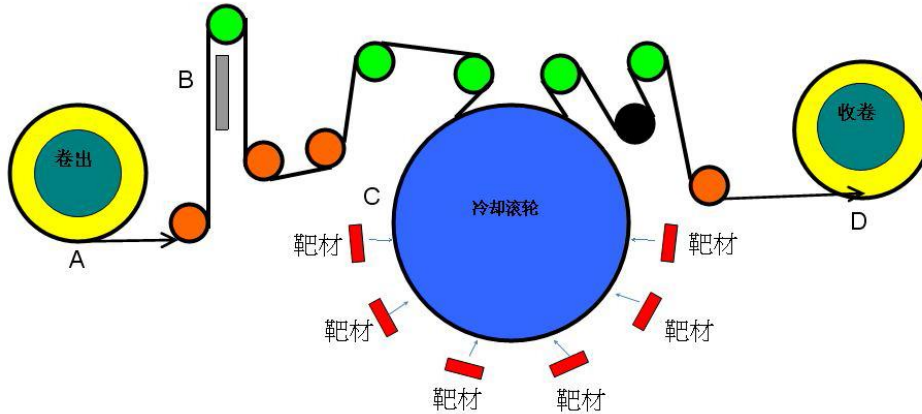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 真空溅镀：先由专业的光学薄膜软件进行模拟分析建立膜层设计，通过科学精密的在线监控系统进行量测，数据回馈后配合光学软件进行模拟与调整，调整完成后再投料进行实际的制造生产；整卷 PET 膜卷（如下图）经过滚轮往收卷方向传送，制程中经过红外线加热与电浆前处理，将膜表面可能吸附的水汽赶走，随着抽真空过程排出室外，随后进入制程腔体，在过程中经过靶材溅射，使银、不锈钢、氧化铝、氮氧化硅等材料附着到膜面上完成溅镀成膜，镀完

后将半成品收成整卷，进入下一道工序。

溅镀工艺示意图



(2) 涂布压合：利用涂布压合设备将溅镀膜与色膜、离型膜等膜层通过涂布复合胶进行压合。

(3) 保护膜贴合：利用贴合设备将已完成的高阻水膜材、高导电膜材与 PE 保护膜或耐温 PET 保护膜等膜层复合。

(4) 分切与复卷：根据客户需要的宽度、长度规格，将产品进行分切，分卷成小卷。

(5) 包装：用纸箱将分切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完成产品工序。

(三)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满足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工作。个别产品如智能光控隔热膜等窗膜制品，因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不直接与最终产品使用客户签订合同，而是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及销量（此处销量为自产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20年1-6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40,000	18,113.41	17,947.27	45.28%	99.08%
铝箔业务（吨）	41,500	40,034.96	40,021.53	96.47%	99.97%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2,700,000	715,590.38	326,205.90	26.50%	45.59%
产品品名	2019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39,418.02	40,260.02	49.27%	102.14%
铝箔业务（吨）	83,000	77,023.00	77,556.81	92.80%	100.69%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5,400,000	1,484,905.04	1,166,286.90	27.50%	78.54%
产品品名	2018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42,844.23	44,123.20	53.56%	102.99%
铝箔业务（吨）	83,000	78,992.13	78,469.08	95.17%	99.34%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5,400,000	839,188.66	709,238.49	15.54%	84.51%

产品品名	2017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45,008.50	44,730.62	56.26%	99.38%
铝箔业务（吨）	83,000	75,277.80	75,195.22	90.70%	99.89%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4,300,000	1,424,060.55	1,316,688.18	33.12%	92.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纸包装材料业务（元/吨）	12,695.58	13,508.63	13,387.43	13,674.22
铝加工业务（元/吨）	19,025.18	19,989.39	22,166.39	21,763.14
功能性薄膜（元/平方米）	55.81	71.63	105.44	85.90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46,642.75	20.73%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20,691.86	9.20%
鼎胜新材	19,571.54	8.70%
利乐集团	17,085.78	7.59%
QUALITY FOIL S.A.R.L	9,836.18	4.37%
合计	113,828.11	50.58%
2019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74,491.08	16.73%
鼎胜新材	39,874.33	8.98%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39,658.44	8.91%
利乐集团	29,621.09	6.65%
QUALITY FOIL S.A.R.L	14,376.20	3.23%
合计	198,021.14	44.48%
2018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63,986.70	15.35%
利乐集团	26,065.06	6.25%
鼎胜新材	25,145.51	6.03%

GALEX INC	22,070.24	5.29%
QUALITY FOIL S.A.R.L	21,427.42	5.14%
合计	158,694.92	38.06%
2017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38,302.76	11.92%
利乐集团	13,484.56	4.20%
QUALITY FOIL S.A.R.L	12,865.71	4.00%
GALEX INC	12,338.94	3.84%
安姆科集团	11,454.00	3.57%
合计	88,445.97	27.53%

注：安姆科集团包括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宝柏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AMCOR FLEXIBLE (DANDENONG) PTY LTD、AMCOR FLEXIBLE ASIA PACIFIC、AMCOR FLEXIBLE AUS PTY LTD、AMCOR FLEXIBLE BANGKOK PUBLIC CO.,LTD、AMCOR FLEXIBLE (NZ) LTD、AMCOR 等；利乐集团包括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和 TETRA PAK GLOBAL SUPPLY SA 等；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包含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和昆山市百木林纸业有限公司；鼎胜新材包括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晨鸣纸业、

南山铝业、嘉能可有限公司、金光纸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等,大多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且,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保障原材料充足的供应。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等。公司报告期内以上能源的供应能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3、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1-6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南山铝业	37,834.48	18.50%
晨鸣纸业	35,620.57	17.42%
金光纸业	16,523.87	8.08%
嘉能可有限公司	13,877.20	6.79%
浙江自贸区领宸能源有限公司	10,778.91	5.27%
合计	114,635.02	56.05%
2019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晨鸣纸业	74,247.54	19.01%
南山铝业	74,207.83	19.00%
嘉能可有限公司	45,212.53	11.57%
陕西领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36.60	6.82%
金光纸业	24,289.73	6.22%
合计	244,594.22	62.62%
2018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南山铝业	65,231.15	18.10%
晨鸣纸业	53,269.77	14.78%
重庆仁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142.09	9.75%
嘉能可有限公司	11,705.53	3.25%
金光纸业	9,694.48	2.69%
合计	175,043.02	48.57%

2017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晨鸣纸业	37,887.49	13.65%
南山铝业	32,596.55	11.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79.08	7.74%
永城市龙兴商贸有限公司	15,546.19	5.60%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13,645.28	4.92%
合计	121,154.59	43.65%

注：南山铝业包括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晨鸣纸业包括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和山东晨鸣涂布纸销售有限公司。金光纸业包括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和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产品主要为铝箔，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5.55%、38.21%和 27.71%。2019年度公司铝箔产品前五大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收入、进口国进口政策如下：

地区或国家	出口收入		对华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
	金额 (万元)	占出口收入 比例	
欧盟	31,107.08	25.42%	2009年9月24日，欧盟正式开始对原产自中国、巴西和亚美尼亚的铝箔征收反倾销税。2015年12月17日，欧盟对华铝箔反倾销期终复审作出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普遍反倾销税为30%。包括江苏中基在内的4家中国企业应诉成功，获得了直接向欧盟国家出口铝箔的资格，而未应诉或败诉的企业，向欧盟出口铝箔将被征收30%的反倾销税。
新加坡	13,676.04	11.18%	无特殊限制贸易措施

印尼	9,514.87	7.78%	2019年11月6日，印尼贸易部称，印尼已经对进口铝箔征收“保护性”关税，以保护国内产业免受进口量大增的影响。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月将征收6%的关税，在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将征收4%的关税。
印度	9,217.98	7.53%	对中国产铝箔征反倾销税（厚度5.5微米及以上每公斤加税1.63美元），但超薄铝箔除外，5.3微米及更薄的厚度为正常税率。 江苏中基 提供超薄铝箔（5~5.3微米）。
墨西哥	7,252.55	5.93%	2019年12月27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箔卷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铝箔卷设定3.4817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对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最低限价与进口价格之间差值作为反倾销税，税额限制如下：涉案企业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税额不超过0.17968美元/千克， 江苏中基 税额不超过0.6588美元/千克，中国其他出口商的税额不超过1.1634美元/千克。 江苏中基 目前供应墨西哥主要产品高于最低限价。
合计	70,768.52	57.84%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获悉，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中国海关编码76071119，欧盟海关税则号为7607111960和7607111991。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度出口欧盟的铝箔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本次反倾销尚处于调查阶段，在欧盟委员会作出裁决之前，公司出口欧盟的涉案产品无需征收反倾销税。江苏中基被欧盟委员会选定为三家抽样企业之一。公司已启动积极应对程序，并聘请专业律师处理相关事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上表可见，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出口欧盟、新加坡、印尼、印度、墨西哥等地区或国家，新加坡目前对中国进口的铝箔无特殊限制贸易措施，公司铝箔产品获得印度和墨西哥相对较优的进口政策。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铝箔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公司铝箔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铝箔产能小、价格优势小、当地市场主要是中国出口企业之间竞争，由于公司产品在主要出口国获得的贸易政策相对中国其他出口企业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10,834,731.41	20,501,081.08	17,205,633.06	20,109,194.76
材料费	43,303,180.07	86,382,572.74	78,918,248.29	42,754,583.08
折旧摊销	9,495,909.78	16,264,373.29	14,034,674.52	12,885,968.75
其他费用	165,665.37	5,555,563.28	3,765,390.18	2,332,798.71
合计	63,799,486.63	128,703,590.39	113,923,946.05	78,082,545.3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63,799,486.63	2.84%
2019年	128,703,590.39	2.89%
2018年	113,923,946.05	2.73%
2017年	78,082,545.30	2.43%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

情况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1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本发明电池铝箔重卷夹具具有能够适应不同电池铝箔尺寸，夹持后可以进行重卷的优点	本技术的应用使得重卷夹具能够适应不同电池铝箔尺寸，夹持后可以进行重卷	电池铝箔
2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	本发明应用在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产品上，热封强度、涨破强度、层间强度、电解液耐受性、冷冲深完全满足	本技术的应用提供一种完全满足锂离子电池使用性能要求的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锂离子电池使用性能要求		
3	低压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生产装置	本实用新型生产电子铝箔质量高,生产简便,降低人工劳动力。	本技术的应用在铝箔表面布满密集且均匀的微细孔洞,以提高其比表面积,从而提高静电容量,并保证电极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解决了铝箔生产达不到低压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厚度要求的问题	低压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4	大容量电力电容器用超薄铝箔轧制装置	本实用新型不仅能实时检测主动辊和从动辊的倾斜角度以及主动辊和从动辊之间的间距大小,还能在主动辊和从动辊之间的间距发生变化时,自动调整主动辊和从动辊之间的间距,保证铝箔轧制工作的稳定型和铝箔的质量。	本专利的应用能实时检测上、下工作辊的水平位置以及上、下工作辊之间的间距大小,保证铝箔轧制工作的稳定进行。	大容量电力电容器用超薄铝箔
5	电缆屏蔽箔生产装置	本实用新型可以完成从原材料到成品铝箔整个操作,集成度高、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加工质量高,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铝箔生产设备集成度低、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铝箔加工质量也难以保障的问题	电缆屏蔽用铝箔
6	双零铝箔退火炉预热系统	本实用新型双零铝箔退火炉预热系统具有结构合理,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的优点	本技术的成功应用,达到用户使用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了市场竞争力。该技术应用后,市场前景广阔,丰富了企业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用户的多种需求。	双零铝箔
7	铝箔加热炉顶部新风换热系统	本实用新型铝箔加热炉顶部新风换热系统具有节约能源的优点	本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油膜强度,使我公司的铝箔轧制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应用后,有助于提升公司铝箔生产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双零铝箔
8	铝箔卷双向可调周转框	本实用新型铝箔卷双向可调周转框具有通用性较好,能够适用于不同宽度和长度的铝箔卷周转运输的优点	本技术的应用提供一种通用性较好,能够适用于不同宽度和长度的铝箔卷周转运输的铝箔卷双向可调周转框	双零铝箔
9	巧克力包装材料用包装系统	本实用新型巧克力包装材料用包装系统具有结构紧凑,节	本技术的应用提供一种结构紧凑,节约空间,降低包装	巧克力包装用铝箔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约空间,降低包装运输成本的优点	运输成本的巧克力包装材料用包装系统	
10	聚能反射铝箔生产装置	本实用新型操作简便,铝箔生产质量高,并且不需要大量人工劳动力。	本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铝箔有易氧化和易变色等缺点	聚能反射铝箔
11	合金化保温材料蜂窝板用铝箔裁切装置	本实用新型极大的提高了裁切效率,并且能够使此铝箔裁切装置灵活移动。	本专利的应用加快了裁切效率,且该装置移动方便,便于搬运。	保温材料蜂窝板用铝箔
12	一种铝箔卷立体包装系统的包装方法	本发明具有整体结构的一体性较好,稳定性更强,成本更低,更加便于包装的优点	本专利的应用使得公司包装整体结构的一体性较好,稳定性更强,成本更低,更加便于包装	双零铝箔
13	合金化高剥离强度高热封强度 SP 药包用双零铝箔生产线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上述不足,提供一种生产效率高、成品率高、生产成本低、机械性能均匀、表面洁净度高、质量稳定的合金化高剥离强度高热封强度 SP 药包用双零铝箔生产线	采用该生产方法,退火周期比原来采用的炉内缓慢升降温法的周期缩短 20%~30%,退火成本下降近 25%,减少了退火炉的再投资,且产品的起杠情况比原先减少 80%,由此而扒废的铝箔重量也比原先减少 80%,铝箔的整体质量得到较大提升,高档铝箔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SP 药包用双零铝箔
14	一种铝箔连续化退火炉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铝箔连续化退火炉,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降低了维修效率和容易造成工作人员受伤问题。	本专利的应用方便了加热管从固定孔内部中取出来,这样不仅增加了维修效率,而且还避免了工作人员受伤。	双零铝箔
15	一种方便面碗盖用超薄超宽铝箔生产的轧辊喷淋系统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方便面碗盖用超薄超宽铝箔生产的轧辊喷淋系统	本技术的应用可以始终保持支撑框架与轧辊之间保持合适的位置,利于进行喷淋降温作业。	方便面碗盖用超薄超宽铝箔
16	一种瓶装红酒盖用包装铝箔生产退火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瓶装红酒盖用包装铝箔生产退火装置,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退火装置在铝箔的生产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专利的应用有效的将托板底端进行隔绝,从而避免在使用时,拖车底端的移动轮及其塑料器件在高温的环境中处出现损坏的现象,从而间接提升生产效率。	瓶装红酒盖用包装铝箔
17	一种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铝箔轧制装置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铝箔轧制装置,以解决上述背	本技术的应用通过对局部溶解的抑制可以尽减少与扩面率相对应的腐蚀失重,获得	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铝箔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的
		景技术中提出的现有的低压阳极铝箔轧制装置存在腐蚀速率慢、箔强度不高、生产成本高等缺点的问题	优异的机械强度等优点。	
18	铝箔生产用油雾过滤系统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铝箔生产用油雾过滤系统,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现有的铝箔生产用油雾过滤装置在使用的时候不能很好的过滤分离烟气中含有的轧制油,并且过滤效果不是很好,这样在进行烟气排放的时候容易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容易造成外部环境的污染的问题。	本技术的应用使铝箔退火炉高温排烟烟气通过该油雾过滤系统装置进行过滤,使得使用的时候可以有效的过滤烟气含有的轧制油成份,使得排放的时候不会造成外部环境的污染。	双零铝箔
19	无表面凹坑缺陷环保型包装材料的研究开发	通过研究设计一种机械式连续均匀性自动清洁导辊的装置,用于代替手工间歇性刮辊方式,避免手工清洁方式出现的清洁死角,并通过冷拼法改进胶粘剂的性能,使胶粘剂在常温下失水后不易成块状,残留的胶点更易在自动清洁系统的工作下清除干净,从而减少纸面凹坑点的产生。	本技术的应用减少纸面凹坑点的产生。	1.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转移金(银)卡纸系列、3.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20	提升高光玻璃卡纸表观质量的工艺改进研究开发	通过对高光玻璃卡涂料的改性,改进其固化后的成膜性能,减少及杜绝膜剥离时粉末粘于膜面上,并通过设计一种回收膜在线除尘装置,即在涂布机原膜放卷处安装粘尘辊,在正常作业时,白膜通过该装置可进行在线除尘,达到净化膜面的效果,从而减少因膜面不净而导致与纸张复合产生的压印点、黑点、白点等质量问题,提升高光玻璃卡纸的表观质量。	本技术的应用减少因膜面不净而导致与纸张复合产生的压印点、黑点、白点等质量问题,提升高光玻璃卡纸的表观质量。	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21	酯肪族聚氨酯涂层在高镜面光泽纸上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研发酯肪族聚氨酯涂层,优化生产的纸张水分平衡、卷曲度控制、成品耐折及粘花等	本技术应用于高镜面光泽纸,纸张表面高亮度,印后油墨色泽亮丽,图文还原性	1.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工艺，应用于高镜面光泽纸，纸张表面高亮度，印后油墨色泽亮丽，图文还原性好。	好。	转移金（银）卡纸系列、3.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4.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22	连线涂布模压新工艺生产镭射卡纸的研究开发	通过设计连线涂布、模压的生产设备，实现 PET 白膜涂布与模压一次性完成，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本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1.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
23	一种 ITO 导电膜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新型 ITO 导电膜，包括基材层、以及层设在基材层上表面上的光学调整层、ITO 层、导电密着层、铜导线层以及导电阻绝层，所述导电密着层厚度为 1~100nm，所述铜导线层厚度为 50nm~800nm，所述导电阻绝层具备导电作用，其厚度为 1~100nm，所述 ITO 层表面电阻在 80~400Ω/□，用 1N 盐酸浸泡 3 分钟的表面电阻变化率 0~20%。	本发明提供的 ITO 导电膜直接将铜导线层于制作 ITO 上方，不需要添加黏着剂，同时也解决了绕曲的问题；同时在 ITO 层与铜导线层中间添加一导电密着层，在铜导线层上方增加一导电阻绝层，有效克服了铜与 ITO 密着效果不佳，且容易氧化的问题，也可以解决密着与抗氧化问题，增加产品耐候性。	导电膜
24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膜的制作方法	本发明是多层叠设结构的功能性薄膜，其特征是：所述功能性薄膜自下而上依次附着叠设有 PET 离型膜层、压敏胶涂层、含有紫外线吸收剂或镀有金属隔热膜的光学级 PET 膜层、复合胶涂层、功能性混合物涂层、光学级 PET 膜层和耐磨涂层构成。功能性混合物涂层是指一个含有二氧化锡、二氧化铟、三氧化钨和苯并吡喃的混合物涂层。	技术的应用解决了阻隔紫外线和红外线的效率不高、光控变色和复原的速度慢，使用舒适性不高等问题。	智能光控隔热窗膜

序号	重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25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	本发明提供一种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背光模组，增亮阻隔膜包括基材层，依次层设在基材层顶面上的无机镀层、聚合物层，以及设置在基材层底面的增亮层，增亮层呈连续式三角棱柱结构分布。	本发明的增亮阻隔膜层结构简单，增亮效果好，其应用到背光模组中，背光模组中可无需棱镜膜聚光增亮。	阻隔膜
26	低色偏耐绕曲阻隔膜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低色偏耐绕曲阻隔膜，包括基材层，依序层设在基材层顶面上的SiNx层、SiOy层与有机涂层，以及设置在基材层底面的背涂层。	本技术的应用使阻隔膜透过率高，低色偏，阻隔效果佳。	阻隔膜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人员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3	213	228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6	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35%	14.21%	16.8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勇、陈楚强、王淦明、杜江、马文宏、李功军和刘远鹏等7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1	可折叠低方阻高透光纳米银导电膜技术	通过高精密纳米银丝涂布,研制可折叠(≥200k)、低方阻(≤50Ω/□)、高透光(≥90%)导电膜	原始创新	应用大尺寸触控以及柔性触控
2	高水氧阻隔技术	水氧高阻隔性能(~10 ⁻³ g/m ² day),保证量子点发光效率及可靠性(高温高湿~1000h)	原始创新	已使用于量子点电视以及一体机等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 品
3	纳米炫光膜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设备镀膜，生产高炫光、丰富色彩系列5G手机后盖装饰膜，不干扰5G信号	原始创新	应用于新型5G手机中
4	5G用高电磁屏蔽膜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生产高电磁屏蔽性能($\geq 70\text{dB}$)，防止5G信号干扰	原始创新	将应用于新型5G手机、5G通信基站以及其他5G类产品
5	超大尺寸显示触控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设备，超低方阻($\leq 0.1\Omega/\square$)触控导电膜	原始创新	将应用于超大尺寸显示触控产品
6	光致变色高隔热节能技术	综合高真空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技术，研发制造随光变色、高隔热(红外阻隔 $> 80\%$)节能产品	原始创新	使用于汽车及节能建筑等
7	0.005mm铝箔生产	通过双合后中间退火，减少铝箔针孔	原始创新	电力电容器双零铝箔
8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对化学成分、退火工艺优化，改变铝箔组织结构。	原始创新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
9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通过涨缩块、丝杆、安装连接套、转轴、伞形齿轮、滑动体、端板以及涨缩头基座使得重卷夹具能够适应不同电池铝箔尺寸，夹持后可以进行重卷	原始创新	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用铝箔
10	一种制作转移或高光纸张的压印辊刮辊装置	通过研究设计一种机械式连续均匀性自动清洁导辊的装置，用于代替手工间歇性刮辊方式，避免手工清洁方式出现的清洁死角，减少纸面凹坑点的产生。	原始创新	1.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 转移金(银)卡纸系列、3. 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11	一种薄膜除尘装置	通过研究设计一种回收膜在线除尘装置，即在涂布机原膜放卷处安装粘尘辊，在正常作业时，白膜通过该装置可在线除尘，达到净化膜面的效果，从而减少因膜面不净而导致与纸张复合产生的压印点、黑点、白点等质量问题，提升纸张产品的表现质量。	原始创新	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 品
12	酯肪族聚氨酯涂层	通过研发酯肪族聚氨酯涂层，优化生产的纸张水分平衡、卷曲度控制、成品耐折及粘花等工艺，应用于高镜面光泽纸，纸张表面高亮度，印后油墨色泽亮丽，图文还原性好。	原始创新	1.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 转移金（银）卡纸系列、3. 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4. 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13	连线涂布模压新工艺	通过设计连线涂布、模压的生产设备，实现 PET 白膜涂布与模压一次性完成，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原始创新	1.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2. 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13,665.06万元，净值为179,664.76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044.50	65,383.24	75.11%
机器设备	204,862.52	106,339.73	51.91%
运输工具	2,709.83	564.47	20.83%
其他	19,048.21	7,377.33	38.73%
合计	313,665.06	179,664.76	57.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轧机	85,822.98	45,050.81	52.49%
镀膜机	38,271.08	22,738.05	59.41%
分切机	11,205.58	5,395.05	48.15%
退火炉	10,670.98	5,805.87	54.41%
涂布机	10,336.63	7,755.32	75.03%
磨床	7,031.29	3,629.91	51.63%

WAGSTAFF 翻转结晶浇铸系统	3,180.98	868.17	27.29%
合卷机	2,632.76	953.03	36.20%
熔炼炉	2,220.74	934.89	42.10%
分卷机	2,136.51	410.17	19.20%
薄剪机	1,530.85	798.12	52.14%
贴膜机	1,398.45	966.56	69.12%
SINF 铝液净化处理设备	1,123.94	306.75	27.29%
合计	177,562.77	95,612.71	53.85%

(二)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万顺新材	汕国用(2008) 第 60900006 号	保税区内 A02-1 地块	7,474.6	出让	2056.2.23	无
2	万顺新材	汕国用(2013) 第 6090006 号	汕头保税区 B03、B04、 B06 地块	128,829.50	出让、 转让	2056.07.09	无
3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5) 第 008638 号	申港镇滨江村	57,313.50	出让	2055.06.13	抵押
4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6) 第 005051 号	申港镇滨江村	100,020.00	出让	2056.05.16	抵押
5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11) 第 8702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滨江村	15,382.00	出让	2061.04.23	抵押
6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 县不动产第 0002436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66,666.67	出让	2062.01.29	无
7	安徽美信	皖(2019)濉溪 县不动产第 0021588 号	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红 枫路东、安徽美信铝业有 限公司北	88,264.04	出让	2069.5.20	无
8	广东万顺	粤 2016 濠江区不 动产第 0000169 号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 园 C02-1 地块	84,365.76	出让	2065.12.20	无
9	江苏华丰	沛县国用 09 第 7493 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 侧，周勃路南侧	166,873.00	出让	2059.04.02	无
10	万顺新富 瑞	苏(2019)句容 市不动产第 0006199 号	句容市边城新 243 省道东 南侧	9,409.00	出让	2067.1.22	抵押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他项 权利
1	江苏中基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1149 号	28,375.63	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	抵押
2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	6,054.49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12 号	抵押
3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	2,538.57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抵押
4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	6,548.95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抵押
5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1 号	32,548.96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抵押
6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2 号	4,385.74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抵押
7	江苏华丰	沛房权证大屯字第 00017777 号	55,591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无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万顺新材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4 号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A04 地块综合仓库 A 座	16,200.00	22,012.50	2048.1.7	抵押
2	万顺新材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6 号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A11-4	4,577.14	6,069.50	2049.7.14	无
3	万顺新材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7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地块万顺公司候工楼	1,984.18	7,474.60	2056.2.23	无
4	万顺新材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8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地块万顺公司锅炉房	110.86	7,474.60	2056.2.23	无
5	万顺新材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9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2-1	153.36	7,474.60	2056.2.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号	地块万顺公司配 电房				
6	万顺 新材	粤房地证字 第 C6156500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A04 地 块厂房、仓库、办 公楼 (C、D 座)	12,617.60	30,098.83	2048.1.7	抵押
7	万顺 新材	粤房地证字 第 C615640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A04-2 地块厂房	16,200.00	20,837.07	2048.1.7	抵押
8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2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1#全座	4,005.40	128,829.50	2056.7.9	无
9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3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2#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0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3#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1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5 号	汕头市汕头保税 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4#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2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6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5#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3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7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6#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4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8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7#全座	4,551.63	128,829.50	2056.7.9	无
15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29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8#全座	8,417.77	128,829.50	2056.7.9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6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0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 房 9#全座	9,769.64	128,829.50	2056.7.9	无
17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1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候 工楼 1#全座	11,646.55	128,829.50	2056.7.9	无
18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2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候 工楼 2#全座	11,585.92	128,829.50	2056.7.9	无
19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3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候 工楼 3#全座	11,644.34	128,829.50	2056.7.9	无
20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办 公楼 1#全座	3,022.56	128,829.50	2056.7.9	无
21	万顺 新材	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09635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 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办 公楼 2#全座	3,022.56	128,829.50	2056.7.9	无
22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1842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7 幢 0000001	5,861.55	137,336.67	2059.8.16	无
23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1843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8 幢 0000001	6,192.70	137,336.67	2059.8.16	无
24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1844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9	6,192.70	137,336.67	2059.8.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幢 0000001				
25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1845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10 幢 0000001	5,861.55	137,336.67	2059.8.16	无
26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58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6 幢 0000001	6,185.30	137,336.67	2059.8.16	无
27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59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5 幢 0000001	6,185.30	137,336.67	2059.8.16	无
28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60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1 幢 0000001	11,299.32	137,336.67	2059.8.16	无
29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61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2 幢 0000001	11,340.32	137,336.67	2059.8.16	无
30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62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4 幢 0000001	6,120.44	137,336.67	2059.8.16	无
31	河南 万顺	豫(2018)长 葛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63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6,120.44	137,336.67	2059.8.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材料有限公司 3 幢 0000001				
32	河南 万顺	豫(2020)长 葛市不动 产权第 000119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 葛市老城镇双庙 村委会魏武路东 侧河南万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3 幢 0000001	13,228.36	137,336.67	2059.8.16	无
33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4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 区樱花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压缩空气站	290.78	64,080.70	2062.1.29	无
34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5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 区樱花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铸轧车间	9,912.47	64,080.70	2062.1.29	无
35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6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 区樱花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循环水泵房	233.63	64,080.70	2062.1.29	无
36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7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 区樱花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变电站	826.92	64,080.70	2062.1.29	无
37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8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冷轧车间	13,995.35	66,817.48	2062.1.29	无
38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2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门卫	49.28	66,817.48	2062.1.29	无
39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3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食堂	2,036.42	66,817.48	2062.1.29	无
40	安徽 美信	皖(2017)濉 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99 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侧,安 徽美信铝业有限 公司宿舍	3,415.69	66,817.48	2062.1.29	无
41	光彩	粤(2019)汕	汕头保税区	11,748.19	11,361.40	2050.4.9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新材	头市不动产权第 0105542 号	B12-4 地块 (共 5 座建筑物)				
42	万顺新富瑞	苏 (2019)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07109 号	边城镇新 243 省道南侧 01 幢 1 号 (1-4) 层、2 号 (1-2) 层	12,174.12	11,018.00	2065.1.15	抵押

(3)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除依法取得的权证合法持有上述房产外，另实际占有和使用约 11,775.4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该类建筑中除车棚、垃圾棚等临时设施外，余下约 10,427.20 平方米建筑，尚需依据我国房屋建筑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1	门卫室	45
2	南厂房	2,938.80
3	小仓库 (车间西)	150
4	小仓库	4,080
5	新车间东面简易仓库	662
6	木箱仓库	2,209.50
7	管芯仓库	341.90
	合计	10,427.20


鉴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且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附属设施，为堆放原材料、废物这一非生产经营目的或为临时使用而搭建的场所，属于经营辅助性建筑，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因此不会对其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0 年 3 月，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中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4388415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凹版纸、凸版纸）；镀铝卡纸；银卡纸；镭射卡纸；铜版纸；卡纸板；白板纸；金卡纸；型纸	2018.5.21-2028.5.20	万顺新材
2		301877040 (香港注册)	木浆纸；植绒纸；纸；塑胶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胶膜；包装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白板纸；镀铝卡纸；金卡纸；银卡纸；型纸；镭射卡纸	2011.4.1-2021.3.30	万顺新材
3	万顺	6837914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白板纸；镀铝卡纸；金卡纸；银卡纸；型纸；镭射卡纸	2020.4.14-2030.4.13	万顺新材
4		21375745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塑料贴面底层纸；激光打印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有光纸；过滤材料（纸）	2018.1.21-2028.1.20	万顺新材
5	万顺	24087353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运载工具窗户用染色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	2018.8.28-2028.8.27	万顺新材
6		31544829	磨砂玻璃；建筑玻璃；建筑用隔热玻璃；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建筑用窗玻璃；安全玻璃；建筑用彩饰玻璃；镀膜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卡纸板	2019.3.14-2029.3.13	万顺新材
7		31537926	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隔热耐火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2019.3.14-2029.3.13	万顺新材
8		31530857	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包装纸；白板纸；纸制或纸板制盒；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纸或纸板	2019.3.14-2029.3.13	万顺新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9		5496244	铝箔;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 包装用金属箔(截止)	2009.6.14-2019.6.13	江苏中基
10		9006452	安全玻璃; 窗玻璃(车窗玻璃除外); 镀膜玻璃; 隔热玻璃(建筑); 建筑玻璃; 楼房用窗玻璃; 路标用玻璃颗粒; 磨砂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2014.4.28-2024.4.27	江苏新富瑞
11		9006453	玻璃瓶(容器); 彩色玻璃器皿; 彩饰玻璃; 车窗玻璃(半成品); 钢化玻璃; 抗热管; 乳白玻璃; 乳色玻璃; 水晶(玻璃制品); 水晶工艺品	2012.1.14-2022.1.13	江苏新富瑞
12		15142851	广告; 广告宣传;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12.21-2025.12.20	江苏新富瑞
13		20921560	印刷油墨; 制革用墨; 雕刻油墨; 皮肤绘画用墨; 印刷膏(油墨); 清漆; 木材涂料(油漆); 陶瓷涂料; 防污涂料	2017.12.7-2027.12.6	派亚油墨
14		20921660	制革用墨; 雕刻油墨; 皮肤绘画用墨; 印刷膏(油墨); 清漆; 木材涂料(油漆); 陶瓷涂料; 防污涂料; 印刷油墨	2017.12.14-2027.12.13	派亚油墨

(四) 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膜的制作方法	ZL201611043633.6	发明	2016.11.24-2036.11.23	万顺新材
2	一种透明导电层合板体	ZL201510231350.3	发明	2015.5.8-2035.5.7	万顺新材
3	一种在印材上进行局部真空蒸镀的设备	ZL201010241172.X	发明	2010.7.30-2030.7.29	万顺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4	一种在印材上进行局部真空蒸镀的方法	ZL201010243083.9	发明	2010.8.3-2030.8.2	万顺新材
5	一种套筒镭射模压版的制作设备	ZL201920513534.2	实用新型	2019.4.16-2029.4.15	万顺新材
6	一种数码喷涂上胶装置	ZL201920503864.3	实用新型	2019.4.15-2029.4.14	万顺新材
7	一种 PET 涂布模压连续制作设备	ZL201920455679.1	实用新型	2019.4.5-2029.4.4	万顺新材
8	一种宽波段光变色隔热玻璃	ZL201820493470.X	实用新型	2018.4.9-2028.4.8	万顺新材
9	一种薄膜静电除尘装置	ZL201721246173.7	实用新型	2017.9.27-2027.9.26	万顺新材
10	一种具有绒毛手感的纸材	ZL201620971366.8	实用新型	2016.8.30-2026.8.29	万顺新材
11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膜	ZL201621161374.2	实用新型	2016.11.1-2026.10.31	万顺新材
12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膜	ZL201621161381.2	实用新型	2016.11.1-2026.10.31	万顺新材
13	一种具有色彩变幻的纸材	ZL201620248049.3	实用新型	2016.3.29-2026.3.28	万顺新材
14	一种光辐射阻隔薄膜	ZL201520680378.0	实用新型	2015.9.6-2025.9.5	万顺新材
15	一种透明导电层合板体	ZL201520293556.4	实用新型	2015.5.8-2025.5.7	万顺新材
16	一种纸张制作工艺用的压印辊刮辊装置	ZL201520331241.4	实用新型	2015.5.21-2025.5.20	万顺新材
17	一种高交联度热固性涂层的喷铝纸材	ZL201420305723.8	实用新型	2014.6.10-2024.6.9	万顺新材
18	一种高镜面光泽的金属喷镀纸印材	ZL201420305679.0	实用新型	2014.6.10-2024.6.9	万顺新材
19	一种高镜面亮度的直镀镭射喷铝纸材	ZL201420305831.5	实用新型	2014.6.10-2024.6.9	万顺新材
20	一种高镜面具镭射图案的喷镀纸材	ZL201420305509.2	实用新型	2014.6.10-2024.6.9	万顺新材
21	一种高光玻璃卡纸	ZL201120251842.6	实用新型	2011.7.18-2021.7.17	万顺新材
22	一种真空蒸镀半覆盖金属亮色层的印材	ZL201020511549.4	实用新型	2010.8.31-2020.8.30	万顺新材
23	一种局部真空蒸镀印材	ZL201020511521.0	实用新型	2010.8.31-2020.8.30	万顺新材
24	一种包装阻隔膜	ZL201920796401.0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万顺新材
25	一种抗反射膜	ZL201920796696.1	实用新型	2019.05.30-2029.05.29	万顺新材
26	一种具有阻隔效果的可绕式面板用保护膜	ZL201920796413.3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万顺新材
27	量子点膜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398465.6	发明	2016.6.8-2036.6.7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28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膜、背光模组	ZL201610032614.7	发明	2016.1.16-2036.1.15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29	一种 ITO 导电膜	ZL201510292997.7	发明	2015.5.30-2035.5.29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司
30	收卷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收卷方法	ZL201310451668.3	发明	2013.9.27-2033.9.26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1	一种导电薄膜的溅镀成型装置	ZL201310480314.1	发明	2013.10.15-2033.10.14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2	一种新型偏光片	ZL201821190606.6	实用新型	2018.7.24-2028.7.23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3	一种偏光片用保护膜	ZL201821190607.0	实用新型	2018.7.24-2028.7.23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4	一种量子点膜用阻隔膜	ZL201720581322.9	实用新型	2017.5.23-2027.5.22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5	量子点膜用阻隔膜	ZL201720581329.0	实用新型	2017.5.23-2027.5.22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6	一种阻隔膜	ZL201720581312.5	实用新型	2017.5.23-2027.5.22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7	一种新型阻隔膜	ZL201720581303.6	实用新型	2017.5.23-2027.5.22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8	一种量子点膜	ZL201720581325.2	实用新型	2017.5.23-2027.5.22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39	用以提高发光均匀度的量子点膜制品	ZL201620555356.6	实用新型	2016.6.8-2026.6.7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0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膜、背光模组	ZL201620047126.9	实用新型	2016.1.16-2026.1.15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1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膜、背光模组	ZL201620047185.6	实用新型	2016.1.16-2026.1.15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2	一种双面 ITO 导电膜	ZL201620046793.5	实用新型	2016.1.16-2026.1.15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3	含粒子的双面 ITO 导电膜	ZL201620047214.9	实用新型	2016.1.16-2026.1.15	万顺新材、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电科技分公司
44	低色偏耐绕曲阻隔膜	ZL201620047247.3	实用新型	2016.1.16-2026.1.15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5	一种表面镀铜的导电膜	ZL201520368335.9	实用新型	2015.5.30-2025.5.29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6	一种无需黏着剂的新型 ITO 导电膜	ZL201520368462.9	实用新型	2015.5.30-2025.5.29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7	透明导电膜及具有该透明导电膜的卷料	ZL201520393926.1	实用新型	2015.6.8-2025.6.7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8	一种透明导电膜	ZL201420761437.2	实用新型	2014.12.4-2024.12.3	万顺新材、光电科技分公司
49	一种无线路遮蔽油墨的触控面板	ZL201420294904.5	实用新型	2014.6.4-2024.6.3	光电科技分公司
50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透明导电性薄膜	ZL201420105398.0	实用新型	2014.3.10-2024.3.9	光电科技分公司
51	透明导电膜及其底层和光学调整层	ZL201320784561.6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光电科技分公司
52	一种无张力连续式烘烤装置	ZL201320408107.0	实用新型	2013.7.9-2023.7.8	光电科技分公司
53	一种导电膜的热处理装置	ZL201320634735.0	实用新型	2013.10.15-2023.10.14	光电科技分公司
54	一种铝箔卷立体包装系统的包装方法	ZL201711313276.5	发明	2017.12.12-2037.12.11	江苏中基
55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ZL201710268159.5	发明	2017.4.22-2037.4.21	江苏中基
56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	ZL201610702990.2	发明	2016.8.23-2036.8.22	江苏中基
57	一种轧制厚度为 0.005mm 的双零铝箔的生产工艺	ZL201110214667.8	发明	2011.7.29-2031.7.28	江苏中基
58	一种瓶装红酒盖用包装铝箔生产退火装置	ZL201822181028.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59	合金化高剥离强度高热封强度 SP 药包用双零铝箔生产线	ZL201822181409.4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60	一种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铝箔轧制装置	ZL201822181544.9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61	一种铝箔周转包装箱	ZL201822181632.9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62	一种铝箔连续化退火炉	ZL201822195659.3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63	一种方便面碗盖用超薄超宽铝箔生产的轧辊喷淋系统	ZL201822215865.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江苏中基
64	低压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生产装置	ZL201820210946.4	实用新型	2018.2.5-2028.2.4	江苏中基
65	聚能反射铝箔生产装置	ZL201820188113.2	实用新型	2018.2.5-2028.2.4	江苏中基
66	电缆屏蔽箔生产装置	ZL201820197940.8	实用新型	2018.2.5-2028.2.4	江苏中基
67	大容量电力电容器用超薄铝箔轧制装置	ZL201820188031.8	实用新型	2018.2.5-2028.2.4	江苏中基
68	合金化保温材料蜂窝板用铝箔裁切装置	ZL201820197965.8	实用新型	2018.2.5-2028.2.4	江苏中基
69	铝箔卷包装单元	ZL201721716704.4	实用新型	2017.12.12-2027.12.11	江苏中基
70	铝箔卷立体包装系统	ZL201721716797.0	实用新型	2017.12.12-2027.12.11	江苏中基
71	铝箔卷运输架用端部加长支撑座	ZL201721717257.4	实用新型	2017.12.12-2027.12.11	江苏中基
72	双零铝箔退火炉预热系统	ZL201720427687.6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3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ZL201720427645.2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4	铝箔卷储存架	ZL201720427675.3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5	纸木复合双工位铝箔卷包装箱	ZL201720427679.1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6	环保型铝箔卷包装箱	ZL201720427680.4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7	巧克力包装材料用包装系统	ZL201720427681.9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8	铝箔加热炉顶部新风换热系统	ZL201720427686.1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79	铝箔卷双向可调周转框	ZL201720427688.0	实用新型	2017.4.22-2027.4.21	江苏中基
80	分体式铝箔卷运输包装箱	ZL201720513481.5	实用新型	2017.5.10-2027.5.9	江苏中基
81	铝箔生产切边装置	ZL201620337528.2	实用新型	2016.4.21-2026.4.20	江苏中基
82	铝箔生产在线热风除油系统	ZL201620337529.7	实用新型	2016.4.21-2026.4.20	江苏中基
83	铝箔生产切边系统	ZL201620337530.X	实用新型	2016.4.21-2026.4.20	江苏中基
84	可拆解式铝箔卷包装箱	ZL201620337531.4	实用新型	2016.4.21-2026.4.20	江苏中基
85	铝箔卷轴向伸缩式通用周转箱	ZL201620337532.9	实用新型	2016.4.21-2026.4.20	江苏中基
86	防止杂物进入的轧制油清洁液混料罐	ZL201520164251.3	实用新型	2015.3.24-2025.3.23	江苏中基
87	铝箔轧机轧制油清洁用混合液混料罐	ZL201520164253.2	实用新型	2015.3.24-2025.3.23	江苏中基
88	铝箔轧机轧制油清洁系统	ZL201520164254.7	实用新型	2015.3.24-2025.3.23	江苏中基
89	轧制油清洁液高效混料罐	ZL201520164277.8	实用新型	2015.3.24-2025.3.23	江苏中基
90	高效率高粘附性铝箔生产系统	ZL201520030862.9	实用新型	2015.1.17-2025.1.16	江苏中基
91	高光亮铝箔生产系统	ZL201520030864.8	实用新型	2015.1.17-2025.1.16	江苏中基
92	防断带铝箔分卷装置	ZL201520042787.8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江苏中基
93	真空绝热板用铝箔生产系统	ZL201520042821.1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江苏中基
94	节能环保型铝箔生产系统	ZL201520046840.1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江苏中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95	防蚊合卷机、分卷机装置	ZL201320782427.2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江苏中基
96	砂轮置架	ZL201320782988.2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江苏中基
97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的套筒下料滑道	ZL201320783302.1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江苏中基
98	铝箔卷包装箱	ZL201320783304.0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江苏中基
99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	ZL201320783356.8	实用新型	2013.12.4-2023.12.3	江苏中基
100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ZL201120273356.4	实用新型	2011.7.29-2021.7.28	江苏中基
101	一种铝箔轧机液压除油辊装置	ZL201120273360.0	实用新型	2011.7.29-2021.7.28	江苏中基
102	铝箔生产油雾过滤系统	ZL201920235243.1	实用新型	2019.02.25-2029.02.24	江苏中基
103	一种双零铝箔轧制装置	ZL201920790706.0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江苏中基
104	铝箔轧辊上油装置	ZL201920791326.9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江苏中基
105	铝箔轧辊同步磨削装置	ZL201920790670.6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江苏中基
106	低断带超声波铝箔焊接装置	ZL201920790674.4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江苏中基
107	一种超薄铝箔轧制设备	ZL201920790707.5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江苏中基
108	铝箔坯料切边废料清除机构	ZL201721460928.3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09	薄铝板表面喷涂润滑剂装置	ZL201721460968.8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0	铝箔坯料卸料台缓冲机构	ZL201721461072.1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1	铝箔助卷机构	ZL201721461073.6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2	熔炼炉出口堵头锁紧机构	ZL201721461074.0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3	铝箔卷材存放机构	ZL201721461075.5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4	熔炼炉出口堵头锁紧调节机构	ZL201721461344.8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5	清除铝板表面油污装置	ZL201721461345.2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6	铝箔坯料熔炼炉排烟机构	ZL201721461366.4	实用新型	2017.11.6-2027.11.5	安徽美信
117	一种缓解钢带热胀冷缩的钢带辊	ZL201921479953.5	实用新型	2019.09.06-2029.09.05	安徽美信
118	一种铝加工用的倒炉流槽加热系统	ZL201921479976.6	实用新型	2019.09.06-2029.09.05	安徽美信
119	一种铝水加工处理用的保温炉排烟系统	ZL201921480951.8	实用新型	2019.09.06-2029.09.05	安徽美信
120	冷轧机辅助排烟装置	ZL201921480940.X	实用新型	2019.09.06-2029.09.05	安徽美信
121	一种铝材加工用钛丝的测试装置	ZL201921479951.6	实用新型	2019.09.06-2029.09.05	安徽美信
122	一种轧辊轴端防护装置	ZL201921361417.5	实用新型	2019.08.31-2029.08.30	安徽美信
123	一种辊面粘连颗粒物清胶装置	ZL201510123956.5	发明	2015.3.21-2035.3.20	河南万顺
124	具有热交换装置的印刷系统	ZL201820327722.1	实用新型	2018.3.11-2028.3.10	河南万顺
125	一种印刷装置	ZL201820327726.X	实用新型	2018.3.11-2028.3.10	河南万顺
126	衬托板加热的印刷装置	ZL201820414959.3	实用新型	2018.3.27-2028.3.26	河南万顺
127	一种纸板裁剪装置	ZL201820415319.4	实用新型	2018.3.27-2028.3.26	河南万顺
128	一种高品质的板材印刷机	ZL201720272446.9	实用新型	2017.3.21-2027.3.20	河南万顺
129	烫金辊微调烫金机	ZL201720278681.7	实用新型	2017.3.22-2027.3.21	河南万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30	一种印刷板材裁剪装置	ZL201720272447.3	实用新型	2017.3.21-2027.3.20	河南万顺
131	胶液槽称重装置的印刷板材复合机	ZL201720417445.9	实用新型	2017.4.20-2027.4.19	河南万顺
132	一种印刷板材涂胶的胶液槽	ZL201720417545.1	实用新型	2017.4.20-2027.4.19	河南万顺
133	具有色差检测仪放置架的包装板材复合机	ZL201720153812.9	实用新型	2017.2.21-2027.2.20	河南万顺
134	一种包装材料板	ZL201620850057.5	实用新型	2016.8.9-2026.8.8	河南万顺
135	一种多层覆膜的包装材料板	ZL201620850056.0	实用新型	2016.8.9-2026.8.8	河南万顺
136	一种印刷板材复合机	ZL201620843944.X	实用新型	2016.8.6-2026.8.5	河南万顺
137	一种闪光片点缀的包装材料板	ZL201620850052.2	实用新型	2016.8.9-2026.8.8	河南万顺
138	一种高品质印刷机	ZL201920472435.4	实用新型	2019.04.10-2029.04.09	河南万顺
139	具有清理装置的印刷机	ZL201920466398.6	实用新型	2019.04.09-2029.04.08	河南万顺
140	一种油墨稳定的油墨槽	ZL201920466298.3	实用新型	2019.04.09-2029.04.08	河南万顺
141	一种往返振动清理的印刷辊总成	ZL201920633375.X	实用新型	2019.05.06-2029.05.05	河南万顺
142	一种吸附重金属离子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67892.0	发明	2016.4.22-2036.4.21	东通光电
143	一种耐指纹透明硬化膜	ZL201310663339.5	发明	2013.12.10-2033.12.9	东通光电
144	一种抗反射导电膜	ZL201820914994.1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45	一种 ITO 导电膜玻璃	ZL201820913669.3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46	一种防静电触摸屏	ZL201820914392.6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47	一种用于液晶屏的纳米透明导电膜	ZL201820914979.7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48	一种应用低电阻导电膜的触控面板	ZL201820915008.4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49	一种内嵌 ITO 导电膜的触摸屏	ZL201820914384.1	实用新型	2018.6.13-2028.6.12	东通光电
150	一种高透太阳能电池防湿膜	ZL201520841685.2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1	一种高穿透性导电薄膜	ZL201520841483.8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2	一种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ZL201520841716.4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3	防湿膜	ZL201520841728.7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4	一种耐热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ZL201520841776.6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5	一种防雾耐热手机导电薄膜	ZL201520841744.6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6	一种太阳能电池防湿膜	ZL201520841754.X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7	一种石墨烯导电薄膜	ZL201520841774.7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8	一种防雾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ZL201520841635.4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59	一种透明导电膜	ZL201520841675.9	实用新型	2015.10.28-2025.10.27	东通光电
160	一种平版胶印油墨	ZL201610093677.3	发明	2016.2.19-2036.2.18	光彩新材
161	一种丝网印刷用高韧性、耐刮紫外光固化油墨	ZL201410584897.7	发明	2014.10.28-2034.10.27	光彩新材
162	一种光敏剂油墨物理反应器	ZL201620529621.3	实用新型	2016.6.3-2026.6.2	光彩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63	一种卧式升降打包台	ZL201620543743.8	实用新型	2016.6.7-2026.6.6	光彩新材
164	一种夹紧搅拌乳化分散装置	ZL201620529619.6	实用新型	2016.6.3-2016.6.2	光彩新材
165	一种色粉回收装置	ZL201620529620.9	实用新型	2016.6.3-2016.6.2	光彩新材
166	一种油墨桶加热室	ZL201620529623.2	实用新型	2016.6.3-2016.6.2	光彩新材
167	一种油墨检测装置	ZL201620543742.3	实用新型	2016.6.7-2026.6.6	光彩新材
168	一种可倾斜式玻璃展示架	ZL201820832569.8	实用新型	2018.5.31-2028.5.30	万顺新富瑞
169	一种玻璃钻孔用输送装置	ZL201820723759.6	实用新型	2018.5.16-2028.5.15	万顺新富瑞
170	一种玻璃加工用机械手	ZL201820723816.0	实用新型	2018.5.16-2028.5.15	万顺新富瑞
171	一种玻璃加工固定装置	ZL201820723817.5	实用新型	2018.5.16-2028.5.15	万顺新富瑞
172	一种玻璃贴膜用位置调整装置	ZL201820723886.6	实用新型	2018.5.16-2028.5.15	万顺新富瑞
173	一种可升降式平板玻璃支架	ZL201820732447.1	实用新型	2018.5.17-2028.5.16	万顺新富瑞
174	一种新型玻璃存放支架	ZL201820732449.0	实用新型	2018.5.17-2028.5.16	万顺新富瑞
175	一种可调节式玻璃固定架	ZL201820732450.3	实用新型	2018.5.17-2028.5.16	万顺新富瑞
176	一种可自动升降式平板玻璃夹持架	ZL201820732676.3	实用新型	2018.5.17-2028.5.16	万顺新富瑞
177	一种尺寸可调节式玻璃存放架	ZL201820732683.3	实用新型	2018.5.17-2028.5.16	万顺新富瑞
178	一种旋转方便的高低压开关柜	ZL201820803343.5	实用新型	2018.5.28-2028.5.27	万顺新富瑞
179	一种防水散热通道的高低压开关柜	ZL201820804142.7	实用新型	2018.5.28-2028.5.27	万顺新富瑞
180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电缆桥架	ZL201820810341.9	实用新型	2018.5.29-2028.5.28	万顺新富瑞
181	一种夹层玻璃	ZL201820824251.5	实用新型	2018.5.30-2028.5.29	万顺新富瑞
182	一种可拆卸式双层玻璃	ZL201820824276.5	实用新型	2018.5.30-2028.5.29	万顺新富瑞
183	一种光致变色隔热保温夹层遮阳玻璃	ZL201721885540.8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万顺新富瑞
184	一种智能光控紫外线红外线变色玻璃	ZL201721888052.2	实用新型	2019.01.22-2029.01.21	万顺新富瑞
185	一种自动提高散热性能的高低压开关柜	ZL201820804169.6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万顺新富瑞
186	一种玻璃加工用吸附转移装置	ZL201820723888.5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万顺新富瑞

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研发新品、改良生产工艺、改进机器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凭主管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不涉及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 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光彩新材从事印刷油墨的生产，已取得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8 号）。

（2）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并完善自身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各项业务安全生产操作和培训规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制度等来实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控制预防。

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进行分解和考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已经编制较为全面的各项业务上岗操作的安全规程以及新员工的安全交易培训计划，确保员工上岗前已熟知安全操作的全部事项；公司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已经配备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和装备，并通过检维修确保其完好可靠，编制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	------	------	------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万顺新材	914405007076475882001P	2025年6月19日	其他纸制品制造
河南万顺	914110826767185730001Q	2023年6月17日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江苏中基	91320281768299177G001Q	2022年12月5日	铝压延加工
江苏华丰	91320322670977718F001R	2022年9月9日	铝压延加工
万顺新富瑞	913211833138360522001V	2022年12月2日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东通光电	914405120599694810001Y	2025年6月16日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安徽美信	91340600573021757A001U	2023年7月29日	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
万顺金辉业	91440500MA52LU9YXR001U	2023年8月4日	特种玻璃制造，工业窑炉
光彩新材	91440500747078260D001Q	2023年8月13日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除上述9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公司下属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广东万顺尚未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2020年5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7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60%；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为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此外，公司的其他5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万顺贸易、上海绿想、香港万顺、香港中基和万顺物业均非生产型企业，且无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的要求，在工程项目中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工程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和审查验收制度，及时消除能源浪费和环境保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已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上建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来实现环境污染的事前控制预防。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在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万顺新富瑞之前，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万顺新富瑞前身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句环罚字[2018]68 号），因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生产以来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无更换台账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8 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8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镇江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目录》第 1 条“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事项（事项编码：HB-CF-0001）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拒绝现场检查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罚款。”万顺新富瑞受到的 3 万元罚款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范围。

2020 年 3 月 11 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2019 年 5 月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更名为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万顺新富瑞受到的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同时作出处罚的机关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其它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类型
万顺新材	0360964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040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东万顺	0360950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83W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万顺贸易	025002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846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通光电	0250143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162083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中基	0418748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16942078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安徽美信	0070343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406960139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华丰	0277468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3966087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光彩新材	440546084V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8 号	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40512023	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万顺新富瑞	0334989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11968696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万顺金辉	025013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业	440546102A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2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江苏中基分别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万顺、香港中基），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国际市场联络窗口，拓展国际业务，同时利用香港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提高融资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该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于2020年3月16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并没有显示香港万顺和香港中基有任何清盘令的指示、任何自动清盘的公司股东决议或任何聘请清盘人或产业管理人的指示，香港万顺和香港中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万顺和香港中基经营其业务是合法和有效的。同时，经律师行通过诉讼资料记录存储公司核查，确认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万顺和香港中基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09年12月31日）	34,102.4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	93,818.69
	2015年6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93.37

	2018年7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92,165.50
	合计		231,677.56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35,499.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20年6月30日)	338,990.19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作出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正在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的承诺	杜成城、蔡懿然、周前文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8-20	是	承诺锁定期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杜成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将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09-8-25	是	杜成城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关于住房公积	杜成城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 2009 年 1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金的承诺		或者发生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关于可能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杜成城、杜端凤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杜成城、杜端凤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个人所得税，则杜成城与杜端凤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关于可能追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杜成城	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杜成城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股东回报

规划》的规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39,664,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	21,983,239.05	79,619,650.48	27.61%
2018 年	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公告日的总股本 560,175,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952039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04078 股	53,330,807.64	121,818,176.51	43.78%
2019 年	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公告日的总股本 674,482,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461 元现金（含税）	33,687,654.92	134,374,418.27	25.0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拟现金分红金额为 109,001,701.61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1,937,415.09 元的 97.38%。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充分尊重母子公司平等法人地位的基础上，对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作为股东的法律权益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分别为2,000万元、5,900万元、1,000万元和2,8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6,180.62万元。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期限6年、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950,000,000.00元，并于2018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尚有1,292,898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2,928.98万元，未转比例为13.6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倍）	3.67	4.71	5.14	5.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1) 杜成城先生：简历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 蔡懿然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开始参加工作；2002 年创办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至今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创办深圳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6 月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周前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开始参加工作；2000 年至 2016 年任汕头市金平区文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洪玉敏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农行汕头分行、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中基董事。

(5) 杨奇清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汕头市半导体器件厂；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中基董事；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黄薇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经济师（中级职称）。2006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中基监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中基监事会主席；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宗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 年至 1979 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 年至 1988 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 年至 2010 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1994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 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设立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胜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执业律师。1988年至1993年，汕头市鮀浦中学任教；1993年至1999年，任汕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今，任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发起人、合伙人、律师；2011年至2017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至今，任汕头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业务发展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主任，任汕头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至今，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委员；2018年至今，任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兼职仲裁员。

（9）陈泽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年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年至今，任汕头市律师协会律师文化建设及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汕头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邱佩菲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广东万顺监事；2016年至今任江苏中基、万顺贸易、上海绿想监事；2018年至今任万顺金辉业监事；2019年至今任东通光电、光彩新材监事。

（2）陈敏娜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万顺新富瑞监事。

(3) 陈楚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包装材料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成城先生：简历同上。

(2) 洪玉敏女士：简历同上。

(3) 杨奇清女士：简历同上。

(4) 黄薇女士：简历同上。

(5) 陈小勇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汕头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外合资汕特利源来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分别为陈小勇、陈楚强、王淦明、杜江、马文宏、李功军和刘远鹏。

(1) 陈小勇先生：简历同上。

(2) 陈楚强先生：简历同上。

(3) 王淦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 杜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职于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副总经理。

(5) 马文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安徽美信总经理。

(6) 李功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进入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工作；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至今，任光电科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刘远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2011年进入公司工作，2012年至2016年，任公司工艺部主管，2016年至今，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经营者
蔡懿然	董事	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刘宗柳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硕士生导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会长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胜忠	独立董事	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陈泽辉	独立董事	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200.22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蔡懿然	董事	0.00
周前文	董事	0.00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14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54.98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68
刘宗柳	独立董事	8.00
陈胜忠【注】	独立董事	0.00
陈泽辉	独立董事	8.00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27.52
陈敏娜	监事	12.30
陈楚强	职工代表监事	56.45
陈小勇	副总经理	47.26
王淦明	核心技术人员	25.20
杜江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马文宏	核心技术人员	92.93
李功军	核心技术人员	26.77
刘远鹏	核心技术人员	37.04
合计		761.49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吉辉于2020年2月任期届满离任，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胜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7年1月1日持股数量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184,203,751	184,203,751	-	187,500,051	二级市场增持	223,201,523	2018年度权益分派	223,201,523
蔡懿然	董事	4,935,937	4,935,937	-	4,935,937	-	5,875,778		5,875,778

周前文	董事	4,935,937	4,935,937	-	4,935,937	-	5,875,778		5,875,778
合计	--	194,075,625	194,075,625	-	197,371,925		234,953,079	-	234,953,07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六）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六）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其余员工合计不超过 191 人。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① 自筹资金：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以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

② 配资借款：本期持股计划配资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金额的比例保持 1:1，借款期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用以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配资借款资金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5) 审议批准和实施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1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成交金额合计 121,200,000 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部分认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蔡懿然	董事	1,000	15.38%
周前文	董事	1,500	23.08%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	1.54%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0	3.08%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3.38%
张金辉	副总经理	100	1.54%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170	2.62%
陈楚强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50	2.31%
陈敏娜	监事	10	0.15%
方彬杰	认购时为公司监事	10	0.15%

小计	3,460	53.23%
其他员工	3,040	46.77%
总计	6,500	100%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并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290人。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5）审议批准和实施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38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4.1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11,976,421.01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175,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520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4078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1,879,800股。

（6）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仍为 21,879,800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部分认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蔡懿然	董事	700	5.83%
周前文	董事	970	8.08%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90	2.42%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300	2.50%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	1.17%
张金辉	副总经理	300	2.50%
陈小勇	副总经理	100	0.83%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240	2.00%
陈楚强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00	0.83%
陈敏娜	监事	30	0.25%
方彬杰	认购时为公司监事	5	0.04%
小计		3,175	26.46%
其他员工		8,825	73.54%
总计		12,000	100%

十七、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购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顺新富瑞下发句建罚字[2019]第 B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顺新富瑞 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未按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给予万顺新富瑞罚款 40,700 元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万顺新富瑞与江苏友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406.85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1%，为该等行政处罚范围的下限；受到上述处罚后，万顺新富瑞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因此，万顺新富瑞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2020 年 3 月 19 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官网介绍，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职能之一系受句容市住建局委托，代表住建局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本市范围内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白蚁防治、勘察设计等各种违

法、违规案件立案的查处) 出具证明, 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证明除上述情形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万顺新富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规范运营、安全生产, 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 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 鉴于万顺新富瑞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较小, 根据相关法规分析判断及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除控制公司外, 个人经营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主营生猪饲养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 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 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并有效履行中。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作出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 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杜成城先生持有公司 223,201,52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3.0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除控制公司外，个人经营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杜成城，经营场所为普宁市麒麟镇大寮村，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与销售。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参股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子公司”以及“（四）参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蔡懿然持有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 61.79%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8 万元，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宗柳持有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说明
1	张吉辉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任期届满离任
2	方彬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任期届满离任
3	张金辉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任期届满离任
4	李伟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018年1月16日起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说明
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2018年12月18日注销完毕
东通文具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李伟明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懿然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6月蔡懿然将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方王铨，并辞去全部职务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众智同辉	销售功能性薄膜	市场公允价值	-	-			309.06	4.13%	1,390.47	12.29%
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销售功能性薄膜	市场公允价值	-	-	90.35	1.08%	375.46	5.02%		
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中空调光玻璃	市场公允价值	4.09	2.66%	0.23	0.10%				
万顺新富瑞【注】	销售功能性薄膜	市场公允价值	-	-	-	-	0.69	0.01%		
万顺新富瑞	购入调光玻璃	市场公允价值	-	-	-	-	3.85	100%		
众智同辉	购买液晶贴膜、调光膜、光控隔热膜	市场公允价值	-	-	25.79	100%	-	-	22.02	100%
众智同辉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公允价值	-	-			13.81	100%	-	-
北京众智同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公允价值	-	-			-	-	77.42	100%

注：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智同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众智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众智同辉的子公司。万顺新富瑞原为公司参股公司众智同辉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12月公司收购众智同辉持有的万顺新富瑞51%股权后，万顺新富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公司与万顺新富瑞的交易作为关联交

易披露。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众智同辉	421.35	450.49	450.49	468.35
	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	-	35.53	-
	万顺新富瑞	-	-	14.23	-
应付账款	众智同辉	75.29	104.42	75.29	6.19
	北京众智同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5	5.05	5.05	27.59
	万顺新富瑞	-	-	4.50	-

3、收购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818万元购买关联企业众智同辉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51%股权。2018年12月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4、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并注销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众智同辉、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为87万元，持股比例29%。

2017年3月7日，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因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公司拟注销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大信审字【2019】第 5-00161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5-0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229.95	112,016.65	104,212.54	55,618.85
应收票据	365.70	489.06	13,836.52	15,520.45
应收账款	120,207.86	115,731.08	110,018.54	98,729.95
应收款项融资	21,887.55	25,951.21		
预付款项	37,340.23	35,270.38	19,573.47	14,250.91
其他应收款	30,641.81	32,185.58	26,373.03	22,265.94
存货	61,277.00	59,091.65	68,324.53	70,181.2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91.68
其他流动资产	11,060.37	6,574.04	5,820.41	6,393.8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0.46	387,309.64	348,159.04	283,052.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46.96	2,42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77	2,048.77		
投资性房地产	2,068.52	2,079.91	559.92	585.71
固定资产	179,664.76	187,387.60	200,440.98	203,795.52
在建工程	70,688.08	35,605.30	9,388.36	7,456.67
无形资产	23,839.71	24,160.21	23,406.88	23,312.34
商誉	31,235.48	31,235.48	31,999.67	33,216.69
长期待摊费用	949.58	1,064.79	921.55	1,0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9.10	2,665.00	3,189.90	3,23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9.03	18,351.36	6,924.75	42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03.03	304,598.42	278,978.98	275,543.69
资产总计	716,713.49	691,908.06	627,138.02	558,59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87.15	98,112.86	72,489.80	92,136.98
应付票据	148,243.33	142,463.44	115,289.46	96,892.58
应付账款	23,884.31	19,674.41	28,995.47	29,719.28
预收款项		1,324.62	998.54	1,408.79
合同负债	1,477.37			
应付职工薪酬	1,227.84	1,237.86	1,395.08	1,718.27
应交税费	1,190.33	2,689.21	2,143.97	1,706.41
其他应付款	24,447.33	26,319.31	34,761.33	24,6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77	9,746.54	5,719.28	5,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548.44	301,568.25	261,792.93	253,69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57.52	32,400.00	15,300.00	20,800.00
应付债券	10,678.69	10,592.68	70,921.33	
长期应付款	15.33	15.33	113.73	
预计负债	140.71	140.71	140.71	
递延收益	2,487.27	2,619.80	2,884.87	3,1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9.51	45,768.51	89,510.64	23,923.00
负债合计	372,327.95	347,336.76	351,303.57	277,62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48.61	67,375.62	43,966.48	43,966.48
资本公积	181,863.79	181,624.57	143,287.37	123,146.82
其他综合收益	24.76	22.79	20.50	15.08
盈余公积	6,764.40	6,764.40	6,393.84	5,837.12
未分配利润	82,888.62	82,756.22	75,022.42	65,59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990.19	338,543.60	268,690.60	238,561.15
少数股东权益	5,395.36	6,027.70	7,143.84	42,41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85.54	344,571.30	275,834.45	280,97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713.49	691,908.06	627,138.02	558,596.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028.60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其中：营业收入	225,028.60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二、营业总成本	222,637.80	431,152.59	398,753.68	310,703.06
其中：营业成本	204,509.07	390,631.22	360,375.21	277,576.12
税金及附加	892.50	2,748.62	2,315.94	2,019.20
销售费用	3,859.35	8,897.18	8,127.64	7,283.41
管理费用	4,589.04	9,650.19	9,309.58	8,094.14
研发费用	6,379.95	12,870.36	11,392.39	7,808.25
财务费用	2,407.90	6,355.02	7,232.91	7,581.72
加：其他收益	419.72	492.60	529.27	783.57
投资收益	-29.41	2,368.14	-356.80	-71.62
信用减值损失	-1,140.04	-561.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83	-1,615.25	-2,430.39	340.21
资产处置收益	736.29	-22.90	1,170.44	-150.71
三、营业利润	2,175.55	14,724.17	17,038.03	11,139.01
加：营业外收入	536.16	1,586.86	1,406.60	1,764.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2.53	200.60	362.14	1,066.34
四、利润总额	2,699.18	16,110.43	18,082.49	11,837.50
减：所得税费用	-169.64	3,789.13	3,924.38	2,803.90
五、净利润	2,868.82	12,321.30	14,158.10	9,0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16	13,437.44	12,181.82	7,961.97
少数股东损益	-632.34	-1,116.14	1,976.29	28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	2.30	5.41	-10.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	2.30	5.41	-1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0.79	12,323.60	14,163.52	9,02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13	13,439.74	12,187.23	7,95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34	-1,116.14	1,976.29	285.34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9	0.2125	0.2328	0.18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1	0.1923	0.1899	0.18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07.09	464,230.54	449,504.39	323,04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3.49	12,274.15	15,551.53	11,73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08	3,381.35	2,100.23	21,4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8.66	479,886.04	467,156.16	356,2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42.92	399,564.54	375,489.84	269,40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5.17	16,336.95	14,747.64	12,83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13	9,757.58	9,945.87	7,64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09	33,218.82	28,325.31	35,0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30.30	458,877.89	428,508.66	324,9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8.35	21,008.15	38,647.50	31,274.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76	124.72	1,211.12	31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	4,640.79	1,211.12	3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3.07	47,029.91	21,243.21	7,74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7.05	523.40	22,55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		23.49	2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2.48	53,106.96	21,790.11	30,3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3.72	-48,466.17	-20,578.99	-30,00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68.54	148,408.41	80,596.25	168,712.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33	13,714.06	5,9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2.87	162,122.47	181,572.97	168,71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99.44	101,733.09	106,843.87	150,48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2.00	12,951.91	8,620.68	7,75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3	20,347.03	38,649.50	4,5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5.78	135,032.04	154,114.05	162,81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09	27,090.43	27,458.92	5,89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68	481.54	180.54	-48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60	113.96	45,707.96	6,6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2.94	86,561.30	40,853.35	34,17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97.35	86,675.26	86,561.30	40,853.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375.62				181,624.57		22.79		6,764.40	82,756.22	338,543.61	6,027.70	344,57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375.62				181,624.57		22.79		6,764.40	82,756.22	338,543.61	6,027.70	344,57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				239.22		1.96			132.40	446.58	-632.34	-18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			3,501.16	3,503.13	-632.34	2,87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				239.22						312.22		312.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99				239.22						312.22		312.2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20 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8.77	-3,368.77		-3,368.7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368.77	-3,368.77		-3,368.77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48.61				181,863.79		24.76		6,764.40	82,888.62	338,990.19	5,395.36	344,385.54

(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43,287.37		20.50		6,393.84	75,022.42	268,690.60	7,143.84	275,83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43,287.37		20.50		6,393.84	75,022.42	268,690.60	7,143.84	275,83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9.14				38,337.20		2.30		370.56	7,733.80	69,853.00	-1,116.14	68,73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			13,437.44	13,439.74	-1,116.14	12,32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2.96				49,003.38						61,746.34		61,746.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42.96				49,003.38						61,746.34		61,746.3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56	-5,703.64	-5,333.08		-5,333.08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370.56	-370.56				
2.对股东的分配									-5,333.08	-5,333.08			-5,333.08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66.18				-10,666.1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66.18				-10,666.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375.62				181,624.57		22.79		6,764.40	82,756.22	338,543.61	6,027.70	344,571.30

(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23,146.82		15.08		5,837.12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23,146.82		15.08		5,837.12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0.55		5.41		556.72		9,426.77	-35,270.08	-5,14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1				12,181.82	1,976.29	14,16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40.55							-37,246.36	-17,105.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5.92	785.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259.9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19.36							-38,032.28	-41,151.65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6.72			-2,755.05		-2,19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72			-55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8.32		-2,198.3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143,287.37		20.50	6,393.84			75,022.42	7,143.84	275,834.45

(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23,146.82		25.76		5,415.67		59,813.80	42,128.57	274,49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23,146.82		25.76		5,415.67		59,813.80	42,128.57	274,49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		421.45		5,781.86	285.34	6,4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				7,961.97	285.34	8,23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45			-2,180.11		-1,758.66
1.提取盈余公积								421.45			-421.45		
2.对股东的分配											-1,758.66		-1,758.66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123,146.82		15.08	5,837.12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3.03	40,042.85	10,989.02	20,519.55
应收票据		262.06	3,776.02	5,993.57
应收账款	13,676.98	15,798.23	21,583.87	17,277.71
应收款项融资	2,761.86	3,377.77		
预付款项	1,245.97	136.09	264.36	463.91
其他应收款	39,735.82	40,848.38	40,353.49	39,848.67
存货	20,148.84	17,740.66	18,150.40	19,762.36
持有待售资产				91.68
其他流动资产	1,425.53	947.54	768.19	590.52
流动资产合计	111,908.03	119,153.58	95,885.34	104,547.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443.40	187,443.40	168,590.36	118,8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77	2,048.77		
投资性房地产	2,019.43	2,040.49		
固定资产	53,137.05	55,062.17	60,476.22	58,826.81
在建工程	41.51	41.51	541.30	5,286.87
无形资产	3,376.21	3,426.34	3,526.61	3,626.87
长期待摊费用				3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3	301.91	264.89	14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41.98	20,125.10	50,076.03	6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02.37	270,489.69	283,475.41	186,808.31
资产总计	395,410.40	389,643.27	379,360.75	291,35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70.57	33,000.00	27,800.00	31,500.00
应付票据	3,012.33	3,485.17	4,735.77	12,533.49
应付账款	5,941.46	5,145.23	6,132.22	6,259.09
预收款项		85.10	80.87	306.5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94.85			
应付职工薪酬	487.26	519.10	509.72	513.52
应交税费	206.95	718.45	433.31	346.03
其他应付款	24,028.15	22,874.16	34,127.94	29,74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	6,150.00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041.57	71,977.20	75,819.83	83,20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29.98	19,400.00	4,800.00	6,800.00
应付债券	10,678.69	10,592.68	70,921.33	
递延收益	2,487.27	2,619.80	2,884.87	3,12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95.93	32,612.48	78,606.20	9,923.00
负债合计	110,637.50	104,589.68	154,426.03	93,12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48.61	67,375.62	43,966.48	43,966.48
资本公积	184,379.26	184,140.04	145,802.84	122,464.57
盈余公积	6,764.40	6,764.40	6,393.84	5,837.12
未分配利润	26,180.62	26,773.53	28,771.57	25,95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72.90	285,053.59	224,934.72	198,22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410.40	389,643.27	379,360.75	291,356.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08.22	44,370.78	48,784.60	62,899.80
减：营业成本	14,090.27	35,067.50	39,334.09	53,163.19
税金及附加	126.52	737.28	613.12	562.44
销售费用	678.85	2,048.12	1,698.92	1,789.67
管理费用	1,490.75	3,467.08	3,579.90	3,415.00
研发费用	880.55	2,002.32	1,974.79	1,788.22
财务费用	648.97	1,453.63	2,621.96	1,454.90
加：其他收益	295.51	316.23	470.57	447.58
投资收益	2,800.00	4,583.80	5,544.60	1,952.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88.55	309.63		
资产减值损失	-201.83	463.15	893.00	-335.35
资产处置收益	735.43		1,183.25	
二、营业利润	2,632.87	3,722.11	5,267.24	3,461.91
加：营业外收入	18.75	451.55	189.17	942.76
减：营业外支出	1.07	12.01	8.15	12.01
三、利润总额	2,650.54	4,161.65	5,448.26	4,392.66
减：所得税费用	-125.31	456.04	-118.97	178.17
四、净利润	2,775.85	3,705.61	5,567.23	4,21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5.85	3,705.61	5,567.23	4,214.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8.67	55,725.80	54,418.33	73,73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93	8,686.16	4,805.98	20,4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4.60	64,411.97	59,224.31	94,17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92.69	35,314.67	46,585.08	55,944.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08	4,519.06	4,258.88	4,1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87	3,496.15	3,448.16	2,8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4	7,141.28	12,208.59	27,4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7.68	50,471.16	66,500.73	90,36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92	13,940.81	-7,276.42	3,80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	1,000.00	5,900.00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1,20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00	35,950.00	7,100.00	2,3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0	525.86	1,118.90	2,6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0.00	38,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	818.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90	38,115.86	90,576.90	7,66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90	-2,165.86	-83,476.90	-5,36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7,500.00	27,800.00	4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7,500.00	122,800.00	4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0.00	43,550.82	33,500.00	3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5.05	7,952.37	2,685.44	3,2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5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5.05	51,503.19	38,994.94	39,85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5	15,996.81	83,805.06	4,94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2.03	27,771.76	-6,948.44	3,38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0.23	10,938.46	17,886.90	14,49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8.19	38,710.23	10,938.46	17,886.9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75.62				184,140.04				6,764.40	26,773.53		285,05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375.62				184,140.04				6,764.40	26,773.53		285,05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				239.22					-592.91		-28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85		2,77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9				239.22							312.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72.99				239.22							312.22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8.77		-3,368.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8.77		-3,368.7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48.61				184,379.26				6,764.40	26,180.62		284,772.90

(2)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45,802.84				6,393.84	28,771.57	224,93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45,802.84				6,393.84	28,771.57	224,93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09.14				38,337.20				370.56	-1,998.03	60,11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5.61	3,705.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12,742.96				49,003.38						61,746.34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45,802.84				6,393.84	28,771.57	224,934.72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42.96				49,003.38						61,746.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56	-5,703.64	-5,333.08
1.提取盈余公积									370.56	-370.56	
2.对股东的分配										-5,333.08	-5,333.08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66.18				-10,666.1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66.18				-10,666.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45,802.84				6,393.84	28,771.57	224,934.72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375.62				184,140.04				6,764.40	26,773.53	285,053.59

(3)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22,464.57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22,464.57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38.27				556.72	2,812.18	26,70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7.23	5,56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38.27						23,338.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259.91						23,259.9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35						78.35
(三) 利润分配									556.72	-2,755.05	-2,198.32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72	-556.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8.32	-2,198.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145,802.84			6,393.84	28,771.57	224,934.72	

(4)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122,464.57				5,415.67	23,925.00	195,7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122,464.57				5,415.67	23,925.00	195,7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45	2,034.38	2,4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14.49	4,21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45	-2,180.11	-1,758.66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421.45	-421.45		
2.对股东的分配									-1,758.66	-1,758.66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122,464.57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3 家子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绿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现金收购安徽美信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 10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购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 7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三）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出售东通文具 100% 股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其移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9年度，公司现金收购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19年11月12日，经核准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1-6月，公司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物业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28	1.33	1.12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1.07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5%	50.20%	56.02%	4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8%	26.84%	40.71%	31.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94	3.99	3.82
存货周转率（次）	3.40	6.13	5.20	4.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	2.66	3.08	3.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68	0.70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6	0.31	0.88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017	1.04	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	2.89%	2.73%	2.43%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9	0.2125	0.2328	0.1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1	0.1923	0.1899	0.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4.28%	4.82%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21	0.1590	0.2220	0.1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09	0.1439	0.2166	0.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3.20%	3.86%	2.7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56,163.91	24,293,423.80	11,219,828.01	-1,507,08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248.47	16,321,774.21	7,611,657.38	11,911,253.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1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070.63	56,930.04	-14,019.24	-242,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091.42	2,550,846.51	8,610,119.00	-1,663,61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502,433.17	43,222,974.56	27,427,585.15	13,071,42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6,607.60	9,102,230.20	3,925,357.22	3,125,43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4.25	283,750.47	-704,097.94	-4,471,10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394,701.32	33,836,993.89	24,206,325.87	14,417,08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616,939.67	100,537,424.38	97,611,850.64	65,202,562.5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31号）。2020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未经会计师审核。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使公司当期利润表列报中其他收益增加7,835,744.4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835,744.45元。

（4）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企业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重述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07,080.16	-615,502.54	22,767.66	-638,270.20

(4) 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8,550,610.09	1,142,503,977.22	应收票据：155,204,471.66元 应收账款：987,299,505.56元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263,730,321.95	222,659,440.76	应收利息：1,418,740.06元 应收股利：0元 其他应收款：221,240,700.70元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004,409,849.59	2,037,955,205.31	固定资产：2,037,955,205.31元 固定资产清理：0元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93,883,621.13	74,566,687.29	在建工程：74,566,687.29元 工程物资：0元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2,849,306.47	1,266,118,617.36	应付票据：968,925,782.46元 应付账款：297,192,834.90元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47,613,322.77	246,161,795.45	应付利息：3,202,855.72元 应付股利：0元 其他应付款：242,958,939.73元
7.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1,137,325.08	0.00	长期应付款：0元 专项应付款：0元
8.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93,095,807.41	80,941,389.49	管理费用：159,023,934.79元
9.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13,923,946.05	78,082,545.30	—

(4) 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38,365,188.49元	-129,090,970.58元	9,274,217.91元
应收款项融资		129,090,970.58元	129,090,970.58元

(4) 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4) 决策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1) 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元）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元）	2020年1月1日（元）

预收账款	13,246,185.34	-13,246,185.34	0
合同负债		13,246,185.34	13,246,185.34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上市以后，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目前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体量。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利于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适度延长账期等营销策略，使得应收款项的平均账期延长。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大客户，应收款项风险可控，坏账率低。

因此，为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5月5日起执行。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至3个月（含3个月）	0	0
4至6个月（含6个月）	2	2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采用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2017 年应收账款净额 31,679,695.24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净额 3,483.06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1,676,212.18 元，增加 2017 年净利润 25,526,440.39 元。

（三）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8,010.46	54.14%	387,309.64	55.98%	348,159.04	55.52%	283,052.87	50.67%
非流动资产	328,703.03	45.86%	304,598.42	44.02%	278,978.98	44.48%	275,543.69	49.33%
资产总计	716,713.49	100.00%	691,908.06	100%	627,138.02	100%	558,596.55	100%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8,596.55 万元、627,138.02 万元、691,908.06 万元和 716,713.4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步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2018 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正逐步实施，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62,737.53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同时，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规模也同趋势增长；2019 年，公司纸贸易业务增长背景下，预付款项也随之变化。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情况下，部分票据质押影响流转所致，详见本节“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融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步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规模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1）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以上两项目建设增加了在建工程项目规模；（2）因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

增长幅度较大。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24,104.61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下，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在建工程规模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229.95	27.12%	112,016.65	28.92%	104,212.54	29.93%	55,618.85	19.65%
应收票据	365.70	0.09%	489.06	0.13%	13,836.52	3.97%	15,520.45	5.48%
应收账款	120,207.86	30.98%	115,731.08	29.88%	110,018.54	31.60%	98,729.95	34.88%
应收款项融资	21,887.55	5.64%	25,951.21	6.70%				
预付款项	37,340.23	9.62%	35,270.38	9.11%	19,573.47	5.62%	14,250.91	5.03%
其他应收款	30,641.81	7.90%	32,185.58	8.31%	26,373.03	7.57%	22,265.94	7.87%
存货	61,277.00	15.79%	59,091.65	15.26%	68,324.53	19.62%	70,181.21	2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1.68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1,060.37	2.85%	6,574.04	1.70%	5,820.41	1.67%	6,393.88	2.26%
流动资产合计	388,010.46	100.00%	387,309.64	100%	348,159.04	100%	283,052.87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46.58	58.48	80.23	79.12
银行存款	52,143.16	66,736.67	44,260.54	25,756.46
其他货币资金	52,731.60	45,221.50	59,871.77	29,783.27
应收利息	308.61	-	-	-
合计	105,229.95	112,016.65	104,212.54	55,618.85

注：应收利息是按财会[2019]6号规定未到期定期存款结息日至报表日计提的利息在货币资金列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618.85 万元、104,212.54 万元、112,016.65 万元和 105,22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5%、29.93%、28.92% 和 27.1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情况除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外，还与以下因素有关：2018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了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票据	17,642.57	25,656.98	12,909.10	13,365.11
应收票据-信用证	-	294.23		
应收票据-贴现	4,244.97			
合计	21,887.55	25,951.21	12,909.10	13,365.11

注：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根据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新增的报表项目，本分析中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比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填列。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365.11 万元、12,909.10 万元、25,951.21 万元和 21,88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71%、6.70% 和 5.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增加的情况下，安徽美信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外购生产设备需开出信用证结算设备款，但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进度迟缓，故公司采用以收到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由此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3,305.35	118,124.62	112,285.10	100,306.76
减：坏账准备	3,097.49	2,393.54	2,266.56	1,576.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207.86	115,731.08	110,018.54	98,729.95
营业收入	225,028.60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3.42%	25.99%	26.39%	3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94	3.99	3.8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29.95 万元、110,018.54 万元、115,731.08 万元和 120,207.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8%、31.60%、29.88% 和 30.98%。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趋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账款回收期较短的贸易业务和收购标的企业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3	0.10	126.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78.82	99.90	2,970.96	2.41
其中：组合1：应收客户款1	100,130.26	81.21	2,864.00	2.86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	
组合3：应收客户款2	23,048.57	18.69	106.97	0.46
合 计	123,305.35	100.00	3,097.49	2.51

其中，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4.66	54.66	3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汉太幕墙有限公司	34.75	34.75	1-2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常州金坛保华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99	14.99	1-2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20	8.20	2-3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城北玻璃门市部	4.46	4.46	2-3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北威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3.93	3.93	1-2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泰州市兆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9	3.49	2-3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0.83	0.83	2-3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0.46	0.46	1-2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5	3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21	0.21	3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常州精石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0.17	0.17	1-2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南京泉峰新能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11	0.11	2-3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26.53	126.53		100.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①组合 1：应收客户款 1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0-3月（含3个月）	75,864.73		-
4-6月（含6个月）	6,533.26	2.00	130.67
7-12月（含12个月）	8,965.14	5.00	448.26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2年	5,768.53	15.00	865.28
2-3年	2,255.44	30.00	676.63
3年以上	743.16	100.00	743.16
合计	100,130.26	2.86	2,864.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②组合 3：应收客户款 2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0-3月（含3个月）	19,387.27		-
4-6月（含6个月）	3,283.38	0.20	6.57
7-12月（含12个月）	273.27	0.50	1.37
1-2年	1.47	1.50	0.02
2-3年	4.29	3.00	0.13
3年以上	98.88	100.00	98.88
合计	23,048.57	0.46	106.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 1			组合 3: 应收客户款 2			合计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67.00	85.31%	2,128.56	17,230.79	14.58%	138.15	117,997.79	99.89%	2,266.71
其中：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81,925.79	69.36%		15,149.54	12.82%		97,075.33	82.18%	0.00
4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5,768.06	4.88%	115.36	1,852.99	1.57%	3.71	7,621.05	6.45%	119.07
7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7,398.63	6.26%	369.93	85.91	0.07%	0.43	7,484.54	6.33%	370.36
1 至 2 年	3,644.62	3.09%	546.69	8.46	0.01%	0.13	3,653.08	3.10%	546.82
2 至 3 年	1,333.32	1.13%	399.99				1,333.32	1.13%	399.99
3 年以上	696.58	0.59%	696.58	133.89	0.11%	133.89	830.47	0.70%	830.47
2.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3	0.11%	126.83				126.83	0.11%	126.83
合计	100,893.83	85.42%	2,255.39	17,230.79	14.58%	138.15	118,124.62	100%	2,393.54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两大类。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组合 1：应收客户款 1（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和“组合 3：应收客户款 2（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收账款）”三个组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类别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40.10	78.23%	2,137.62	80,712.08	80.47%	1,576.81
其中：						
0至3个月（含3个月）	62,802.71	55.93%		59,914.24	59.73%	
4至6个月（含6个月）	11,177.11	9.95%	223.54	10,947.37	10.91%	218.95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7,130.44	6.35%	356.52	5,586.76	5.57%	279.34
1至2年	5,530.19	4.93%	829.53	3,123.28	3.11%	468.49
2至3年	673.73	0.60%	202.12	757.72	0.76%	227.32
3年以上	525.91	0.47%	525.91	382.71	0.38%	382.71
2.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注）	24,316.07	21.66%		19,594.67	19.53%	
3、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94	0.11%	128.94			
合计	112,285.10	100%	2,266.56	100,306.70	100%	1,576.81

注：2017年和2018年“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内的国外客户应收款项。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1)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81,246,182.60	1,122,851,038.11	1,003,067,564.71
期后 1-5 月销售	2,058,586,034.85	1,726,944,739.48	1,653,178,609.54
期后 1-5 月回款	1,928,963,764.44	1,671,584,500.72	1,588,713,343.79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163.30%	148.87%	158.39%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在 1-6 个月之间,据公司期后 1-5 月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回款符合信用政策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前)为 1,233,053,494.78 元,2020 年 7 月回款 452,831,084.47 元,期后回款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6.72%,回款情况良好。

2)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公司按业务版块划分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板块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纸包装业务版块	281,117,555.20	288,806,845.94	210,329,658.97	212,285,138.40
铝加工业务版块	470,383,383.67	517,536,555.27	473,415,281.17	531,946,333.24
功能性薄膜业务版块	73,392,115.56	91,037,320.15	93,469,087.54	80,240,103.63
购销业务版块	169,213,896.07	207,434,488.72	358,042,993.94	379,871,155.22
其他业务版块	8,960,614.21	18,035,828.03	45,989,160.98	28,710,764.29
合计	1,003,067,564.71	1,122,851,038.11	1,181,246,182.60	1,233,053,494.78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受购销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和其他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受购销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和铝加工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A. 购销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信用政策情况

a、购销业务模式

公司购销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为各类原纸，包括白卡纸、铜版纸、铜卡纸、双胶纸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先向客户收取约 20% 的预收款。每月，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约 3 个月-4 个月，主要为电汇结算。

采购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0% 的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公司根据行业情况，依据货款回收是现金或是票据方式不同在采购价的基础上上浮约 1%-3.5% 不等。

b.业务规模

单位：元

版块业务规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购销业务收入	386,241,687.62	805,471,857.12	1,192,151,206.51	682,687,223.90
合计	386,241,687.62	805,471,857.12	1,192,151,206.51	682,687,223.90

购销业务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新增的纸贸易业务，纸贸易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纸贸易下游客户虽同为纸类贸易商，但其大部分销售的纸张面对的是纸张应用的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也会不定期派业务人员考察下游客户的仓库、办公场所等，确保其处于良性运营状态；（2）纸贸易业务可通过销售回款的账期短于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差，获取该部分运营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3）新增纸类贸易业务新增了公司纸张采购量，维护了晨鸣纸业等优质供应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4）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公司从事纸类贸易是利用与上游纸原料供应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在现有纸包装材料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是现有纸包装材料业务的自然延伸，符合业态所需和行业发展惯例，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在开展纸类贸易业务时，公司独立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独立承担采购相关风险，同时公司也是独立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独立承担销售相关风险，

业务利润来自纸类商品的购销价差，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商业行为。

c.购销业务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购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54%、48.01%和34.36%，应收账款增幅同样较快，分别为22.59%、72.61%和6.10%。其原因主要为：

公司购销业务的主要目的应对公司传统纸包装材料业务规模和利润下滑的风险，通过与上游纸原料供应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介入纸贸易业务，进而增加公司纸类商品的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从事该业务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其会形成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

公司的购销业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由于2019年底原纸存在涨价预期，下游客户有储备材料的需求，且公司供应商上海晨鸣基于促销目的，对以预付款方式采购的客户给予的优惠力度增加，从而拉动公司购销业务2019年底应收账款增加更为明显。

B.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版块收入规模及其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如下：

单位：元

版块业务规模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72,187,924.76	88,358,367.94	122,511,094.05	111,785,888.42
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8,960,614.21	18,035,828.03	45,989,160.98	28,710,764.29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引起，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为：

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收购万顺新富瑞实现并表，导致2018年其他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增长7,443,766.20元；2019年较2018年其他板块收入增长36,659,232.29元，应收账款增长3,821,397.47元；

2018年设立万顺金辉业，2019年较2018年实现收入增长2,452,253.29元；应收账款增长1,175,281.00元；

2019年9月完成收购光彩新材实现并表，导致2019年其他板块收入较2018

年增长 40,272,503.76 元，应收账款增长 35,426,544.24 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9,228,675.88 元，增长 243.35%，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对光彩新材收购，2020 年 1-6 月将光彩新材的营业收入计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时 2020 年 1-6 月安徽美信销售外购铝坯料收入计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C. 铝加工业务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公司铝加工业务模式为采购铝板带、铝箔坯料等大宗商品进行加工生产铝箔等产品，产品定价基本为大宗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主要赚取中间加工环节的利润。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是 3-4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业务版块收入规模及其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如下：

单位：元

版块业务规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铝加工业务收入	2,029,615,663.98	2,609,482,147.32	2,510,093,239.95	1,209,756,474.10
铝加工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470,383,383.67	517,536,555.27	473,415,281.17	531,946,333.24

由上表可见，公司铝加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铝加工业务收入增长引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功能膜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前期，业务量较小，其他业务涵盖业务分类较复杂，业务量较小。为了比较数据的客观、真实、准确，故选取公司的纸类业务（含纸包装业务和购销业务）、铝加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A. 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a. 纸类业务（含纸包装业务和购销业务）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紫江企业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4,154,691.24	1,476,635,839.89	1,516,536,548.80	1,429,143,316.10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416,194,185.39	9,210,963,560.33	9,009,856,257.37	8,507,610,491.6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9.63%	16.03%	16.83%	16.80%
顺灏股份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7,786,913.77	514,620,098.52	570,093,787.15	664,516,226.12
	营业收入	716,302,797.23	1,734,366,846.10	2,054,860,822.93	1,948,609,493.3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34.05%	29.67%	27.74%	34.10%
万顺新材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2,156,293.62	568,372,652.91	496,241,334.66	450,331,451.27
	营业收入	910,538,225.33	1,736,008,925.34	1,396,167,942.36	997,897,880.2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32.52%	32.74%	35.54%	45.13%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纸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为：（1）紫江企业主要从事PET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品等业务；客户群体涵盖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等不同领域，主要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2）顺灏股份主要从事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大业务；客户群体涵盖环保新材料与生物健康等领域；（3）公司与紫江企业比，紫江企业的纸包装业务占比较低，其快消品行业回款较快，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占主营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与顺灏股份相比，应收账款比例与其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公司纸类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区域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年纸包装业务占比
紫江企业	上海	主要从事PET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	PET瓶及瓶、皇冠盖及标签、喷铝纸及纸、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	19.55%

		品等业务		
顺灏股份	上海	从事特种环保纸的销售， 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工业大麻种植、加 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 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 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 大业务、	镀铝纸、复膜纸、白 卡纸、印刷品、光学 防伪膜、新烟烟草等	83.19%

b.铝加工业务版块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鼎胜新材	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1,842,400,532.83	1,642,365,895.44	1,434,123,638.35	1,203,705,347.10
	营业收入	5,648,693,458.82	11,236,347,031.17	10,291,373,909.97	9,200,400,174.87
	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比	16.31%	14.62%	13.94%	13.08%
常铝股份	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1,211,781,787.80	1,058,035,352.76	1,029,454,894.56	1,015,488,052.70
	营业收入	1,712,547,138.75	4,330,649,784.47	4,137,649,981.51	4,063,850,376.07
	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比	35.38%	24.43%	24.88%	24.99%
万顺新材	期末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531,946,333.24	473,415,281.17	517,536,555.27	470,383,383.67
	营业收入	1,209,756,474.10	2,510,093,239.95	2,609,482,147.32	2,029,615,663.98
	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比	21.99%	18.86%	19.83%	23.18%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铝加工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鼎胜新材，低于常铝股份，在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铝加工版块应收账款水平较为合理。

B.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a.纸类业务（含纸包装业务和购销业务）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紫江企业	顺灏股份	万顺新材
0至3个月(含3个月)	0.00	0.00	0.00
4至6个月(含6个月)	0.30	0.00	2.00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1.00	5.00	5.00
1至2年	5.00	10.00	15.00
2至3年	10.00	20.00	30.00
3-4年	4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铝加工业务版块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鼎胜新材	常铝股份	万顺新材
0至3个月(含3个月)	5.00	1.00	0.00
4至6个月(含6个月)	5.00	1.00	1.38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5.00	1.00	4.86
1至2年	10.00	10.00	14.55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铝加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3 年以内账龄较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对 1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完全覆盖实际坏账损失,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	------	------------	--------	----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22,265.09	18.85%	-	0-3 个月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10,892.13	9.22%	-	0-3 个月
广东亨联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4.11	2.86%	-	0-3 个月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3,116.31	2.64%	-	0-3 个月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83.45	2.27%	19.47	1 年以内
合计	42,331.09	35.84%	19.47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22,244.76	18.04%	20.07	1-6 月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	12,959.60	10.51%	-	1-3 月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5,051.57	4.10%	-	1-3 月
QUALITY FOIL S.A.R.L	3,900.03	3.16%	0.13	1-6 月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3,371.10	2.73%	62.58	1 年以内
合计	47,527.06	38.54%	82.78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7,227.55	35,205.72	19,243.81	13,464.45
1 至 2 年	78.74	31.84	39.03	42.72
2 至 3 年	1.56	27.22	1.26	735.42
3 年以上	32.38	5.59	289.36	8.32
合计	37,340.23	35,270.38	19,573.47	14,250.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50.91 万元、19,573.47 万元、35,270.38 万元和 37,34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5.62%、9.11%和 9.6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贸易业务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因纸类贸易业务经营需要，对供应商的预付款。

公司从事纸类贸易是利用与上游纸原料供应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在现有纸包装材料业务基础上开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是现有纸包装材料

业务的自然延伸,符合业态所需和行业发展惯例,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在开展纸类贸易业务时,公司独立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独立承担采购相关风险,同时公司也是独立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独立承担销售相关风险,业务利润来自纸类商品的购销价差,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商业行为。

公司纸贸易业务模式如下:

1) 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先向客户收取约 20%的预收款。每月,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约 3 个月-4 个月,主要为电汇结算。

2) 采购模式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0%的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3) 定价标准

公司根据行业情况,依据货款回收是现金或是票据方式不同在采购价的基础上上浮约 1%-3.5%不等。

4) 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先收取约 20%的现金作为定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账款-客户

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支付 100%的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借: 预付账款-供应商

贷: 应付票据

③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借: 购销物资

应交税金

贷：预付账款-供应商

④每月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约3个月-4个月，主要为电汇结算。

借：应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购销物资

⑤公司收到客户余款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

⑥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借：应付票据

 贷：货币资金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总体回收风险较低。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10,592.63	30.03%	0-3个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579.26	18.65%	0-3个月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3,557.25	10.09%	0-3个月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652.27	7.52%	0-3个月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382.28	6.75%	0-3个月
合计	25,763.70	73.04%	

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10,710.53	28.68%	1-3个月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841.42	18.32%	1-3个月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5,368.43	14.38%	1-6 个月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4.25	13.4%	1-3 个月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3,303.80	8.85%	1-3 个月
合计	31,228.42	83.6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409.83	32,516.92	26,405.39	22,338.89
其中：应收利息	-	238.90	371.31	141.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8.02	331.34	32.36	72.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641.81	32,185.58	26,373.03	22,265.9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65.94 万元、26,373.03 万元、32,185.58 万元和 30,64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7.57%、8.31% 和 7.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员工持股认购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持股认购金	22,104.00	22,452.00	23,100.00	21,2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96.44	171.75	86.97	85.41
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9,173.79	9,482.43	2,654.10	861.83
备用金	35.60	171.84	193.02	49.79
合计	31,409.83	32,278.02	26,034.08	22,197.02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的资金由公司集中收付结算。当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认购资金时，公司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相应增加银行存款。当公司支付给专业机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应减少银行存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购买。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李伟明签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682 万元，李伟明先生应向公司支付 9,682 万元作为购买公司持有东通文具 100% 股权的对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李明伟先生尚有 4,73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该笔款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2) 东通文具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公司集团内资金拆借调配形成借款。截至东通文具电出售时，东通文具尚欠公司 2,000 万元，此笔债权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双方协商，该笔借款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东通文具偿还完毕，李伟明先生同意将东通文具拥有的面积为 21,0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所有 5 项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待东通文具向公司偿还完毕 2,000 万元借款，同时李伟明先生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 9,682 万元之后，由公司协助李伟明先生办理土地房产抵押物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员工持股认购金外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李伟明	股权转让款	4,732.00	14.66%	-	0-3 个月
东通文具	往来款	2,000.00	6.20%	100.00	1 年以内
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赔偿款	1,022.79	3.17%	172.79	1-2 年
嘉能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3.10%	-	0-3 个月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5.00	0.48%	22.50	1-2 年
合计		8,909.79	27.60%	295.29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员工持股认购金外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	账龄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伟明	股权转让	4,732.00	15.07%	236.60	7至12个月
东通文具	往来款	2,000.00	6.37%	300.00	1至2年
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赔偿款/其他	1,022.79	3.26%	172.79	1至2年及3年以上
嘉能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59%	-	0至3个月
梁中奎 庞菊珍	补偿款	265.32	0.84%	39.05	1-2年
合计		8,520.10	27.13%	748.43	--

(6) 存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7,123.50	27,770.31	29,670.41	29,935.59
自制半成品	408.76	361.71	308.49	248.00
在产品	8,480.37	9,745.36	9,599.55	13,629.34
库存商品	20,299.18	17,209.98	24,185.61	21,397.78
发出商品	5,847.17	4,867.94	5,396.32	5,391.90
合计	62,158.98	59,955.29	69,160.38	70,602.61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5.44	839.84	835.85	421.40
发出商品	16.55	23.80		
合计	881.98	863.64	835.85	421.4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23.50	27,770.31	29,670.41	29,935.59
自制半成品	408.76	361.71	308.49	248.00
在产品	8,480.37	9,745.36	9,599.55	13,629.34
库存商品	19,433.74	16,370.14	23,349.76	20,976.38
发出商品	5,830.62	4,844.14	5,396.32	5,391.90
合计	61,277.00	59,091.65	68,324.53	70,181.2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181.21万元、68,324.53万元、59,091.65万元和61,277.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9%、19.62%、15.26%和15.79%。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7次、5.20次、6.13次和3.40次，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周转水平持续提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膜类制品、纸类制品、铝制品三块业务组成。其中纸类产品和铝制品属于较为成熟的业务，销售及库存管理情况较好，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在存货跌价的存货为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生产的ITO导电膜类制品和万顺金辉业公司生产的玻璃制品。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以市场售价为基础估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已充足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146.96	0.77%	2,424.01	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77	0.62%	2,048.77	0.67%				
投资性房地产	2,068.52	0.63%	2,079.91	0.68%	559.92	0.20%	585.71	0.21%
固定资产	179,664.76	54.66%	187,387.60	61.52%	200,440.98	71.85%	203,795.52	73.96%
在建工程	70,688.08	21.51%	35,605.30	11.69%	9,388.36	3.37%	7,456.67	2.71%
无形资产	23,839.71	7.25%	24,160.21	7.93%	23,406.88	8.39%	23,312.34	8.46%
商誉	31,235.48	9.50%	31,235.48	10.25%	31,999.67	11.47%	33,216.69	12.05%
长期待摊费用	949.58	0.29%	1,064.79	0.35%	921.55	0.33%	1,090.8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9.10	1.04%	2,665.00	0.87%	3,189.90	1.14%	3,235.15	1.1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9.03	4.50%	18,351.36	6.02%	6,924.75	2.48%	426.74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03.03	100.00%	304,598.42	100%	278,978.98	100%	275,543.69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313,665.06	314,297.65	311,903.11	298,544.38
房屋及建筑物	87,044.50	86,935.86	87,938.62	84,989.15
机器设备	204,862.52	205,835.99	203,985.88	195,973.54
运输工具	2,709.83	2,609.79	2,466.18	2,312.66
其他	19,048.21	18,916.01	17,512.41	15,269.03
二、累计折旧	129,293.17	122,202.91	107,148.31	90,446.40
房屋及建筑物	19,199.62	17,845.32	15,999.96	13,174.42
机器设备	96,287.13	91,395.70	79,782.37	67,760.96
运输工具	2,141.89	2,098.78	1,981.11	1,816.83
其他	11,664.53	10,863.11	9,384.88	7,694.20
三、减值准备	4,707.14	4,707.14	4,313.81	4,302.46
房屋及建筑物	2,461.65	2,461.65	2,461.65	2,450.30
机器设备	2,235.66	2,235.66	1,850.94	1,850.94
运输工具	3.48	3.48		
其他	6.35	6.35	1.22	1.22
四、账面价值	179,664.76	187,387.60	200,440.98	203,795.52
房屋及建筑物	65,383.24	66,628.90	69,477.02	69,364.44
机器设备	106,339.73	112,204.63	122,352.57	126,361.64
运输工具	564.47	507.53	485.07	495.83
其他	7,377.33	8,046.55	8,126.32	7,573.62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795.52万元、200,440.98万元、187,387.60万元和179,664.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96%、71.85%、61.52%和54.66%。公司固定资产

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致。

报告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江苏华丰一期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出于谨慎性和未来发展角度考虑在 2019 年当期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的相关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固定资产质量实际状态相符。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35.14 万元，抵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70,688.08	35,605.30	9,388.36	7,456.67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长葛市厂房工程	6,092.34	32.52	-			32.52
华丰二期工程	-	235.78	34.98			270.76
广东万顺工程项目	82,140.00	24,836.02	15,915.28			40,751.30
安徽美信铝箔工程	-	7,456.81	18,536.00			25,992.80
合计	88,232.34	32,561.14	34,486.25			67,047.39

广东万顺工程项目系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尚处于有序建设过程中。安徽美信铝箔工程系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项目已在 2018 年开工建设。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28,661.45	28,661.45	27,424.64	26,739.35
土地使用权	28,393.89	28,393.89	27,381.60	26,729.24
专利权	257.30	257.30	3.67	3.77
其他	10.27	10.27	6.33	6.33
二、累计摊销	4,821.74	4,501.24	4,017.76	3,427.01
土地使用权	4,766.01	4,464.62	4,010.53	3,422.25
专利权	54.79	36.19	2.75	0.91
其他	0.94	0.43	4.48	3.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3,839.71	24,160.21	23,406.88	23,312.34
土地使用权	23,627.88	23,929.27	23,371.07	23,307.00
专利权	202.51	221.11	33.96	2.86
其他	9.32	9.84	1.85	2.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6月末，已抵押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388.50万元，抵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4）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 ^{注1}	25,061.20	25,061.20	25,061.20	25,061.20
东通光电	8,233.27	8,233.27	8,233.27	8,233.27
东通文具 ^{注2}			1,587.86	1,587.86
光彩新材	1,531.32	1,531.32		
合计	34,827.08	34,827.08	34,883.62	34,883.62
二、减值准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南万顺				
江苏中基	1,666.93	1,666.93	1,666.93	1,666.93
东通光电	1,924.67	1,924.67	1,217.02	
光彩新材				
合计	3,591.59	3,591.59	2,883.95	1,666.93
三、账面价值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	23,394.27	23,394.27	23,394.27	23,394.27
东通光电	6,308.60	6,308.60	7,016.25	8,233.27
光彩新材	1,531.32	1,531.32	1,587.86	1,587.86
合计	31,235.48	31,235.48	31,999.67	33,216.69

注 1: 该部分商誉 25,061.2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2012 年 4 月, 公司出资 75,000.00 万元收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各 75% 的股权, 分别形成商誉 20,185.55 万元和 4,875.64 万元, 合计 25,061.20 万元。江阴中基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江苏中基吸收合并。

注 2: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东通文具 100% 股权以 9,6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李伟明先生。东通文具可收回金额为 9,682 万元, 高于公司对其投资形成的账面价值, 故东通文具 2018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商誉的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河南万顺	江苏中基	东通光电	光彩新材
股权取得时点	2009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19 年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现金	1,000.00	75,000.00	15,000.00	7,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	75,000.00	15,000.00	7,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8.71	49,938.80	6,766.73	5,468.68
商誉账面原值	1.29	25,061.20	8,233.27	1,531.32

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1) 河南万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公司经对河南万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测试, 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 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江苏中基

2017 年度, 江苏中基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44.34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3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江苏中基有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计提商誉减值 1,666.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174 号）对 2018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在 2018 年末，江苏中基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050 号）对 2019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在 2019 年末，江苏中基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3) 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

2017 年末，公司对东通光电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东通光电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对东通文具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4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东通文具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人力和资金做好市场前景良好的功能性薄膜业务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工作，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东通文具100%股权以9,68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李伟明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通文具股权。东通文具可收回金额为9,682万元，高于公司对其投资形成的账面价值，故东通文具2018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8年末，公司对东通光电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73号）。经测试，在2018年末，东通光电有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计提商誉减值1,217.02万元。

2019年末，公司对东通光电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049号）。经测试，在2019年末，东通光电有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计提商誉减值707.65万元。

4) 光彩新材

光彩新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9月实现并表，形成的商誉值相对较小，目前光彩新材经营现金流情况稳定，且2019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经公司测试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收购光彩新材形成的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99.03	18,351.36	6,924.75	426.74
合计	14,799.03	18,351.36	6,924.75	426.74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相关生产设备陆续开始采购，由此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

3、财务性投资分析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铝箔产品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往来主要以外币结算，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系风险管理手段和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运用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其中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银行授信额度不足部分按银行要求缴纳相应保证金，目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需求，无需缴纳保证金。

此外，公司铝加工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等大宗商品，因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于大宗商品铝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求适时适量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合约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货	初始投资成本 (保证金)	2020 年 1-6 月购 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售出金额	2020 年 1-6 月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保 证金)	资金来源
铝期货合约	773,777.54	7,567,000.00	7,272,929.37	-294,070.63	479,706.91	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展铝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79,706.91 元（报表列入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期货合约仓位。

经自查，比照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1,052,299,479.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306,418,057.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603,674.66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87,687.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90,264.39	-
合计	1,637,799,163.59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052,299,479.50 元，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向银行取得借款缴纳的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核算有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短期理财余额 11,950 万元。该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系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相对稳定（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05%至 3.65%）、且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6,418,057.46 元，主要包括员工持股认购金、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除员工持股认购金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外，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认购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转入员工持股账户购买公司股票时计入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公司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为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工备用金 35.60 万元，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应收款项，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类的借予他人款项。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603,674.66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0,487,687.58 元。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于 2016 年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同辉”）进行的战略投资。众智同辉主营业务为调光玻璃和调光膜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功能性薄膜产品是众智同辉的原材料。公司投资北京众智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在功能性薄膜业务的产业链，拓宽功能性薄膜产品的应用范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048.77 万元，仅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 338,990.19 万元的 0.6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990,264.39 元，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相关科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均为 0，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负债金额、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9,548.44	85.82%	301,568.25	86.82%	261,792.93	74.52%	253,698.49	91.38%
非流动负债	52,779.51	14.18%	45,768.51	13.18%	89,510.64	25.48%	23,923.00	8.62%
负债合计	372,327.95	100%	347,336.76	100%	351,303.57	100%	277,621.49	1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77,621.49 万元、351,303.57 万元、347,336.76 万元和 372,327.95 万元，负债规模略有波动，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规模比 2017 年底增加 73,682.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规模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责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规模分别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087.15	35.70%	98,112.86	32.53%	72,489.80	27.69%	92,136.98	36.32%
应付票据	148,243.33	46.39%	142,463.44	47.24%	115,289.46	44.04%	96,892.58	38.19%
应付账款	23,884.31	7.47%	19,674.41	6.52%	28,995.47	11.08%	29,719.28	11.71%
预收款项			1,324.62	0.44%	998.54	0.38%	1,408.79	0.56%
合同负债	1,477.37	0.46%						
应付职工薪酬	1,227.84	0.38%	1,237.86	0.41%	1,395.08	0.53%	1,718.27	0.68%
应交税费	1,190.33	0.37%	2,689.21	0.89%	2,143.97	0.82%	1,706.41	0.67%
其他应付款	24,447.33	7.65%	26,319.31	8.73%	34,761.33	13.28%	24,616.18	9.70%
其中：应付利息			383.13	0.13%	407.02	0.16%	320.29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77	1.56%	9,746.54	3.23%	5,719.28	2.18%	5,500.00	2.17%
流动负债合计	319,548.44	100.00%	301,568.25	100%	261,792.93	100%	253,698.49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1) 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借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6,000.00	23,000.00	22,800.00	17,800.00
	抵押借款	21,200.00	23,880.00	18,530.00	25,700.00
	保证借款	49,820.76	48,731.90	26,710.38	46,095.48
	质押借款	2,547.52	2,500.96	4,449.42	2,541.50
	票据贴现	4,244.97			
	加：应付利息	273.90			
	小计	114,087.15	98,112.86	72,489.80	92,13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77	9,746.54	5,719.28	5,500.00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9,400.00	19,400.00	4,800.00	6,8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	13,000.00	10,500.00	14,000.00
	加：应付利息	57.52			
	小计	39,457.52	32,400.00	15,300.00	20,8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58,535.44	140,259.40	93,509.08	118,436.98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略有波动，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年末，公司借款比2017年末减少25,147.18万元。借款减少的主要系江苏中基2018年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借款规模减少。

2019年末，公司借款比2018年末增加46,750.32万元。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江苏中基利用自有资金对安徽美信增资25,000万元后，为确保江苏中基生产活动正常运转，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二是公司向银行申请24,500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购买江苏中基剩余31%股权对价款。上述原因使得2019年借款规模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借款比2019年末增加18,276.04万元。借款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增加13,000万元，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增加7,000万，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2,093.33	125,963.44	96,696.38	77,979.60
信用证	6,150.00	16,500.00	18,593.08	18,912.98
应付票据合计	148,243.33	142,463.44	115,289.46	96,892.58
贸易业务收入	68,268.72	119,215.12	80,547.19	38,62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纸类贸易）的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有较大幅度增长，分析见“1、流动资产分析”之“（4）预付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2,849.87	18,582.10	24,724.39	25,655.69
1年以上	1,034.44	1,092.31	4,271.08	4,063.59
合计	23,884.31	19,674.41	28,995.47	29,719.2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719.28万元、28,995.47万元、19,674.41万元和23,884.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1%、11.08%、6.52%和7.4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账款较多，以及支付前期应付未付设备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购铝板带款	1,550.12	7.88%	1年以内
汕头市永嘉有限公司	购纸款	888.58	4.52%	1年以内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铝板带款	883.40	4.49%	1年以内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购纸款	687.11	3.49%	1年以内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铝卷款	538.32	2.73%	1年以内
合计		4,547.53	23.11%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铝板款	2,545.49	10.66%	1年以内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款	1,778.66	7.45%	1年以内
汕头市永嘉有限公司	原纸款	1,424.63	5.96%	1年以内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铝板款	1,083.36	4.54%	1年以内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1.33	3.82%	1年以内
合计		7,743.47	32.42%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24,447.33	25,936.18	34,354.31	24,295.89
应付利息	-	383.13	407.02	320.29
合计	24,447.33	26,319.31	34,761.33	24,616.1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616.18 万元、34,761.33 万元、26,319.31 万元和 24,447.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13.28%、8.73%和 7.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员工持股认购金、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439.35	216.00	186.28	50.27
员工持股认购款	22,106.59	22,454.62	23,150.56	23,832.65
其他款项	1,901.39	3,265.56	11,017.48	412.98
合计	24,447.33	25,936.18	34,354.31	24,295.89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系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的资金由公司集中收付结算，当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认购资金时，公司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所致。

其他款项，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江苏中基剩余 31%股权，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10,590.00 万元未支付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已支付购买江苏中基剩余 31%股权转让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员工持股认购款	员工持股认购金	22,454.62	86.58%	2 至 3 年
王伟群	借款	1,126.50	4.34%	1-2 年
吴嘉子	借款	900.00	3.47%	2-3 年以上
郑育文	借款	435.00	1.68%	1-2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载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	0.77%	1年以内
合计		25,116.12	96.84%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员工持股认购款	员工持股认购金	22,106.59	90.43%	2-3年
王伟群	借款	926.50	3.79%	1-2年
郑育文	借款	435.00	1.78%	1-2年
北京载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	0.82%	1-2年
朱伟绩	借款	162.70	0.67%	1-2年
合计		23,830.79	97.4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9,457.52	74.76%	32,400.00	70.79%	15,300.00	17.09%	20,800.00	86.95%
应付债券	10,678.69	20.23%	10,592.68	23.14%	70,921.33	79.23%		
长期应付款	15.33	0.03%	15.33	0.03%	113.73	0.13%		
预计负债	140.71	0.27%	140.71	0.31%	140.71	0.16%		
递延收益	2,487.27	4.71%	2,619.80	5.72%	2,884.87	3.22%	3,123.00	1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9.51	100.00%	45,768.51	100%	89,510.64	100%	23,923.00	100%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9,400.00	19,400.00	4,800.00	6,8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	13,000.00	10,500.00	14,000.00
加：应付利息	57.52			
合计	39,457.52	32,400.00	15,300.00	2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长期借款的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1）借款”。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账面价值- 万顺转债 123012	10,605.43	10,592.68	70,921.33	
加：应付债券利息	73.25			
合计	10,678.69	10,592.68	70,921.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2,165.50，并于2018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其中计入权益部分的金额为23,259.91万元，截至2018年末可转债账面价值为70,921.33万元。

2020年1-6月，随着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部分债券持有者陆续行使转股权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末可转债账面价值10,678.69万元。

（3）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123.00万元、2,884.87万元、2,619.80万元和2,487.2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05%、3.22%、5.72%和4.71%，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28	1.33	1.12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1.07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6%	50.20%	56.02%	49.7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74.07	40,320.23	42,400.13	32,65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	2.66	3.08	3.03

1、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70%、56.02%、50.20%和51.9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状态，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33、1.28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84、1.07、1.09和1.02，流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2,658.43万元、42,400.13万元、40,320.23万元14,474.0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3倍、3.08、2.66和1.43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要求。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从银行获得共计351,75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89,590.84万元额度尚未使用，仍具备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三部分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铝箔业务占比在50%以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云铝股份	0.34	0.44	0.46	0.55	0.16	0.28	0.27	0.31	68.21	68.23	75.44	69.53
明泰铝业	3.21	2.85	1.96	1.66	2.43	2.11	1.50	1.25	35.95	38.26	34.74	36.14
鼎胜新材	0.98	1.01	1.16	0.95	0.69	0.72	0.77	0.63	72.81	71.26	59.31	70.38
常铝股份	1.19	1.18	1.08	1.09	0.80	0.78	0.76	0.81	51.70	49.57	54.62	49.70
南山铝业	1.85	2.08	2.38	2.01	1.52	1.61	1.81	1.40	24.67	24.13	23.02	24.72
平均值	1.51	1.51	1.41	1.25	1.12	1.10	1.02	0.88	50.67	50.29	49.43	50.09
万顺新材	1.21	1.28	1.33	1.12	1.02	1.09	1.07	0.84	51.95	50.20	56.02	49.70

注：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取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的偿债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总体来说，公司当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山铝业	4.78	10.48	9.59	10.56	1.74	3.26	3.41	3.15	0.18	0.40	0.41	0.38
明泰铝业	8.91	19.46	21.33	22.27	3.17	7.45	9.41	8.53	0.61	1.34	1.48	1.42
鼎胜新材	3.45	7.74	8.22	8.42	2.34	5.36	5.73	5.58	0.41	1.02	1.25	1.14
云铝股份	58.10	88.96	78.31	76.59	2.96	5.70	4.76	4.99	0.30	0.63	0.59	0.65
常铝股份	1.67	4.59	4.44	4.80	1.35	3.46	3.69	3.79	0.28	0.70	0.64	0.66
平均值	2.56	6.16	6.33	6.61	2.31	5.05	5.40	5.21	0.36	0.82	0.87	0.85
万顺新材	1.91	3.94	3.99	3.82	3.40	6.13	5.20	4.17	0.32	0.68	0.70	0.63

注：云铝股份、南山铝业，除了销售铝箔外，产品还有铝箔的上游产品铝锭，行业中铝锭的收款方式通常以现款结算较多，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明泰铝业70%以上收入来源于铝板带销售，行业中铝板带销售账期一般为1-2个月，账期较短。此处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未将云铝股份、南山铝业和明泰铝业包括在内。

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略低，但都较为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2 次、3.99 次、3.94 次、1.9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涉及三大业务领域，在我国烟草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纸包装材料行业客户的回款受到了影响。（2）在铝箔业务方面，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回收期略长于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逐步上升。从公司业务来看，公司铝箔和纸包装材料业务的产品规格都较多，增加了公司的备货量，使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5,028.60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营业成本	204,509.07	390,631.22	360,375.21	277,576.12
营业利润	2,175.55	14,724.17	17,038.03	11,139.01
利润总额	2,699.18	16,110.43	18,082.49	11,837.50
净利润	2,868.82	12,321.30	14,158.10	9,0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16	13,437.44	12,181.82	7,961.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2017 年度，公司又新增纸类贸易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72%、14.96%、29.91%。

2020 年 1-6 月，公司除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8%外，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大宗商品及国内外铝锭价出现了较大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7,404.43	96.61%	441,585.90	99.18%	410,880.68	98.56%	316,925.13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7,624.17	3.39%	3,629.66	0.82%	5,998.52	1.44%	4,355.70	1.36%
合计	225,028.60	100.00%	445,215.56	100%	416,879.19	100%	321,280.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和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包装材料业务	复合纸/转移纸	22,785.10	10.48%	54,385.77	12.32%	59,069.61	14.38%	61,165.62	19.30%
铝加工业务	铝箔	120,975.65	55.65%	251,009.32	56.84%	260,948.21	63.51%	202,961.57	64.04%
功能性薄膜业务	功能性薄膜	1,820.55	0.84%	8,354.24	1.89%	7,478.35	1.82%	11,310.68	3.57%
贸易业务	纸类	68,268.72	31.40%	119,215.12	27.00%	80,547.19	19.60%	38,624.17	12.19%
其他业务	其他	3,554.42	1.63%	8,621.45	1.95%	2,837.32	0.69%	2,863.09	0.90%
合计		217,404.43	100%	441,585.90	100%	410,880.68	100%	316,925.1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和功能性薄膜三部分业务组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这三部分业务的占比分别为86.91%、79.71%、71.05%和66.97%。

贸易业务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新增的纸贸易业务，纸贸易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纸贸易下游客户虽同为纸类贸易商，但其大部分销售

的纸张面对的是纸张应用的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也会不定期派业务人员考察下游客户的仓库、办公场所等，确保其处于良性运营状态；（2）纸贸易业务可通过销售回款的账期短于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差，获取该部分运营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3）新增纸类贸易业务新增了公司纸张采购量，维护了晨鸣纸业等优质供应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4）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其他业务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东通文具业务收入，2019 年主要为玻璃制品、印刷油墨等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9,228,675.88 元，增长 243.35%，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对光彩新材收购，2020 年 1-6 月将光彩新材的营业收入计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时 2020 年 1-6 月安徽美信销售外购铝坯料收入计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7,971.51	70.20%	319,226.77	72.29%	253,866.58	61.79%	204,243.66	64.45%
国外	67,057.09	29.80%	122,359.13	27.71%	157,014.10	38.21%	112,681.47	35.55%
合计	225,028.60	100%	441,585.90	100%	410,880.68	100%	316,925.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产品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生产的铝箔产品为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出现波动。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国内铝锭原材料长江有色报价大部分时间低于伦铝 LME 报价，江苏中基铝锭按照长江有色报价购入，按照伦铝 LME 加加工费金额出口卖出，即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同时，2018 年外销量也有所增加，在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均提高的背景下，导致 2018 年外销金额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伦铝 LME 报价处于最近三年低位，即销售单价影响本期外销规模。2020 年 1-6 月，国外销售同比增长 14.69%，主要系本期出口量

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615.26	96.63%	387,614.25	99.23%	355,058.03	98.52%	273,373.15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6,893.81	3.37%	3,016.97	0.77%	5,317.18	1.48%	4,202.98	1.51%
合计	204,509.07	100.00%	390,631.22	100%	360,375.21	100%	277,576.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包装材料业务	直接材料	15,799.43	89.36%	37,095.14	89.54%	41,537.04	89.69%	42,938.07	88.68%
	直接人工	500.28	2.83%	1,192.57	2.88%	1,312.16	2.83%	1,433.29	2.96%
	制造费用	1,381.14	7.81%	3,143.04	7.59%	3,462.07	7.48%	4,047.50	8.36%
	其中：折旧费	434.12	2.46%	891.54	2.15%	1,078.49	2.33%	1,303.89	2.69%
	小计	17,680.84	100%	41,430.75	100%	46,311.27	100%	48,418.86	100%
铝加工业务	直接材料	94,329.97	87.39%	187,247.14	86.94%	190,583.31	85.90%	156,328.92	88.51%
	直接人工	2,717.89	2.52%	5,276.42	2.45%	5,941.88	2.68%	3,886.19	2.20%
	制造费用	10,891.61	10.09%	22,844.34	10.61%	25,337.99	11.42%	16,399.07	9.29%
	其中：折旧费	4,298.73	3.98%	8,822.05	4.10%	9,873.02	4.45%	7,821.32	4.43%
	小计	107,939.47	100%	215,367.90	100%	221,863.17	100%	176,614.18	100%
功能性薄膜业务	直接材料	565.04	29.93%	4,030.20	51.50%	2,668.80	48.40%	4,658.33	57.25%
	直接人工	133.61	7.08%	399.84	5.11%	270.30	4.90%	355.31	4.37%

行业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189.46	63.00%	3,396.13	43.39%	2,575.02	46.70%	3,122.58	38.38%
	其中：折旧费	777.63	41.19%	2,207.79	28.21%	1,724.41	31.27%	1,853.20	22.78%
	小计	1,888.11	100%	7,826.17	100%	5,514.13	100%	8,136.22	100%
贸易业务	小计	67,408.33	100%	116,294.70	100%	79,692.81	100%	38,230.36	100%
其他业务	小计	9,592.32	100%	6,694.73	100%	1,676.65	100%	1,973.52	100%
	合计	204,509.07	100%	387,614.25	100%	355,058.03	100%	273,373.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和铝箔业务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出现波动，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在波动中提高。出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功能薄膜品类较多，不同品类产品原材单价存在差异，且不同品类产品原材料占比也存在差异；（2）随着功能膜设备陆续投产，折旧费用增加了制造费用占比。

(四)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纸包装材料业务	22,785.10	17,680.84	5,104.26	25.79	22.40	2.35	54,385.77	41,430.75	12,955.02	24.00	23.82	2.93
铝加工业务	120,975.65	107,939.47	13,036.18	65.88	10.78	6.00	251,009.32	215,367.90	35,641.42	66.04	14.20	8.07
功能性薄膜业务	1,820.55	1,888.11	-67.56	-0.34	-3.71	-0.03	8,354.24	7,826.17	528.07	0.98	6.32	0.12
贸易业务	68,268.72	67,408.33	860.39	4.35	1.26	0.40	119,215.12	116,294.70	2,920.42	5.41	2.45	0.66
其他业务	3,554.42	2,698.51	855.90	4.33	24.08	0.39	8,621.45	6,694.73	1,926.72	3.57	22.35	0.44
合计	217,404.43	197,615.26	19,789.17	100.00	9.10	9.10	441,585.90	387,614.25	53,971.65	100	12.22	1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纸包装材料业务	59,069.61	46,311.27	12,758.34	22.86	21.60	3.11	61,165.62	48,418.86	12,746.76	29.27	20.84	4.02
铝加工业务	260,948.21	221,863.17	39,085.04	70.02	14.98	9.51	202,961.57	176,614.18	26,347.38	60.50	12.98	8.31
功能性薄膜业务	7,478.35	5,514.13	1,964.22	3.52	26.27	0.48	11,310.68	8,136.22	3,174.45	7.29	28.07	1.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贸易业务	80,547.19	79,692.81	854.38	1.53	1.06	0.21	38,624.17	38,230.36	393.81	0.90	1.02	0.12
其他业务	2,837.32	1,676.65	1,160.67	2.08	40.91	0.28	2,863.10	1,973.52	889.58	2.04	31.07	0.28
合计	410,880.68	355,058.03	55,822.65	100	13.59	13.59	316,925.13	273,373.15	43,551.98	100	13.74	13.74

注：毛利率贡献度=各业务毛利率*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纸包装材料业务作为公司传统成熟业务板块，毛利贡献较为稳定。

铝加工业务毛利，2018年较2017年增加12,737.66万元，增长48.35%，主要原因如下：（1）铝加工业务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长28.57%；（2）安徽美信和华丰铝业产能逐步释放，铝加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显现，逐渐贡献业绩；（3）2018年度内铝锭原材料长江有色报价大部分时间低于伦铝LME报价，江苏中基铝锭按照长江有色报价购入，按照伦铝LME加加工费金额出口卖出，增厚铝加工业务毛利。2019年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伦铝LME报价处于最近三年低位，压缩毛利空间所致。

铝加工业务2020年1-6月毛利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铝加工主要产品铝箔的业务模式为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LME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国内铝箔销售价格则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基于铝箔业务模式，影响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是2020年第一季度大宗商品铝锭价下跌，导致公司使用前期采购高铝锭价格的库存产品成本无法全部转移至客户带来一定的毛利损失。同时，2020年上半年LME铝锭价长期低于长江有色铝锭价，也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铝箔出口业务销售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

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因消费电子产品触控屏市场走向饱和，激烈的竞争带来导电膜市场价格与份额的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带来固定费用分摊成本加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提前抢占阻隔膜市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电子束蒸镀设备未到位前，利用现有磁控溅镀设备生产阻隔膜，由于设备加工速度极低，导致生产成本高于产品售价。2020年1-6月，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较低和电子束真空卷绕镀膜设备未到位前，利用效率较低的磁控溅镀设备生产阻隔膜的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贸易业务毛利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纸贸易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和2019年毛利率提升有关。2019年纸贸易业务毛利较高，主要系相较于以前年度现金回款，本年度增加了票据回款，票据回款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应提高。另外随着贸易规模的增大，2019年末供应商根据全年采购情况给与公司部分超额返利等优惠政策，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纸贸易业务 2019 年度毛利较高。

其他业务毛利 2017 年和 2018 年为东通文具业务收入构成；2019 年系玻璃制品、印刷油墨收入构成；2020 年 1-6 月系玻璃制品、印刷油墨及安徽美信销售外购铝坯料收入等构成。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4%、13.59%、12.22%、9.10%，呈现下降走势：

(1)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尽管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上升 0.76%，但由于纸包装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92%；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1.20%；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下降 1.8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52%，以上业务的综合影响成为了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的主要因素。

(2)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7%。其中，尽管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上升 2.22%，但由于纸包装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17%；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8%，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1.44%；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下降 19.94%，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36%；纸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 1.39%，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0.45%，以上业务的综合影响成为了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下降的主要因素。

(3)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铝加工业务（收入占比 55.65%）和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31.40%）毛利率下滑较大所致。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纸包装材料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4%、21.60%、23.82%和 22.40%。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调。同时，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烟包装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代表了纸包装材料行业的最高水平，公司作为烟包装材料的知名供应企业，进入其他社会产品包装市场延展性强。随着电子产品、日化等行业的发展拉动，社会产品包装市场需求增速得以保证、市场空间巨大。

（2）铝加工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8%、14.98%、14.20%和 10.78%，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明显。

2017 年度，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和 2017 年收购的江苏华丰和安徽美信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2014 年收购江苏华丰 60%股权，江苏华丰年产 5 万吨的冷轧项目厂房生产线于 2015 年建设完成，2016 年冷轧项目进入试运行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安徽美信 100%股权。江苏华丰和安徽美信为江苏中基生产铝箔提供部分原材料铝板带，但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7 年基本处于产线调整和试产阶段、产量较低，与江苏中基的协同效益尚未完全释放。因此，2017 年江苏华丰和安徽美信产品的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铝加工业务 2017 年的毛利率水平。

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由于公司铝加工业务产品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30%左右，且以外币美元结算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影响了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于公司铝箔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定价模式，公司毛利率与汇率变动呈现一定相关性，即当人民币贬值时，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处于上升的趋势，反正，处于下降的趋势。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持续升值，由此影响公司 2017 年铝加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20年1-6月,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铝加工主要产品铝箔的业务模式为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LME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国内铝箔销售价格则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基于铝箔业务模式,影响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是2020年第一季度大宗商品铝锭价下跌,导致公司使用前期采购高铝锭价格的库存产品成本无法全部转移至客户带来一定的毛利损失。同时,2020年上半年LME铝锭价长期低于长江有色铝锭价,也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铝箔出口业务销售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

(3) 功能性薄膜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7%、26.27%、6.32%和-3.71%。

2019年毛利率出现大幅下跌,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节能膜产品销售下降,该业务销售收入占功能性薄膜业务总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52%降到2019年的22%;另一方面,公司为提前抢占阻隔膜市场,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电子束真空卷绕镀膜设备未到位前,利用现有磁控溅镀设备生产阻隔膜,该业务销售收入占功能性薄膜业务总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2%提升至7%,但由于现有设备加工速度极低,客观上导致制造成本高居不下。

2020年1-6月，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较低和电子束真空卷绕镀膜设备未到位前，利用效率较低的磁控溅镀设备生产阻隔膜的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4) 纸贸易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2%、1.06%、2.45%和1.26%。

2019年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相较于以前年度现金回款，本年度增加了票据回款，票据回款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应提高。另外随着贸易规模的增大，2019年末供应商根据全年采购情况给与公司部分超额返利等优惠政策，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纸贸易业务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3,859.35	8,897.18	8,127.64	7,283.4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2%	2.00%	1.95%	2.27%
管理费用	4,589.04	9,650.19	9,309.58	8,094.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4%	2.17%	2.23%	2.52%
研发费用	6,379.95	12,870.36	11,392.39	7,808.2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84%	2.89%	2.73%	2.43%
财务费用	2,407.90	6,355.02	7,232.91	7,581.7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7%	1.43%	1.74%	2.36%
期间费用合计	17,236.24	37,772.75	36,062.52	30,767.52
总费用率	7.66%	8.49%	8.65%	9.5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8.65%、8.49%和7.66%。报告期内，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总费用率趋于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83.41 万元、8,127.64 万元、8,897.18 万元、3,859.35 万元，其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同。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纸贸易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纸贸易业务面对的主要是国内下游客户，运输费用由上游纸张生产企业承担，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等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094.14 万元、9,309.58 万元、9,650.19 万元、4,589.04 万元，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费用金额逐年有所增长，但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08.25 万元、11,392.39 万元、12,870.36 万元、6,379.95 万元。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公司持续在研发投入方面加大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回报。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81.72 万元、7,232.91 万元、6,355.02 万元、2,407.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927.52	6,649.03	7,350.42	5,511.21
减：利息收入	813.53	1,120.08	794.10	466.31

(1) 利息净支出	2,113.99	5,528.95	6,556.32	5,044.90
汇兑损失	49.31	40.75	434.21	1,944.48
减：汇兑收益	321.02	688.98	1,050.16	126.82
(2) 汇兑净损失	-271.71	-648.23	-615.95	1,817.66
手续费支出	565.62	993.58	934.05	719.16
其他	-	480.72	358.49	
合计	2,407.90	6,355.02	7,232.91	7,581.7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与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有关。

1) 利息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票据贴现和质押，以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为5,044.90万元、6,556.32万元、5,528.95万元、2,113.99万元，与公司的借款情况和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大幅波动的原因

公司铝箔产品以销售海外为主，海外业务往来主要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使得公司存在较大的汇兑损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汇兑净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817.66万元、-615.95万元、-648.23万元、-271.7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外币结算的币种主要以美元为主，现结合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走势、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规模来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A.2017年,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累计升值了4028个基点,幅度达到5.81%。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5%以上,且2017年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因此形成了1,817.66万元的汇兑净损失。

B.2018年和2019年,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总体呈现贬值趋势,且2018年末和2019年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均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汇兑收益冲减财务费用,由此分别形成了-615.95万元和-648.23万元的汇兑净损失。

C.2020年1-6月,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总体呈现贬值趋势,汇兑收益冲减财务费用,由此形成了-271.71万元的汇兑损失。

3) 手续费支出情况

公司手续费支出的主要内容为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和敞口费(部分银行收取)、信用证手续费及划款手续费等内容。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41.87	2,176.65	2,430.39	340.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	1,140.04	561.40	699.07	-1,558.18
存货跌价损失	201.83	486.95	514.30	231.46
商誉减值损失	-	707.65	1,217.02	1,666.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20.65	-	-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60%	0.49%	0.58%	0.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71.62万元、-356.80万元、2,368.14万元、-29.41万元。

2019年公司大额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东通文具100%股权产生。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5.62	2,429.34	1,121.98	-15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2	1,632.18	761.17	1,191.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5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1	5.69	-1.40	-2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1	255.08	861.01	-166.3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50.24	4,322.30	2,742.76	1,30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66	910.22	392.54	312.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	28.38	-70.41	-44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39.47	3,383.70	2,420.63	1,4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61.69	10,053.74	9,761.19	6,520.26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650.24	4,322.30	2,742.76	1,307.14
利润总额	2,699.18	16,110.43	18,082.49	11,837.5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14%	26.83%	15.17%	1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47	3,383.70	2,420.63	1,4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16	13,437.44	12,181.82	7,961.97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8.26%	25.18%	19.87%	18.11%

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191.13 万元、江苏中基收购安徽美信股权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 万元、公司收到李伟明先生东通光电 2016 年的业绩补偿款 298.27 万元、公司应收李伟明先生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的 2017 年业绩补偿款 389.92 万元、江苏华丰对外担保偿付支出 1,000 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761.17 万元、处置公司老厂房收益 1,181.95 万元、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 1,000 万元前期对外担保支出补偿款。

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632.18 万元、转让东通文具 100% 股权收益 2,460.64 万元和收取保险理赔款及供应商材料质量问题索赔款等。

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910.72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35.62 万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8.35	21,008.15	38,647.50	31,27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3.72	-48,466.17	-20,578.99	-30,00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09	27,090.43	27,458.92	5,89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68	481.54	180.54	-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60	113.96	45,707.96	6,679.1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07.09	464,230.54	449,504.39	323,044.51
营业收入	225,028.60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42.92	399,564.54	375,489.84	269,400.66
营业成本	204,509.07	390,631.22	360,375.21	277,5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8.35	21,008.15	38,647.50	31,274.38
净利润	2,868.82	12,321.30	14,158.10	9,0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1,529.53	8,686.85	24,489.39	22,240.7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74.38万元、38,647.50万元、21,008.15万元、24,398.35万元，整体水平良好。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分别达到1.01、1.08、1.04、1.09，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指标分别为0.97、1.04、1.02、1.03，公司主营业务与现金流出较为匹配，运营正常，无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略有差异，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868.82	12,321.30	14,158.10	9,03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1.87	2,176.65	2,430.39	34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16.89	16,666.09	16,204.09	14,506.10
无形资产摊销	320.50	592.92	562.72	54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98	303.65	289.19	2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29	22.88	-1,170.44	4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8	8.42	48.46	10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7.52	6,649.03	7,169.88	5,99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	-2,368.14	356.80	7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11	528.05	118.68	15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0	15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35	10,861.52	2,520.08	-4,53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0.71	-43,117.02	-21,005.96	-35,00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7.74	16,512.81	16,815.50	39,749.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8.35	21,008.15	38,647.50	31,274.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源于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各期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的变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采用现金22,750万元收购安徽美信，扣除购买日安徽美信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后，当期因取得安徽美信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2,558.15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43.21 万元、47,029.91 万元和 33,143.07 万元，主要系陆续启动建设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现金分红的现金流出。

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经营稳定、现金流结构合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情况详见本节“八、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公司技术水平

（一）技术水平概述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已培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建立起一套完整、先进可靠的生产作业规范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国内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截至报告期末在研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情况
----	----	------	------	------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情况
1	光彩新材	提高 UV 转移油墨逆反射性能的研发和开发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	处于小试阶段
2	技术中心	电子束蒸镀 PET 高阻隔膜工艺的研究开发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处于设计、小试阶段
3	包装材料事业部	数码喷涂上胶工艺生产镭射卡纸的研究开发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处于中试阶段
4	光电科技分公司	纳米级精密涂布式抗反射膜	2019 年 9 月-2020 年-9 月	送样阶段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与技术创新相关的制度。通过制度规定，公司将产品创新战略纳入公司总体战略中，明确创新工作的战略定位，制订了中长期产品创新的方向、目标以及具体的措施，通过滚动性更新确保创新工作计划能够与公司总体战略发展匹配，并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根据研发制度确定合理的研发程序，对创新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对创新活动的关键节点持续进行创新评估。

2、完善的内外部培训机制

一方面，公司定期通过培训、讲座的方式将先进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传达给研发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培训机制，定期安排部门内部、部门之间的关于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横向交流活动。

3、维持基础技术研究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研发团队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负责密切跟踪研究与公司核心产品密切相关的关键技术，经过技术试验后，负责将研究成果用于产品开发，为各项目研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形成畅通的层级晋升渠道，创造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使员工在创新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从而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

4、与客户良性互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已经拥有了大量的行业客户，累积了应用需求，通过不断总结、提炼、深化这些应用需求，不断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已形成一套良性互动的技术

创新机制。

5、制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和营销部门反馈的客户潜在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试验。

十一、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万顺新材	江苏中基	120,000	104,949.5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9-25 至 2020-9-26
		安徽美信	50,000	28,000		2019-12-5 至 2024-12-4
		万顺贸易	120,000	96,000		2018-7-18 至 2025-12-31
		广东万顺	5000	5000		2020-1-1 至 2024-12-31
		光彩新材	5000	2600		2020-1-1 至 2024-12-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中基	香港中基	20,000	1,650		2019-9-12 至 2020-9-11
		安徽美信	10,000	8,000		-
合计			330,000	246,199.50		

（二）诉讼事项

1、公司子公司江苏华丰对外担保事项涉诉情况

在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收购江苏华丰 60% 股权前，江苏华丰曾为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轻合金”）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失，江苏中基、江苏华丰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与联通轻合金的关联方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同意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华丰 20% 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对江苏

华丰因上述借款担保责任可能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损失向江苏中基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因联通轻合金上述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2017年沛县农商行已诉至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已于2017年11月11日经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判决借款人偿付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江苏华丰、王欣、师忠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业已生效，联通轻合金未履行判决书下的还款义务，经江苏华丰、沛县农商行友好协商，就《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的履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江苏华丰于2017年12月8日前支付沛县农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打入沛县农商行指定账号，沛县农商行不再主张江苏华丰支付判决书项下借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公告费。2017年12月8日，江苏华丰已遵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沛县农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

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自身借款纠纷涉诉，其持有江苏华丰的全部股权已被采取查封措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如法院未来对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丰40%的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江苏中基可在质押权范畴之内享有对质押标的的优先受偿权。

为弥补江苏华丰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2017年12月26日江苏中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江苏中基赔偿1,000万元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丰20%的股权在上述1,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一案，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年1月25日，江苏中基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件移送沛县人民法院处理。沛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判令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江苏中基1,000万元；②江苏中基对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丰20%的股权在1,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现上述判决已生效，判决生效后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向江苏中基赔偿1,000万元，江苏中基已申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强制执行仍在进行中，执行立案案号：苏032执1009。

2、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中，公司以及上下游客户今年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物流运输也受到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及调控政策的实施。

2、江苏中基就反倾销、反补贴事项起诉美国案件的进展

2017 年 3 月开始，美国商务部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被调查产品覆盖江苏中基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铝箔产品。2018 年 3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反补贴征税令，宣布进口江苏中基铝箔产品的倾销幅度裁定为 48.64%，反倾销保证金率裁定为 37.99%，补贴率裁定为 17.14%。

2018 年 7 月，江苏中基就反倾销、反补贴事项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分别对美国(UNITED STATES)提起诉讼，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1）反倾销案件进展

2019 年 11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决重新裁决的结果，裁决江苏中基的倾销幅度由原裁定的 48.64%降至 48.30%。2020 年 3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做出判决，对美国商务部的重新裁决予以支持。

（2）反补贴案件进展

2020 年 1 月 27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决重新裁决的结果，裁决江苏中基的补贴率由原裁定的 17.14%降至 6.46%。

2020 年 3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做出判决，对美国商务部的重新裁决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江苏中基倾销幅度、补贴率重新裁决的判决结果，美国商务部将指导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整江苏中基的反倾销保证金率及反补贴税率，具体调

整幅度待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清关通知公布。

2020年8月，公司收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整反倾销保证金率及反补贴税率的相关文件，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判决，调整江苏中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基香港、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丰的反倾销保证金率为48.30%；调整公司、江苏中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基香港、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丰的反补贴税率为6.46%；在未收到进一步通知前，上述反倾销保证金率、反补贴税率保持有效。

本次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确认调整公司、江苏中基的反倾销保证金率、反补贴税率较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前略有下降，有利于促进美国市场订单的恢复。

十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和资产影响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铝加工业务影响

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产品主要以双零箔为主、单零箔为辅，主要生产软包铝箔、香烟铝箔、无菌包铝箔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了食品、药品等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传统包装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的基础上生产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主要为单零铝，主要应用于铝电池正极和电池软包等高精度电子铝箔领域。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产品的产品类型、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铝加工业务领域上，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并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技术优势，抓住电子铝箔发展契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及产品精细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上市以来，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积极实施以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为“三驾马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汕头为大本营，以江苏、安徽、河南、香港为战略要点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开创了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新局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固定资产募投项目“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凭借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管理机制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等，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完成，公司高精度电子铝箔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68,914.43	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1、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分一期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92,469.79 万元和二期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49,444.64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一期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11,500.00
二	设备购置费	47,448.00

三	安装工程费	1,000.00
四	其他建设费用	3,868.19
建设投资小计		63,816.19
五	流动资金	28,653.60
项目投资		92,469.79

(2) 二期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800.00
二	设备购置费	25,224.00
三	安装工程费	645.00
四	其他建设费用	1,774.47
建设投资小计		28,443.47
五	流动资金	21,001.17
项目投资		49,444.64

(3)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合计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12,300.00
二	设备购置费	72,672.00
三	安装工程费	1,645.00
四	其他建设费用	5,642.66
建设投资小计		92,259.66
五	流动资金	49,654.77
项目总投资		141,914.43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中属于建设投资等资本性支出 92,259.66 万元，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时，公司已支付了该募投项目 21,338.26 万元项目投资款项，尚余 70,921.40 万元未支付，本次拟募集的 63,000 万元将用于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7,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措，占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 一期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① 建筑工程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1	工程费用	11,500.00
1.1	主体工程	8,300.00
1.1.1	生产车间	4,550.00
1.1.2	办公用房	1,250.00
1.1.3	配套用房	2,500.00
1.2	公共工程	3,200.00
1.2.1	道路	500.00
1.2.2	给排水管道	350.00
1.2.3	电气系统	1,800.00
1.2.4	消防设施	350.00
1.2.5	环卫及绿化	200.00
合计		11,500.00

② 设备购置费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铝箔轧机	5	32,016.00
油雾回收系统	1	500.00
合卷机	2	780.00
分卷机	5	5,958.00
退火炉	45	3,600.00
轧辊磨床	2	2,494.00
变压器 10KV	30	750.00
变压器 35KV	1	100.00
行车、铲车、平板车等	25	1,250.00
合计		47,448.00

③安装工程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1	轧机安装费	650.00
2	分切机及其他设备安装费	350.00
合计		1,000.00

④其他建设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万元）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0.00
1.1	技术费用	580.00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00
1.3	设计费	500.00
1.4	监理费	100.00
1.5	招标费	50.00
2	工程使用备件	2,438.19
2.1	基本使用备件	2,438.19
合计		3,868.19

(2) 二期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①建筑工程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1	工程费用	800.00
1.1	主体工程	600.00
1.2	公共工程	200.00
合计		800.00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铝箔轧机	3	16,008.00
油雾回收系统	1	500.00
合卷机	1	390.00
分卷机	3	3,575.00
退火炉	34	2,400.00
轧辊磨床	1	1,476.00

变压器 10KV	15	375.00
行车、铲车、平板车等	10	500.00
合计		25,224.00

③安装工程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1	轧机安装费	450.00
2	分切机及其他设备安装费	195.00
合计		645.00

④其他建设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万元）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00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0
1.2	设计费	100.00
1.3	监理费	50.00
1.4	招标费	25.00
2	工程使用备件	1,499.47
2.1	基本使用备件	1,499.47
合计		1,774.47

本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建设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及其资本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12,300.00	是	63,000.00
二	设备购置费	72,672.00	是	
三	安装工程费	1,645.00	是	
四	其他建设费用	5,642.66	是	
建设投资小计		92,259.66	-	
五	流动资金	49,654.77	否	
合计		141,914.43	-	63,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投资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原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20 年-2022 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营运资金计算公式为“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使用最近一年各会计科目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作为预测期测算依据。

(2)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5,215.56	416,879.19	321,280.82
同比增长率	6.80%	29.76%	43.69%
复合增长率	17.72%		

根据上表,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2%,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可以达到 12%。

2019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45,215.56	-
应收票据	26,440.27	5.94%
应收账款	115,731.08	25.99%
预付款项	35,270.38	7.92%

存货	59,091.65	13.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236,533.37	53.13%
应付票据	142,463.44	32.00%
应付账款	19,674.41	4.42%
预收款项	1,324.62	0.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63,462.46	36.72%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73,070.90	16.41%

(3) 测算结果

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9 年末水平不变，则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近一年 比例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445,215.56	-	498,641.43	558,478.40	625,495.81
应收票据	26,440.27	5.94%	29,619.30	33,173.62	37,154.45
应收账款	115,731.08	25.99%	129,596.91	145,148.54	162,566.36
预付款项	35,270.38	7.92%	39,492.40	44,231.49	49,539.27
存货	59,091.65	13.27%	66,169.72	74,110.08	83,003.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236,533.37	53.13%	264,928.19	296,719.57	332,325.92
应付票据	142,463.44	32.00%	159,565.26	178,713.09	200,158.66
应付账款	19,674.41	4.42%	22,039.95	24,684.75	27,646.91
预收款项	1,324.62	0.30%	1,495.92	1,675.44	1,876.4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63,462.46	36.72%	183,101.13	205,073.27	229,682.0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73,070.90	16.41%	81,827.06	91,646.31	102,643.86

注：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20 年销售收入预测值以 2019 年为基数乘以（1+12%）确定，以此类推。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为 102,659.36 万元，2020 年初至 2022 年末累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102,643.86-73,070.90=29,572.96”万元，本

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测算的营运资金需求。

(四)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日前投入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募投项目需要资本性支出性质的建设投资为 92,259.66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投入 21,338.26 万元，尚需投入 70,921.40 万元，其中 63,000 万元拟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投入。因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实际建设，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日前投入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1,914.4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软包锂电池封装材料、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

2、项目建设背景

(1) 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建设

①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款“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软包锂电池封装材料、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政策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发展趋势。

②项目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③项目符合《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发展规划中提出“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提升材料质量的均一性，降低成本，提高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极空气电极材料。”

④项目符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⑤项目符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指出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协调东北和东中西部四大板块，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差异化协同发展，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构建和完善区域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包括安徽在内的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生产要素富集、产业门类齐全、工业基础坚实、市场潜力广阔，具备较强的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其中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要积极承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做大制造加工规模，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加快发展新型显示、集

成电路、应用电子、电子元器件、智能硬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光通信、遥感、卫星导航应用、信息安全等产业。

⑥符合《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制约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工业四基”（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难题，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为包括铝加工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

（2）高精度电子铝箔是铝箔行业的发展方向，我国铝箔行业产业升级空间大

铝箔代表了铝加工工业的先进程度和发展水平，我国现有铝箔产品品种方面存在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能过剩、高质量产品不足的现象，高端铝箔需求量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改变和技术的进步，铝箔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应用领域从传统的香烟包装、空调箔、药箔等扩展到液体软包装、高端电容器和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高端领域，高精度电子铝箔已成为铝箔行业最具市场潜力和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一步加大，国内铝箔产业中部分生产技术不够成熟、客户基础不够稳固、生产成本较高的中小型铝箔企业因无法承受市场波动的考验，已陆续被迫退出，市场份额将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随着铝箔应用领域的扩大以及我国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市场对铝箔材料提出了高强度、高韧性、高精度、高导电性、可靠性等多项综合性能的要求，高精度铝箔需求比重不断增加，推动着铝加工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我国铝箔行业的产业升级仍有很大的空间。

（3）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 5G 商用的推广，高精度电子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潜力大

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已经完全替代镍镉、镍氢电池，大容量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和其他间断性清洁能源的储能领域也有着取代铅酸电池的强劲势头。随着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全球掀起了被

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能源革命，新能源产业也被我国列为五大新兴战略之首，清洁、高效的化学电源必将更快、更大规模的增长；电动汽车和助力车等交通工具正在成为锂离子电池爆发性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锂电池用电子铝箔也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而成为一个稳定增长的大宗铝箔单品。

①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动力电池出货量 8 年增长近百倍。自 2011 年后，以特斯拉、比亚迪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也进入爆发期。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共销售 200.1 万辆，全球锂电池 2018 年出货量达 189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1.08GWh 上升至 2018 年的 106GWh，占整体锂电池行业的比例超过达到 56.1%。

随着各主要国家纷纷制定燃油车禁售计划，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产业将进入成长期。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仅为 2.3%，其中中国占比 4.4%。根据各国政策规划，中国要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达到 25%，欧洲各国则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例如挪威要求到 2025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丹麦、荷兰、爱尔兰要求到 2030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法国、西班牙、英国、葡萄牙要求到 2040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英国还要求到 2030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比 50%-70%。欧盟 2019 年 4 月通过新的碳排放规定：到 2025、2030 年，新登记乘用车碳排放量在 2021 年基础上分别减少 15%、37.5%；但是，据欧洲环保署数据，节能技术改进仅能实现年均 1.5%-2% 左右的碳排放降幅。不达标将面临高额罚款，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是欧洲车企唯一选择。大众、宝马、沃尔沃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25%、30%、50%；本田提出，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65%。

根据 Marklines 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动力电池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装机量可达 850GWh，与 2018 年的 106GWh 相比，预计到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根据中国知网 CNKI 数据统计，1GWh 锂电池的铝箔用量在 600-800 吨左右，那么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需要的铝箔用量将达到 51-68 万吨。

②随着 5G 商用的推广，下游行业对高精度电子铝箔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2019 年是 5G 的元年，5G 的到来是真正意义上万物互联的开始，5G 必将成电子行业长期增长引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将是未来几年增长最快 5G 应用市场，电子行业将迎来全面革新，进而带动对相关电子产品关键材料电解电容器和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需求的增加。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 2019-2025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现状调研与市场前景预测报告认为，5G 技术革命带来的通讯设备领域的更新拉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以变频技术、节能技术为代表的绿色节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充电桩设备的广泛建设使得铝电解电容器新增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可观。

5G 的到来将对通信 PCB 产业产生巨大的影响，总结来说，一方面是“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技术难度加大导致“价”的上升。目前通信领域是 PCB 最大的下游市场，Prismark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达 178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30.3%，占比多年来持续提升。2017 年 PCB 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为 5,67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保持 2.9% 复合增长率。通信设备的 PCB 需求主要以高多层板为主（8-16 层板占比约为 35.18%），并具有 8.95% 的封装基板需求。

汽车电子对 PCB 需求较多，在动力系统、照明系统、传感器、转轨器以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部分均使用，且主要使用低层板、HDI 及挠性板。新能源汽车相对传统汽车，对 PCB 的需求显著提升。5G 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化程度，例如车载娱乐系统，自动驾驶等，未来智能驾驶将推动高频 PCB 和刚挠结合板增长，大功率 PCB 将成新能源汽车主要需求，促使车用 PCB 逐年稳定增长。

此外，随着 5G 基站建设进程加快，对储能电池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2018 年中国铁塔已停止采购铅酸电池，统一采购梯次利用锂电池。截至 2018 年底，其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约 12 万个基站使用梯次锂电池约 1.5GWh，直接替代铅酸电池约 4.5 万吨。根据规划，中国电信、联通的 5G 基站将为目前 4G 基站数的 2 倍以上，而中国移动将为目前的 4 倍以上。据各运营商 2018 年年报数据推测，中国共有至少 1438 万个基站需要被新建或改造。由于 5G 基站能耗大幅上升，

那么就意味着有 1438 万套后备能源系统需要改进。按照 5G C-band 单站功耗 2700W、应急时常 4h 来计算，市场至少存在 155GWh 电池的容纳空间。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铝加工业务特别是铝箔加工业务目前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中基开展铝箔生产业务，现有铝箔生产线的产能为 8.3 万吨/年，2019 年铝箔产量为 77,023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2.80%，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

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将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德国先进技术水平的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高端装备，新增年产 7.2 万吨的高精度电子铝箔，并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技术优势，抓住电子铝箔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从上游的铝板带加工到下游的铝箔生产，拥有完整的压延加工生产工序，已具备覆盖大部分铝箔产品能力。公司现有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双零铝箔，已覆盖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但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铝箔产品主要用于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业务领域。2018 年公司铝箔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16.19%，而 2018 年电池箔行业龙头企业鼎胜新材（603876）生产的高附加值电池箔产品毛利率则达到了 25.01%。因此，公司虽然已经成为全国规模较大的铝箔生产企业，但公司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产品精细度等方面和行业内知名铝箔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为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更有利的位置，公司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公司通过本次建设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及产品精细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技术和人才保障

在研发机制方面，设立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辖的研发中心，初步形成了集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相关领域获得多项专利，如公司在 2018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应用在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产品上，其热封强度、涨破强度、层间强度、电解液、耐受性、冷冲深完全满足锂离子电池使用性能要求；在团队建设方面，通过合理的人才引进、公司内部培养来保证人才的供给。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位铝箔产品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精度二零箔、电池箔等多种产品工艺的专家。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 生产工艺保障

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已在铝箔生产行业深耕 15 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箔生产企业，拥有成熟的生产线及工艺流程，具备生产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铝箔产品的能力，多项生产、技术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远销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产品质量频受好评。依托江苏中基的平台优势，安徽美信在铝板带箔生产、技术核心人才的储备，丰富的生产制造和生产组织经验以及先进的生产装备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盈利提供支持，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 营销体系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箔生产企业，建立了国内外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为了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划分了销售区域及对应的业务代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和贴心的服务，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工艺水平、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企业信誉，为公司在市场树立了品牌优势。公司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日后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期限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实施。

(1) 一期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

阶段（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前期规划	■	■									
2、厂房建设			■	■	■	■					
3、设备购买					■	■	■	■	■		
4、设备安装调试						■	■	■	■	■	
5、人员招聘培训				■	■	■	■	■			
6、鉴定验收							■	■	■	■	■

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建成，但由于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进口设备发货延迟，进口设备安装指导和调试专家目前尚无法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建成投产。因此，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铝箔车间主厂房及配套行车已完工，成品库已立柱完成；宿舍楼及研发大楼已基本完工；进口磨床 2 台均已到厂，进口铝箔轧机已到厂 3 台（共需进口 5 台），第四台、第五台铝箔轧机将于 2020 年 9 月下旬进厂，已到厂的 3 台铝箔轧机在安装中。人员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一期 4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已入职 68 人，其中 35 人已在江苏中基进行业务培训，下一步将根据国外工程师入境情况及设备安装进度情况，着手增加人员招聘并培训。

(2) 二期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

阶段（季度）	1	2	3	4
1、前期规划	■			
2、设备购买		■	■	
3、设备安装调试		■	■	■
4、人员招聘培训			■	■
5、鉴定验收				■

二期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计划将于 2022 年 8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8 月投产。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安徽美信现有厂区，建设铝箔生产车间 35,000 平方米、成品库 10,000 平方米、办公研发楼 5,000 平方米、宿舍楼 5,000 平方米、购置高端生产设备，其中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核心设备采用国外引进方式，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

7、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914.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投资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容。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 161,846.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0,648.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1）项目销售收入的测算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7.2 万吨的高精度电子铝箔产品，产品定价在历史平均售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现有铝箔产品定位和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确定为 22,478.61 元。本项目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161,846.00 万元。

（2）项目成本的预测

根据市场调查、长江有色网铝锭报价、高精度电子铝箔成品率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年均生产成本为 135,175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房屋建筑物预计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5 年；机器设备预计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15 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为 4,621.00 万元。

（3）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铝箔业务历史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4）项目费用的预测

①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行政办公等，参考公司铝箔业务历史财务数据平均水平进行估算。

②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员工资及福利、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参考公司铝箔业务历史财务数据平均水平进行估算。

(5) 项目净利润预测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 10,648.00 万元。

(6) 募投项目毛利率情况的说明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结合自身销售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价进行预计，并较为充分地考虑了行业规模扩大、产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价格下降影响，销售单价测算较为谨慎。

同时，公司结合生产经验和市场情况对销售成本及费用进行了充分估计，合理考虑未来情况加以确定。经谨慎测算，该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为 16.48%。

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子铝箔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	28.44%	30.90%
鼎胜新材	电池箔	25.01%	28.78%
东阳光	电子光箔	18.01%	17.60%

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相比的毛利率，公司预测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高精度电子铝箔尚未建成投产，公司在预测未来销售单价时，选择比较谨慎保守的价格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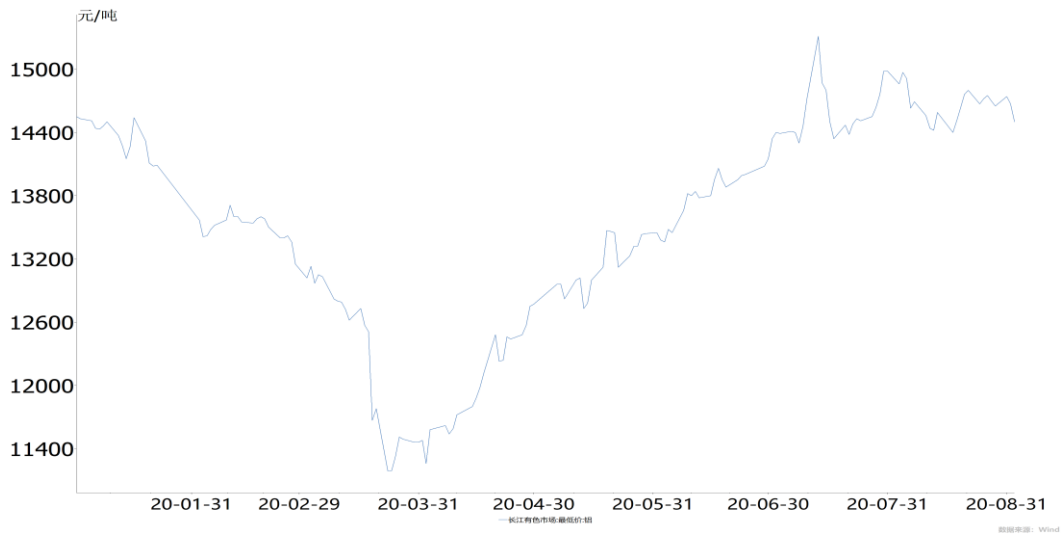
(7)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公司铝箔业务上游大宗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较大，但基于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全球疫情蔓延、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未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铝箔加工业务，目前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现货铝价格（简称“LME 铝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国内铝箔销售价格则主要以长江有色铝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公司主要赚取的是稳定的铝箔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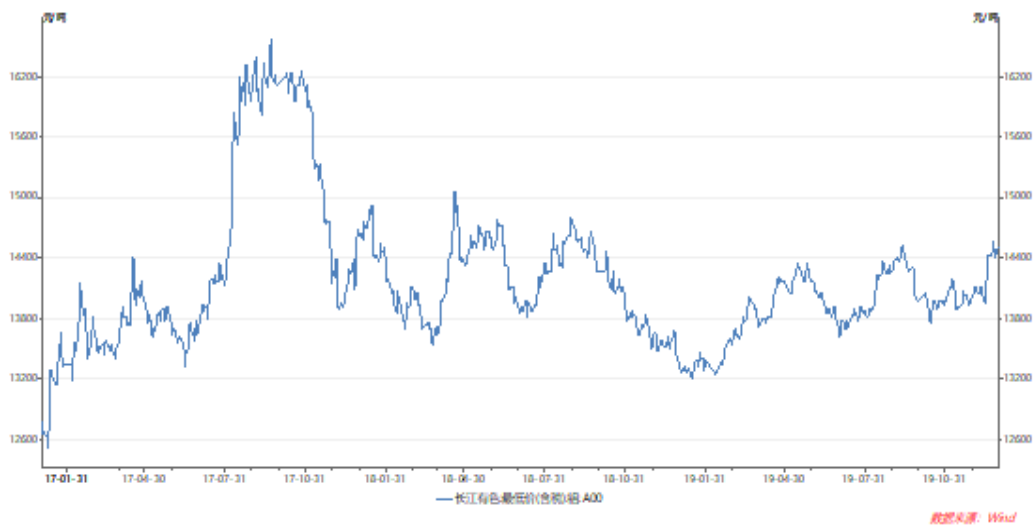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效益测算时选取 2019 年 12 月份长江有色铝价月度均价基础上进行确定，并据此预测本次募投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可每年产生净利润 10,648 万元。

根据统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供求关系影响，长江有色铝价大幅波动，从 2020 年 1 月 2 日的 14,550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3 月底 11,500 元/吨左右，降幅较大，但随后稳步回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价格已上涨至 14,750 元/吨左右，与效益预测时的价格水平 14,500 元/吨基本相当，因此目前铝价波动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构成重大影响。

长江有色价 2020 年以来波动情况如下：



同时，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有色铝价走势图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上游长江有色铝价波动较大，最低时的铝价价格也在 12,000 元/吨以下，最高时则达到 16,000 元/吨以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采取的铝价价格为 14,500 元/吨，未偏离报告期内铝价波动范围。

(8)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长期需求未因本次“新冠疫情”而发生重大变化，作为测算前提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关假设参数不需要调整

“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家层面和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支持各类企业逐步实现复工复产，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市场主要是面向国内锂电池相关产业链企业、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等高精度电子铝箔应用行业，国内下游市场的长期需求并未因本次“新冠疫情”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结合公司铝箔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及近期长江有色铝锭价格走势、不同时点测算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数据比较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长期需求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效益测算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关假设参数不需要调整。

9、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2018 年 8 月，安徽美信年产 7.2 万吨高端铝箔生产项目在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8-340621-32-03-022759；2018 年 11 月，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高端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85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19 年 7 月 10 日，因本项目调整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安徽美信在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履行了备案程序，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8-340621-32-03-022759；2020 年 4 月 1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濉环行审[2020]0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安徽美信现有厂区，已由安徽美信取得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6 号、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158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三大板块：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

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产品主要以双零箔为主、单零箔为辅，主要生产软包铝箔、香烟铝箔、无菌包铝箔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等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传统包装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的基础上生产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主要应用于铝电池正极和电池软包等高精度电子铝箔领域。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铝加工业务领域上，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并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技术优势，抓住电子铝箔发展契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及产品精细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软包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三大板块业务之一的铝加工业务领域投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产品为高阻隔膜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的高阻隔膜材料和应用于高端包装领域（如药品、食品等）的高阻隔膜材料。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三大板块业务之一的功能性薄膜业务领域投入。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11、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情况以及未来趋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5年4月，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2018年4月，由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即双积分政策）开始正式实行，该办法明确对车企提出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与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达标两个考核指标要求，如果积分不达标将会受到相应监管措施。双积分政策促使车企向新能源领域转型，提升新能源汽车供应，帮助平抑补贴退坡对行业需求端的影响。

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加大对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支持，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

近年来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的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013年9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2015年，继续依托示范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年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慢退坡速度，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015年4月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2016年12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的要求等。
2017年12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2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2018年7月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9年3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20年4月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	财政部、国家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时间	文件名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工信部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0 年 4 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加大对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支持，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另外，设置年度补贴 200 万辆上限，以及新能源乘用车 30 万元限价，但“换电模式”除外。

综上，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除前述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外，还通过双积分政策助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5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新能源汽车是连续三年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的重点领域，体现了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国家在出台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时就已经明确了补贴逐步退坡的相关规定，补贴门槛逐渐提高、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并且 2020 年 4 月新的补贴政策出台后，未来几年的补贴预期进一步明确，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12、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所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所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包括：

(1) 紧跟下游动力电池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电池铝箔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研发降低铝箔厚度，帮助客户降低动力电池制造成本，提高动力电池单位质量和单位体积的能量密度，满足客户提高续航里程的核心需求。同时，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将积极寻求与第三方持有的电池铝箔生产专利持有人进行战略合作，目前正在寻求合作的发明专利是一种多层叠轧铝箔制备技术，相较于

单层轧制或双层轧制的常规铝箔生产工艺，使用多层叠轧技术（三层或四层铝箔合卷后同时轧制）可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积极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尽快与国内外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尽早进入国内外动力电池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圈。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趋势显著，通过与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订单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箔生产企业，已建立了国内外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为了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划分了销售区域及对应的业务代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和贴心的服务，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工艺水平、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企业信誉，为公司在市场树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电子铝箔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3）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精度电子铝箔，除可以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箔外，还可以生产 3C 电子产品（指通信产品 communication、电脑产品 computer、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等小型动力锂电池铝箔、各类储能电池铝箔以及电容器铝箔等其他电子铝箔。如果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电池铝箔需求减弱，则公司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 3C 电子产品锂电池铝箔、各类储能电池铝箔以及电容器铝箔等电子铝箔客户，抵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箔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与公司现有铝箔业务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当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行业政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不足时，为提高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和效益，也可将暂时闲置的产能用于生产传统包装领域的铝箔产品。

（4）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供应保障。利用江苏中基、江苏华丰和安徽美信共同建立的协同采购平台，发挥大宗商品采购优势，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形成原材料供应保障，进而提升产品供应保障。同时通过优化库存管理，建立重点

物资的库存管控，从合理库存、预采购库存、危险库存、采购周期、采购量等多方面建立数据管控，优化库存量，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通过采取上述针对性措施，公司可有效减轻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同时，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于 2015 年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 万元；于 2018 年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65.5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9,379,998.71 元后，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71765640959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499237	59,619,936.84
合计		459,619,936.84

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686,245.92 元后（包括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6 年、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4,450,000.00 元后，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26855	925,550,000.00
合计		925,550,000.00

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95,000.00 元后（包括会计师费用 450,000.00 元、律师费用 2,90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用 25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95,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655,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93.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83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44.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3,68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3%	2016年：21,938.28										
			2017年：9,858.61										
			2018年：360.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38,943.00	14,496.39	14,293.00	38,943.00	14,496.39	14,293.00	-203.39 ^{注3}	2017年4月12日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16年5月12日 ^{注5}
		小计 ^{注1}		38,943.00	29,496.39					29,293.00	38,943.00	29,496.39	29,29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196.98 ^{注2}	8,544.78	0.00	8,196.98	8,544.78	347.80	——			

	资金									
	合计	46,943.00	45,693.37	45,837.78	46,943.00	45,693.37	45,837.78	144.41	注4	

注 1：为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东通光电 100% 股权，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并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加上东通光电现成的配套生产设备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的实际年产能为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与原设计产能一致。

注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其中含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7,888.88 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 81,969,837.29 元。

注 3：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203.39 万元，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 3,447,768.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2,003,642.99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444,125.08 元。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合计差额 144.41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5：东通光电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5.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55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29,42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22,122.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277.00	71,277.00	30,661.79	71,277.00	71,277.00	30,661.79	40,615.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00	20,888.50	20,888.50	23,723.00	20,888.50	20,888.50	0.00	—
合计			95,000.00	92,165.50	51,550.29	95,000.00	92,165.50	51,550.29	40,615.21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5 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83%	2016-5-12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8,196.98 注	8,544.78	104.24%	18.70%	—	否
合计		23,196.98	23,544.78		51.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①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通光电 100% 股权，有助于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p> <p>②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p> <p>③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 3,447,768.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2,003,642.99 元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444,125.08 元）。</p> <p>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p>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其中含截至2017年4月12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397,888.88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81,969,837.29元。

（2）“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后，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产能、规划及用地上的变化

公司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为东通光电100%股权收购项目后，“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单独实施变为公司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该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减少

该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总额为38,943.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29,293.00万元，其中：公司投入14,293.00万元，收购东通光电投入15,000.00万元。

差额部分：1,249.63万元为发行费用；8,400.37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该项目的产能不变

节能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磁控溅镀、涂布压合、分切复卷等工序。目前，该项目主生产设备高真空镀膜设备（磁控溅射）由两台组成，一台位于公司光电科技分公司，一台位于东通光电。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可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磁控溅镀工序。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变为自建自产和东通光电配套生产。

因此，项目对应的产能仍为 240 万平方米，不发生变化。

3) 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不变，但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4) 该项目的用地增加了东通光电位于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的厂房。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72 号）。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900,085.5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100 号）。

(五) 前次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6月14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6年7月14日),公司将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27日),公司将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4.30万元。

2)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资金1,2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67期对公款”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收益4.03万元。

3)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6年1月1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23.88万元。

4)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

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2,700 万元，获得利息 4.30 万元。

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1,200 万元，获得利息 3.93 万元。

6)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 2,7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2,700 万元，获得利息 3.51 万元。

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利息 0.67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利息 13.02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利息 14.44 万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 29,2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 年 8 月 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现金管理

2018年8月1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8月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36天结构性存款12,55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550万元，获得利息42.09万元。

2)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6个月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9年3月21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利息131.49万元。

3)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10天结构性存款12,65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650万元，获得利息5.98万元。

4)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3个月结构性存款9,8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9年1月7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9,800万元，获得利息101.40万元。

5)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10天结构性存款12,5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8年10月22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500万元，获得利息10.55万元。

6)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182天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9年7月15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97.23万元。

7)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转存60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9年3月15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利息24.33万元。

8)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 41 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利息 46.50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2.18% ^{注1}	达产进入稳定期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6,463.82万元 ^{注2}			917.07	1,255.58	556.10	2,728.75	否 ^{注3}
	其中：收购东通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根据《收购协议》，李伟明等人向公司承诺东通光电在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1,250万、1,560万		不适用	1,004.99 ^{注4}	1,605.73 ^{注5}	718.33	3,329.05	2017年完成承诺效益的77.25%，2018年完成承诺效益的102.06%，2019年相关方未承诺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1：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年4月）至截止日（2019年12月）期间的实际产量为146.36万平方米，设计产能为660万平方米（240万平方米年产能按33个月折算）。

注2：根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建设期约为20个月，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4年，达产产量为240万平方米，预计第6年进入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6,000万元、净利润6,463.82万元，税后回收期为5.59年（含建设期）。2015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建设期总共实施了22个月，于2017年4月正式投产，达产年相应延期至2020年。

注3：根据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05.63万元、第二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5,654.46万元、第三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8,501.63万元。该项目2017年4月投产，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为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前9个月，合计预计效益为11,825.05万元。该项目2017年至2019年合计实际实现效益2,728.75万元，未实现预计效益。

注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14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8]第5-00046号审核报告，2017年东通光电实现净利润10,049,855.26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656,095.65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7.25%。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2,843,904.35元。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先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注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5-00094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9]第5-00039号审核报告，2018年东通光电实现净利润16,057,335.24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920,716.76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06%，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 ^{注1}	进入达产期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11,509万元 ^{注2}			—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3}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1：本项目原预计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2019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202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0%。

注2：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3年起为生产运营期，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3年，达产产量为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用高阻隔膜材料600万平方米，食品医药包装用高阻隔膜材料1,200吨。进入达产期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44,103万元、净利润11,509万元。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后，项目建设期同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为生产运营期，达产年相应延期至2023年。

注3：根据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注1、注2所述，本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收益 2,728.75 万元，低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效益 11,825.0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节能膜终端主要应用于建筑及汽车玻璃贴膜，由于汽车窗膜市场已发展成熟，有多家外资品牌占据，而消费者对市场上成熟品牌的忠诚度比较高，因此，公司将节能膜市场布局的重点放在建筑玻璃贴膜这片蓝海市场，旨在通过在建筑玻璃贴膜领域打造起万顺节能膜的专业品牌形象，从而带动节能膜在其它应用领域的销量。建筑用节能膜虽然在发达国家是居家常用的消费品，但在国内尚属新兴的节能产品，消费市场亟待培育，消费者认知度尚不高，通过公司近年来的市场推广和宣传，消费者对节能膜的认知度不断提高，万顺节能膜的市场知名度也不断提升，但由于新的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近三年来节能膜产品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想进度、实现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达成合作，基本完成经销商队伍建设，节能膜产品应用于多家金融机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知名品牌酒店、三甲医院、学校、阳光房、家庭住宅、公交巴士、游船、汽车等，赢得了客户和消费者的赞誉。同时，为带动节能膜产品的市场销量，公司开发了节能膜玻璃产品，使公司的节能产品既满足了现有建筑、交通工具等玻璃的节能改造，亦满足了新建建筑、交通工具等玻璃的节能应用，拓宽了公司节能产品的应用市场。此外，针对国内汽车窗膜市场的竞争格局也有一些变化和机会，公司将通过拓展汽车窗膜产品线（汽车隔热防爆膜、高端双银隔热膜、隐形车衣等产品），联合行业内有实力经销商，积极努力拓展包括汽车整车厂，4S 集团及终端门店在内的销售渠道。公司节能膜产品、节能膜玻璃产品近年陆续获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获得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膜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成为市场推广的重要名片。

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节能膜产品、节能膜玻璃产品的推广力度，全力拓展市场，完善品牌建设，集中市场渠道资源，培育有发展潜力的经销商伙伴，聚焦高潜力细分市场，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1 号），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成城


蔡懿然


周前文


洪玉敏


杨奇清


黄 薇


刘宗柳


陈胜忠


陈泽辉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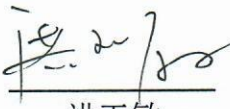

邱佩菲


陈楚强


陈敏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成城


洪玉敏


杨奇清


黄 薇


陈小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杜成城

2020年12月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放： 李放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 苏永法

崔勇： 崔勇

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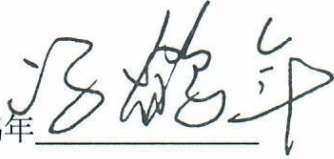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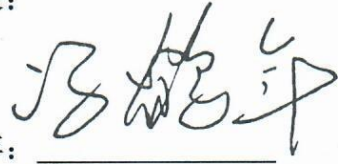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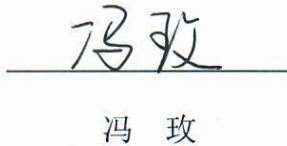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冯 玫


马佳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2 月 0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大信审字【2019】第 5-00061 号、大信审字【2020】第 5-0002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31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菁佩

陈菁佩


连伟

连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9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婷亚

王婷亚

贾飞宇

贾飞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可

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